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報告書

呈交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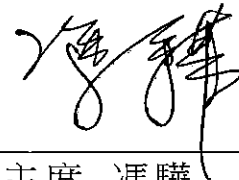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12/LC-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電話 Tel.: 2827 1419
網址 Web Site: <https://www.eac.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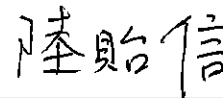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林太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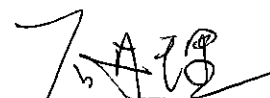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1)條的規定，
向你呈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立
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



主席 馮驊



委員 陸貽信



委員 石丹理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簡稱

入境處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

光標機

危管會

《香港國安法》

香港國安委

統計系統

入境事務處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C 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光學標記閱讀機

危機管理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選舉統計數字流動輸入系統

| | |
|---------|---|
| 管制站投票站 | 香園圍、羅湖及落馬洲支線 邊境管制站投票站 |
| 指引 |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 |
| 《修訂條例》 |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 修訂)條例》 |
| 《基本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 行政區基本法》 |
| 資審會 |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 《解釋》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 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 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 零四條的解釋》 |
| 選管會 | 選舉管理委員會 |
| 《選管會條例》 |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章) |

目錄

| | <u>頁數</u> |
|--------------------------------|-----------|
| 第一部分 — 前言 | |
| 第一章 概覽 | 1 |
| 第一節：引言 | 1 |
| 第二節：提交行政長官的選舉報告 | 3 |
| 第二部分 — 投票日之前 | |
| 第二章 地方選區的劃界工作 | 5 |
| 第三章 選民登記 | 7 |
| 第一節：登記資格 | 7 |
| 第二節：登記規例 | 10 |
| 第三節：選民登記活動及特別選民登記安排 | 11 |
| 第四節：優化選民登記的查核措施 | 12 |
| 第五節：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 | 16 |
| 第四章 規管選舉的法例 | 20 |
| 第一節：條例和附屬法例 | 20 |
| 第二節：《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21 |
| 第三節：《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 23 |
| 第四節：《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 27 |

| | | |
|------------|-----------------------|-----------|
| 第五章 | 選舉指引 | 29 |
| 第一節 | ： 籌備工作 | 29 |
| 第二節 | ： 指引 | 30 |
| 第三節 | ： 指引的發布 | 38 |
| 第六章 | 委任及提名 | 39 |
| 第一節 | ：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39 |
| 第二節 | ： 選舉主任的委任及選舉主任簡介會 | 40 |
| 第三節 | ： 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 40 |
| 第四節 | ：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 41 |
| 第五節 | ： 候選人的提名 | 41 |
| 第六節 | ： 候選人簡介會 | 44 |
| 第七節 | ： 候選人簡介 | 45 |
| 第七章 | 投票與點票安排 | 46 |
| 第一節 | ： 招募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 46 |
| 第二節 | ： 為投票站主任及副手提供的簡介會及演練 | 49 |
| 第三節 | ： 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的訓練 | 50 |
| 第四節 | ： 投票站的場地 | 52 |
| 第五節 | ： 投票安排 | 54 |
| 第六節 | ： 選民從內地返港投票的安排 | 62 |
| 第七節 | ： 點票安排 | 65 |
| 第八節 | ： 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採取的措施 | 71 |
| 第九節 | ： 危機管理委員會 | 74 |
| 第十節 | ： 快速應變隊 | 75 |
| 第十一節 | ： 應變措施 | 75 |
| 第十二節 | ： 發放點票結果 | 76 |
| 第八章 | 宣傳 | 78 |
| 第一節 | ： 引言 | 78 |
| 第二節 | ： 選管會和傳媒 | 78 |
| 第三節 | ： 選舉事務處的宣傳活動 | 79 |

| | | |
|-----|---------------|----|
| 第四節 | ： 其他政府部門的宣傳活動 | 80 |
|-----|---------------|----|

第三部分 — 投票日當天

| | | |
|------------|----------------|-----------|
| 第九章 | 指揮中心及支援 | 85 |
|------------|----------------|-----------|

| | | |
|-----|----------|----|
| 第一節 | ： 中央指揮中心 | 85 |
| 第二節 | ： 投訴處理中心 | 86 |

| | | |
|------------|-----------|-----------|
| 第十章 | 投票 | 88 |
|------------|-----------|-----------|

| | | |
|-----|--------|----|
| 第一節 | ： 一般資料 | 88 |
| 第二節 | ： 票站調查 | 89 |

| | | |
|-------------|-----------|-----------|
| 第十一章 | 點票 | 90 |
|-------------|-----------|-----------|

| | | |
|-----|-----------|----|
| 第一節 | ： 地方選區 | 90 |
| 第二節 | ： 功能界別 | 93 |
| 第三節 | ： 選舉委員會界別 | 94 |

| | | |
|-------------|--------------|-----------|
| 第十二章 | 選管會巡視 | 96 |
|-------------|--------------|-----------|

第四部分 — 投訴

| | | |
|-------------|-----------|-----------|
| 第十三章 | 投訴 | 97 |
|-------------|-----------|-----------|

| | | |
|-----|------------|-----|
| 第一節 | ： 簡介 | 97 |
| 第二節 | ： 處理投訴期 | 97 |
| 第三節 | ： 處理投訴的單位 | 97 |
| 第四節 | ： 投訴的數目和性質 | 98 |
| 第五節 | ： 投票日處理的投訴 | 99 |
| 第六節 | ： 調查結果 | 100 |
| 第七節 | ： 選舉呈請 | 101 |

第五部分 — 檢討及建議

| | |
|-------------------|------------|
| 第十四章 檢討及建議 | 103 |
| 第一節：概要 | 103 |
| 第二節：運作上的事宜 | 111 |

第六部分 — 結論

| | |
|----------------|------------|
| 第十五章 結語 | 155 |
| 第一節：鳴謝 | 155 |
| 第二節：展望未來 | 157 |

| 附錄 | <u>頁數</u> |
|---|------------------|
| 附錄一 | 159 |
| ： | |
| 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 10 個地方選區及 28 個功能界別選出的 議員人數 | |
| 附錄二 | 161 |
| ： | |
| 二零二一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地方選區選民年齡及性別概覽 | |
| 附錄三 | 162 |
| ： | |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地方選區選民人數分布 | |
| 附錄四 | 164 |
| ： | |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功能界別選民的分項數字 | |
| 附錄五 | 165 |
| ： | |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每小時投票人數統計 | |
| 附錄六 | |
| ： | |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 |
| (A) 地方選區 | 172 |
| (B) 功能界別 | 174 |
| (C) 選舉委員會界別 | 179 |
| 附錄七 | |
| ： | |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 |
| (A) 地方選區 | 180 |
| (B) 功能界別 | 181 |
| (C) 選舉委員會界別 | 183 |
| 附錄八 | |
| ： | |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選舉結果 | |
| (A) 地方選區 | 184 |
| (B) 功能界別 | 185 |
| (C) 選舉委員會界別 | 187 |

| | | | |
|------|---|---|-----|
| 附錄九 | :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在處理投訴期內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 訴個案 | |
| | | (A) 所有單位 | 189 |
| |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 | 191 |
| | | (C) 選舉主任 | 193 |
| | | (D) 警方 | 194 |
| | | (E) 廉政公署 | 195 |
| | | (F) 投票站主任 | 196 |
| 附錄十 | :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在投票日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 |
| | | (A) 所有單位 | 197 |
| |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 | 199 |
| | | (C) 選舉主任 | 200 |
| | | (D) 警方 | 201 |
| | | (E) 廉政公署 | 202 |
| | | (F) 投票站主任 | 203 |
| 附錄十一 | :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經各單位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 |
| |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 | 204 |
| | | (B) 選舉主任 | 206 |
| | | (C) 警方 | 208 |
| | | (D) 廉政公署 | 209 |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章

概覽

第一節 — 引言

1.1 第六屆立法會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但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為保障公共安全和市民健康，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援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制訂《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第 241L 章），把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舉行的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押後舉行。及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作出決定，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

1.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及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其中立法會的組成將加入由選舉委員會委員選出的選舉委員會界別。考慮到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須由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而立法會選舉的所有候選人均須獲該選舉委員會每個界別 2 至 4 名委員提名，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須在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前進行。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其中建議修訂《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把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日期修改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憲生效。

1.3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3)條，為使立法會換屆選舉得以舉行，行政長官可在立法會任期完結前中止立法會會期，以終止立法會的運作。考慮到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而選舉的提名期為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十二日，為確保所有候選人（包括現任立法會議員）均在平等的基礎上競選，行政長官指明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即提名期展開的日期）為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的日期。其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第4(3)條，指明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四年。

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1.4 按照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二，第七屆立法會由90名議員組成，當中20名由地方選區選舉選出，30名由功能界別選舉選出，另外40名由新增設的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產生。由10個地方選區和28個功能界別分別選出的議員人數列於**附錄一**。

是次選舉

1.5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所有選區及選舉界別都需要進行投票。根據《基本法》附件二，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在提名期結束後，資審會共完成審查 154 份提名表格的候選人提名，當中有 51 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競逐 40 個選舉委員會界別議席，67 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競逐 28 個功能界別共 30 個議席（另有 1 名候選人的提名被裁定為無效），及 35 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競逐 10 個地方選區的 20 個議席。

1.6 在投票日，共有 1 426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就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佔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人數 1 448 名的 98.48%。功能界別方面，共有 70 490 名選民投票，佔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 218 811 名的 32.22%。至於地方選區，則共有 1 350 680 名地方選區選民投票，佔整體選民人數 4 472 863 名的 30.20%。

第二節 — 提交行政長官的選舉報告

1.7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8(1)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於選舉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的報告。

1.8 本報告書旨在詳細介紹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就是次選舉的籌備工作和如何落實選舉安排及處理投訴，並在檢討各項選舉安排的成效後，根據是次選舉汲取的經驗，就如何改進日後的選舉安排提出建議。

第二部分

投票日之前

第二章

地方選區的劃界工作

2.1 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二，全港分為 10 個地方選區。鑑於《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憲生效，《立法會條例》亦相應作出修訂。因應地方選區數目的改變以及舉行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迫切性，根據新修訂的《選管會條例》第 18(5)條訂明，選管會無須為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提交一份載有地方選區的劃定的建議以及選管會建議各選區所採用的名稱的報告。政府根據選管會建議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擬定第七屆立法會 10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有關地方選區的分界均符合於《選管會條例》訂明的準則，確保每個地方選區均由完整及毗連的若干區議會選區組成，而各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偏離所得數目（即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大於 15%。根據新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 18 及 19 條：

(a) 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10 個：

- (i) 香港島東（包括東區及灣仔區）；
- (ii) 香港島西（包括中西區、南區及離島區）；
- (iii) 九龍東（包括觀塘區及黃大仙區東南部）；
- (iv) 九龍西（包括油尖旺區及深水埗區）；

- (v) 九龍中（包括九龍城區及黃大仙區西北部）；
 - (vi) 新界東南（包括西貢區及沙田區東部）；
 - (vii) 新界北（包括北區及元朗區西北部）；
 - (viii) 新界西北（包括屯門區及元朗區東南部）；
 - (ix) 新界西南（包括葵青區及荃灣區）；以及
 - (x) 新界東北（包括大埔區及沙田區西部）；
- (b) 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20 名議員；以及
- (c)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 2 名議員。

2.2 上述的地方選區的分界圖及分界說明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上載至選管會網站，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存放在各區民政諮詢中心、選舉事務處、公共屋邨辦事處，以及主要及分區公共圖書館，供市民參閱。

2.3 由為第八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起，選管會將繼續按照《選管會條例》的規定，履行其檢討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的法定職能。

第三章

選民登記

第一節 — 登記資格

3.1 根據《立法會條例》，只有已登記選民（即其姓名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以及選舉委員會委員（即其姓名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發表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才有資格在這次選舉中投票。《立法會條例》規定了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及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以及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資格的情況。

地方選區

3.2 要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並載列於二零二一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屬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在申請登記時，其登記申請表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d) 持有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要求補發身分證明文件；以及
- (e) 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3.3 《立法會條例》第 24(2) 條規定如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人不再居於現有的選民登記冊內在其姓名旁邊所示的住址，而選舉登記主任不知道該人在香港的新主要住址（如有的話），則該人無權憑藉在現有的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而在任何其後的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香港的選民登記制度採取自行申報的機制，現行法例並沒有強制選民更新住址資料。因此，即使選民未有申報更改登記住址，但只要他／她的登記資料仍然在選民登記冊內，根據相關法例該選民仍有資格在按選民登記冊內在其姓名旁邊所示的主要地址所編配的地方選區投票。

功能界別

3.4 《立法會條例》第 20 及 25 條規定登記成為 28 個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概括而言，28 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均來自某些特定的工商、社會或專業團體等。因應《修訂條例》，原區議會（第一）、原區議會（第二）及原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已被刪除，登記於這些功能界別的選民直接從登記冊中剔除。有關選民如果符合其他功能界別的登記資格，可於二零二一年的特別選民登記安排期間（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提交申請，以於一個符合資格的功能界別登記，並納入二零二一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之內。另外，符合資格登記於 3 個新設立的功能界別（即商界（第三）、科技創新界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的個人和團體（不論其現時是否為功能界別選民），可於上述期間提交申請，以在這些界別登記。此外，由於 6 個功能界別（即漁農界、航運交通界、旅遊界、飲食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和醫療衛生界）的選民登記資格有所改動，符合資格登記於這些功能

界別的個人和團體（不論其現時是否為功能界別選民），亦可於上述期間提交申請，以在這些界別登記。

3.5 功能界別的選民包括自然人和團體。自然人若要成為功能界別選民，除了要符合相應功能界別的登記資格外，其條件是他／她必須是已登記地方選區選民。在 28 個功能界別中，有 19 個界別由團體選民組成。團體選民須通過獲授權代表投票。獲授權代表本身是自然人和地方選區選民，獲團體選民的管治單位委任代其投票。

3.6 委任或更換獲授權代表，均須向選舉登記主任登記。一個獲授權代表不能同時獲委任為另一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如果獲授權代表符合資格登記為另一功能界別的個人選民，他／她可申請作如此登記。任何人士／團體均不可在兩個或以上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有資格登記為超過一個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團體，只可以選擇登記成為其中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如合資格登記為鄉議局功能界別的選民，有關人士只可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另外，任何人士如同時符合資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及其他功能界別（鄉議局功能界別除外）登記為選民，有關人士則只可在前者登記。如任何團體同時符合資格在 7 個指明的功能界別¹及任何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該團體只可登記為該 7 個指明的功能界別的選民。

¹ 即(i)漁農界功能界別、(ii)保險界功能界別、(iii)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iv)金融界功能界別、(v)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vi)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及(vii)飲食界功能界別。

選舉委員會界別

3.7 只有選舉委員會委員才有資格於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中投票。適用於是次選舉的第五屆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載列了 1 448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料，並於十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八日刊登公告，修訂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第二節 — 登記規例

3.8 為落實選民登記程序，選管會制訂了兩套規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規管地方選區選民的登記。《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規管功能界別選民的登記。

3.9 為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度，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選民在提出更改登記住址申請時須同時提交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住址證明。如更改登記住址的選民為房屋署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稱「公屋」）的認可住客，或於香港房屋協會轄下資助房屋擁有戶籍的租住住客，而有關紀錄的地址與選民填報的地址相符，則選民可獲豁免有關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

第三節 — 選民登記活動及特別選民登記安排

3.10 二零二一年選民登記運動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展開，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結束。因應《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憲生效，為了讓選民登記資格受影響及新符合登記資格的個人和團體處理選民登記事宜，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期間，展開了「特別選民登記安排」。選民登記運動的總體目標包括：鼓勵所有適齡的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已登記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登記資料（尤其是住址）的重要性、推廣「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和選舉事務處熱線服務（2891 1001）、鼓勵選民或申請人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便聯絡及提醒選民於法定限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地方選區）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前回應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查訊信件。

3.11 在選民登記運動舉行期間，為達到上文第 3.10 段所述的目標，當局舉辦了多項不同的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台和網上平台播放宣傳短片及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在團體期刊、主要港鐵站、巴士站及其他公共運輸系統、社交媒體及報章的互聯網網站和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政府和非政府場地發放廣告；以及張掛海報、燈柱彩旗和橫額。

3.12 在選民登記運動舉行期間，當局透過社區宣傳，接觸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以鼓勵市民登記為選民和更新住址資料，同時亦派發由廉政公署印製的宣傳單張，提醒公眾登記為選民時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的重要性，以及令大眾清楚明白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作選民登記，不論該人有否在選舉中投票，均屬違法。此外，選

舉事務處在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轄下的 6 個人事登記處辦事處和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的 9 個換領中心設立流動選民登記櫃檯，並且派出選民登記助理協助公眾人士登記為選民或更新登記資料。已登記選民在更換智能身分證時，可選擇是否同意入境處將其填交的個人資料轉交選舉事務處，以核對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選舉事務處在核對資料後，如發現選民的主要住址與登記冊上的資料不符，會發信要求選民提交住址證明，以進一步處理其更改登記住址申請。

3.13 另外，選舉事務處亦去信呼籲新入伙屋苑的住戶申報住址更改；如住戶尚未登記為選民，則請他們在法定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前登記。

3.14 選舉事務處亦向載於《立法會條例》的訂明團體發出信件，呼籲它們鼓勵合資格的會員在功能界別登記。

第四節 — 優化選民登記的查核措施

3.15 選舉事務處自二零一二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加強宣傳，提醒公眾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作選民登記，以及更新其登記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提供的主要住址。該處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關查核措施包括：就過往選舉中未能派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處覆核選民登記住址；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就已登記及新登記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就資料不完整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進行查核；以及查核已拆卸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

3.16 除上述的查核工作，選舉事務處恆常地亦與其他政府部門核對地址資料，及加強與入境處進行的核對工作，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包括：

- (a) 與屋宇署聯繫，以索取已拆卸或空置待清拆的建築物名單的最新資料；
- (b) 與市區重建局聯繫，以索取已完成收購及住戶已完成搬遷的樓宇資料；
- (c) 與各區民政事務處落實協作安排，以識別即將拆卸或已空置樓宇；以及
- (d) 新增與入境處更換智能身分證時更新登記住址的協作安排中，跟進未有回覆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提示信的個案。

3.17 在二零二一年選民登記周期，選舉事務處推行的查核措施所涵蓋的選民人數為 446 萬名載列於二零二零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中的 199 萬人。根據查核結果，選舉事務處有合理理由懷疑當中約 60 000 名選民的登記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所，遂按照相關選舉法例向該些選民發出法定查訊信件，要求有關選民確認在正式選民登記冊所登記的住址是否仍是他們的唯一或主要住址。當中約 18 000 名選民於法定限期前回覆。餘下約 42 000 名沒有按照查訊程序回覆的選民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如希望恢復其選民登記，必須於法定限期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回覆選舉事務處向有關人士發出的提示信或根據選舉法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九日期間提出申索，以供審裁官考慮。在該 42 000 名選民中，約 8 000 名選民在法定限期前回覆提示信，並經審裁官的批准，他們的姓名最後因而獲恢復納入正式選民登記冊。至於餘下約

34 000 名選民，由於他們沒有按照選舉法例提供有關資料，所以未獲恢復納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查核結果顯示，被發現資料不準確的登記住址，主要是由於選民在搬遷後未有適時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登記住址。

3.18 除提高地方選區選民登記住址的準確性外，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二一年選民登記周期繼續覆核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資料，功能界別的選民包括個人選民和團體選民。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資格為：(1)《立法會條例》內的表列團體；(2)《立法會條例》指明法例下的牌照或註冊資格的人士；及(3)載於《立法會條例》內的訂明團體的會員（團體或個人）或員工。

3.19 為確保功能界別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選舉事務處於每個選民登記周期會向有關訂明團體索取其會員或員工的資料，覆核選民登記資格，以確定相關人士／團體是否符合資格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並將不再符合資格的選民剔除。在查核過程，如該處確認個別人士／團體的選民登記資格未能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會按照選舉法例的規定向有關人士／團體發出查訊信，要求他們在有關法定限期前，提供證明是否仍符合有關選民登記資格。若有關人士／團體未能在限期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選舉事務處便會將有關人士／團體納入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任何訂明團體須按該處的要求提供符合根據《立法會條例》下有關功能界別所訂明的選民資格的會員資料作選民登記之用，而這些資料必須真實和正確，否則會觸犯相關選舉法例。

3.20 一般而言，個別功能界別的選民如屬於某訂明團體的會員或成員，是指該訂明團體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批准的章程規定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會員或成員。《立法會條例》的有關條文清楚訂明規管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訂明團體在

審批會員或成員申請時，須嚴格按照其章程規定的人會資格及審批程序辦理。選舉事務處由二零一二年選民登記周期開始，每年均去信訂明團體呼籲它們加強會籍管理和遵守其憲章，採取適當程序確保會籍管理工作恰當及提高透明度，並盡其職責提供最新會員／成員資料予該處。就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舉事務處與廉政公署為 34 個訂明團體提供防貪諮詢服務，進一步傳達良好管治及具透明度的會籍管理的重要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事務處和廉政公署會檢討推行與功能界別選民登記有關的措施的成效，以確保訂明團體認識到它們有責任維持一個妥善及具透明度的會員管理制度。

3.21 按現行選舉法例，就功能界別團體選民（即表列團體或訂明團體屬下的成員）提供的業務地址若有變更，須盡早向選舉事務處作出更新。此外，《立法會條例》訂明，某些團體／團體成員必須在提出選民登記申請前的 3 年內一直持續運作／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方有資格在相關功能界別登記。若有資料或證據顯示個別已登記的團體選民因已告解散而結束運作或有關人士已不再屬該團體的團體成員，選舉事務處會將有關選民納入法定查訊程序，如他們未能提供有效回覆會被剔除登記。

3.22 正如上文第 3.4 段所述，因應《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憲生效，原區議會（第一）、原區議會（第二）及原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已被刪除，所有登記於這些界別的現有選民，會被直接從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上剔除，亦因此不會納入查訊程序及不會收到查訊信件。此外，選舉事務處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陸續向約兩萬多名功能界別選民發出查訊信件，通知他們可能不再符合資格在原有的功能界別中登記，因此或不獲納入二零二一年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根據

《修訂條例》，9 個功能界別（即地產及建造界；商界（第二）；工業界（第一）；金融服務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進出口界；紡織及製衣界；批發及零售界和飲食界）的選民基礎已改為只由團體選民組成。原有的個人選民已不再符合資格在這些功能界別中登記。選舉事務處已向上述個人選民發出查訊信件，通知這些選民上述情況及若他們符合其他功能界別的登記資格，則必須在特別選民登記安排結束前提交登記申請，方能於另外一個符合資格的功能界別登記。

第五節 — 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

3.23 截至特別選民登記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結束為止，接獲的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登記申請表分別有 106 888 份及 22 757 份。名列在二零二一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中有 83 024 人及 7 216 人分別是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新登記選民。

3.24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載列的資料包括名列於上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而這些資料已由該處根據有關選民申報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加以更新；該登記冊亦包括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五日之特別選民登記安排期間，登記為選民的合資格申請人和團體，連同繼續符合登記資格的現有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料。

3.25 選舉事務處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取消登記名單。名單載列曾在二零二零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某些人士的資料，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有理由相信他們已被取消資格或

不再有資格登記（例如已去世的人士；或已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不欲繼續登記的人士；或雖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選舉登記主任不知道其新住址的人士；或不再是有關功能界別訂明團體的合資格會員的人士），故該等人士已不再名列於二零二一年臨時選民登記冊，也不擬列入二零二一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3.26 若個人／團體選民所屬的功能界別選民登記資格因《修訂條例》而改變，令其不再符合資格，該個人／團體選民會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然而，若個人／團體選民原登記於已刪除的功能界別，包括原區議會（第一）、原區議會（第二）和原資訊科技界，由於他們的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已隨之刪除，他們不會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

3.27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以針對現役警員及其家人的「起底」行為（即廣泛洩露個人資料）為由，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許可提出司法覆核（HCAL 3042/2019），禁止選舉登記主任發布一併顯示選民姓名及其主要住址的資料（“連結資料”）予公眾查閱或提供予候選人，並同時要求法庭頒下緊急臨時禁制令，禁止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及向任何人提供選民資料。

3.28 案件於原訟法庭審結後，上訴至上訴法庭覆核。根據上訴法庭就上述司法覆核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頒下的裁決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聆訊中頒下的命令（CACV 73/2020），只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政黨／政治組織的

代表²及傳媒機構的代表³可就與選舉有關的目的查閱同時顯示個人選民連結資料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沒有同時顯示個人選民連結資料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部分（例如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中載有團體選民資料的部分）則可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是次選舉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放置於選舉事務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海港中心 10 樓和九龍九龍灣展貿徑 1 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13 樓的兩個指定辦事處，供傳媒機構和政黨／政治組織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九日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至於沒有顯示個人選民連結資料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相關的取消登記名單，則於相同時段和地點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而任何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之申索及反對，則可按一般程序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九日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

3.29 在提出申索及反對的限期結束時（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選舉登記主任接獲兩張申索通知書（涉及同樣數目的選民）。審裁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處理了上述兩張申索通知書，並駁回該兩個申索人的申請。

3.30 二零二一年正式選民登記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共載列了 4 472 863 名地方選區選民及 219 254 名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料。地方選區選民和功能界別選民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二至四**。根據上訴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就上述司

² “政黨／政治組織”指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 (a) 該團體或組織根據《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41(1)條，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提供摘錄；或
- (b)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 (c)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

³ “傳媒機構”指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

法覆核案件頒下的裁決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聆訊頒下的命令，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政黨／政治組織的代表及傳媒機構的代表可以在選舉事務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至於沒有顯示個人選民連結資料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則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第四章

規管選舉的法例

第一節 — 條例和附屬法例

4.1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受下列條例規管：

- (a)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管會權力，執行有關監督及進行選舉的各項職能；
- (b) 《立法會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法律依據；以及
-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和非法事宜，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4.2 除上述條例外，還有以下 10 條附屬法例，訂明進行選舉的詳細程序：

- (a)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
- (b)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C 章）（“《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
- (e)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
- (f)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
- (g)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C 章）；
- (h)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F 章）；
- (i)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D 章）；以及
- (j) 《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

第二節 —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4.3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解釋》”），說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公職人

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並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解釋》亦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4.4 另外，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中第六條亦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4.5 為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和《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的規定，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對數項條例作出修訂。該條例草案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修訂《立法會條例》，訂明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的人喪失出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完善處理有關情況的機制；以及
- (b) 在立法會選舉加入限制，任何人若曾因拒絕或忽略作出宣誓而離任或喪失就任相關公職的資格、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即喪失在5年內於立法會選舉中被提名及當選的資格。

4.6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獲立法會通過，有關修訂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實施。

第三節 —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4.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及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及立法會的表決程序。下列各項為該條例草案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修訂：

- (a) 把《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所載的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修改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b) 更新立法會的組成及其產生辦法：
 - (i) 立法會議員人數由 70 人增至 90 人；
 - (ii) 產生辦法改為 40 名由新增設的選舉委員會界別以“全票制”（即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須在選票上投選不多於亦不少於 40 名候選人）產生、30 名由 28 個功能界別以“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產生、20 名則由 10 個

地方選區產生，每個地方選區以“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選出 2 名議員；

(iii) 原區議會（第一）、原區議會（第二）及原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被刪除，及將原醫學界及原衛生服務界合併為醫療衛生界（選民基礎包括來自中醫業的代表）；

(iv) 新增 3 個功能界別，包括：商界（第三）、科技創新界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以及

(v) 9 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改為只包括團體選民；

(c) 修訂選民登記的安排：就二零二一年的選民登記周期作特別安排，包括訂立特別的登記限期，修訂提出申索和反對的安排，以及訂明發表不同選民登記冊的日期，並就日後的恆常選民登記作出修訂；

(d) 更新成為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格：訂明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參選資格由新設立的資審會作出審查及確認，資審會會綜合選舉主任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國安委”）的意見，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 (e) 訂定自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開支上限；
- (f) 訂定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安排；
- (g)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加入新的罪行以禁止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以及訂明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干犯舞弊行為；
- (h) 在立法會選舉中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並修訂相關《選管會條例》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包括：
 - (i) 規定向選民發出選票時，在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上作出記錄的方法，以涵蓋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
 - (ii) 規定正式登記冊印刷本（如果曾被使用）須在投票結束時包裹和密封，以及正式登記冊（不論為印刷本或電子文本）須在投票日之後保留最少 6 個月，然後予以銷毀；以及
 - (iii) 訂立新的條文，以容許為有關發票程序，實施正式登記冊的電子文本；訂明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許可用途；賦權選管會可以批准為指定目的而存取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例如技術維護和進行有關發票程序之目的）；以及訂明在沒有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正式登

記冊電子文本、損毀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干擾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罪行；

- (i) 優化編製和查閱選民登記冊的工作：為了維持選民登記冊的透明度，同時保護選民的私隱，優化措施⁴包括：
- (i) 只限在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已登記的傳媒機構、政黨／政治組織，以及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方可查閱載有個人選民的選民登記冊部分，而只載有團體選民的選民登記冊部分，則須提供予公眾查閱；
- (ii) 遮蔽部分選民登記冊上選民的個人資料；以及
- (iii) 擴展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至所有新選民登記申請；
- (j) 賦權投票站主任為有需要的選民（包括 70 歲或以上人士、孕婦及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設特別隊伍；

⁴ 有關優化措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方落實進行。

- (k) 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要求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借出其物業以供在公共選舉設立投票站及／或點票站；以及
- (l) 取消暫緩發放立法會選舉的財政資助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的規定。

4.8 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立法會通過，有關修訂大部分於憲報刊登當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第四節 —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4.9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社會上發生了大量「起底」（即廣泛洩露個人資料）事件，個人資料在網上平台被散佈及轉載。就此，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將「起底」行為定為刑事罪行。《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實施。

4.10 該修訂條例適用於披露立法會選民登記冊個人資料的「起底」行為。根據修訂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64(3A)條，如任何人（作為披露者）在未獲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

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⁵，該披露者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根據修訂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3C)條，如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並同時符合第 64(3A)條的罪行元素，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該披露者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

⁵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6)條，“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 (a)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b)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c)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d)該人的財產受損。

第五章

選舉指引

第一節 — 籌備工作

5.1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1)(a) 條，選管會獲賦權發出選舉指引，以便進行和監督選舉。發出選舉指引的目的旨在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每次舉行公共選舉之前，選管會都會更新選舉指引。更新工作會以現行的選舉指引作基礎，就選舉法例的變動和過往選舉所得的經驗作出修訂。選舉指引並非法例，它涵蓋以下兩個層面：（一）以簡單語言闡述現行選舉法例條文，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蓋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

5.2 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舉行，故此選管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發布了適用於該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其後，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政府決定將選舉押後舉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以修改本地有關法例，並把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的日期修改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憲生效。其後，選管會以二零二零年六月發布的指引為基礎，因應

《修訂條例》對立法會組成及產生辦法的改動而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立法會選舉的新安排及程序，供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和其後的補選之用。是次指引的更新亦參考了二零二一年七月發布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上文第四章所列就立法會選舉法例所作出的其他修訂，以及以往選舉的運作經驗。

5.3 雖然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2)條，選管會須就選舉指引諮詢公眾人士，但如果選管會認為由於有迫切需要發出有關指引，以致進行相關諮詢並非切實可行，則屬例外。選管會是次沒有就指引進行公眾諮詢，主要是由於《修訂條例》剛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底通過，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須依照經修訂的選舉法例，籌備及安排進行 3 場大型選舉，即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立法會換屆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時間緊迫；加上是次指引很大部分是因應《修訂條例》而作出改動，而《修訂條例》已經過立法會討論和通過，所以選管會認為無須就指引進行公眾諮詢。

第二節 — 指引

5.4 與二零二零年六月發表的指引比較，最新的指引的主要修訂包括：

(I) 因應選舉條例修訂內容而作出的改動

- (a) 說明第六屆立法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繼續履行職責，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
- (b) 更新立法會議員的數目及其組成；

- (c) 列出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席位分布及投票制度；
- (d) 更新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組成方式；
- (e) 列明就二零二一年「特別選民登記安排」和二零二二年及以後選民登記周期的恆常安排下與登記有關的重要日子；
- (f) 更新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 (g) 列明委任、更換／代替功能界別某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的決定，只可由該團體選民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作出；
- (h) 訂明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申請人須在遞交新選民登記申請時，同時提交住址證明文件，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
- (i) 列明自二零二二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載有個人選民記項的選民登記冊將只供指明的人查閱。在供查閱的選民登記冊上，將只顯示個人選民姓名的首個字（中英亦然）以及其登記住址。至於只載有團體選民記項的選民登記冊，則不受影響而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 (j) 列明就二零二一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的申索和反對個案而言，在特別安排下，審裁官會不經聆訊，而只是根據書面陳詞，作出有關申索和反對個案的裁決；

- (k) 清楚列出於選舉期間的不同時段內，在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下，法例訂明的安排；
- (l) 列明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m) 更新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資格的情況，列明任何人如在選舉舉行日期前的 5 年內，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違反指明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 (n) 更新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提名方法；
- (o) 列明每名選舉委員會界別候選人須繳付的選舉按金款額；
- (p) 更新選舉按金退回的情況，列明如選舉未能完成，按金會退回候選人；
- (q) 說明資審會的組成及其負責審查並確認候選人的資格。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提供意見，亦可以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此外，亦更新了決定提名是否有效及公布有效提名的程序；

- (r) 更新向選管會申請登記名稱及標誌的限期；
- (s) 說明將設立選委會界別投票站，供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投票使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只設有一個地方選區投票箱，供屬不同地方選區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投下他們所屬的地方選區選票，因此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會隨即轉為選票分流站，將地方選區的選票進行分類，再分別送往指定的大點票站混和有關地方選區選票一併點算。選舉委員會界別及功能界別的選票則會送往中央點票站點算；
- (t) 列明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藉書面規定政府資助的學校或機構／組織／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的業主或佔用人提供該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任何人如沒有遵從，須繳付 50,000 元罰款；
- (u) 列明投票站在不同情況下的發出選票程序。就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而言，為了確保紀錄準確，選民／獲授權代表可在發票過程中從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顯示屏觀察其姓名、部分身分證號碼和獲發的選票種類；
- (v) 列明為關顧有需要的選民／獲授權代表（包括年滿 70 歲的長者、孕婦或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投票站主任可為有需要人士作出特別排隊安排，以及列明因應不同的發出選票方式作出的實際安排；

- (w) 列明在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中，選民填劃選票的方法及投放選票入投票箱的方式；
- (x) 更新功能界別選舉無效選票類別，列明如選票上記錄的投票是投予一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在選票上被劃掉，屬無效選票；
- (y) 列明點算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的安排及程序；
- (z) 列明在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畢並得出結果後，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的程序；
- (aa) 列明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選舉呈請可由 10 名或以上有權在該項選舉中投票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出，或由 1 名聲稱曾是該項選舉中的候選人提出；
- (bb) 列明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的文件，如載有該候選人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議員、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鄉郊代表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屬選舉廣告；
- (cc) 列明地方選區、勞工界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有效提名的每位候選人可投寄聯合選舉郵件給選民，該郵件可載有亦在同一地方選區、勞工界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獲有效提名的其他候選人的資料；
- (dd) 列明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限額；

- (ee) 列明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候選人可修正有輕微錯漏的選舉申報書的寬免限額；
- (ff) 列明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候選人可獲得的資助款額；
- (gg) 列明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即屬非法行為，並列明“公開活動”所包括的活動；以及
- (hh) 列明任何人如以欺騙手段而誘使他人（或令他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舞弊行為。另外，任何人如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同屬舞弊行為。此外，任何人協助、教唆、煽惑或意圖干犯該等罪行，亦屬違法。

(II) 與其他選舉指引看齊而作出的改動

- (a) 提醒候選人如聲稱是“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或其他類似稱謂），須確保有關陳述有事實根據。候選人如對自己在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就政治聯繫應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疑問，宜先徵詢獨立法律意見。此外，如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涉及政治聯繫的虛假陳述，即屬犯罪；
- (b) 提醒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時需確保選舉廣告內容有事實根據，免招爭議以及法律訴訟；

- (c) 就有關選舉廣告規定的寬免，提醒候選人法庭過往有關的裁決。法庭認為若申請人未能重視其須依法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寬免的命令，而在考慮是否作出該項命令時，亦應顧及選舉法例的公正性，並採用一致的標準；
- (d) 提醒候選人如沒有按照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除了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外，與被裁定作出非法行為的人一樣，亦須承受喪失資格的懲罰；
- (e) 提醒候選人在選民登記冊或該冊摘錄上所載的任何個別人士的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相關用途，濫用或不當使用該些資料，或把該些資料用於其他目的，或在未獲選民同意而披露其個人資料，並意圖或罔顧披露該些資料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有關選民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均屬違法；
- (f) 提醒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不可收集及保留有關選民／獲授權代表身分的任何個人資料；
- (g) 提醒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應避免作出一些可能被視為賄選的行為；以及
- (h) 提醒候選人在發放其選舉廣告之前，須已經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將他們的姓名納入選舉廣告內作為其支持者。另外，要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A)條下有關書面同意的規定，支持者的同意須載於一份單一文件上，清

晰表達支持者同意候選人把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選舉廣告。每一項支持同意，不論由多少人簽署，都須載於一份單一文件上，而不能以數份書信、文件或一連串通訊信息併合而成。

(III) 就新的選舉安排和程序而作出的改動

- (a) 說明為協助選舉順利進行及減低選舉對學校運作的影響，政府已把立法會換屆選舉及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舉日翌日訂為學校假期；
- (b) 因應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設立，更新合併投票安排的細節；以及
- (c) 說明就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舉委員會界別，由於有關席位及候選人人數眾多，廣播機構及印刷傳媒在製作和發布與某候選人的選舉有關的新聞報道和專題報道時，可能有實際困難在同一節目或出版刊物提及該界別的所有其他候選人。因此，傳媒可選擇在節目或出版刊物內向觀眾、聽眾或讀者只提供該界別的候選人總數，以及該傳媒有提及該界別其他候選人姓名的平台。

(IV) 進一步闡釋指引的內容而作出的改動

- (a) 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而言，說明在判斷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時，需考慮多個元素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以及

- (b) 提醒候選人為避免載有選舉郵件的電郵因被誤偵測為濫發電郵而被電郵系統堵截，可在向選民發送集體選舉郵件前，先了解電郵服務供應商的有關發送集體電郵的數目上限，及如有需要，可考慮先向電郵服務供應商申請提高其電郵帳戶每天可以發送的郵件數目。

(V) 納入其他政府部門／機構提出的建議而作出的改動

- (a) 轉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的最新版本，說明在進行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競選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第三節 — 指引的發布

5.5 選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指引，並就此發出新聞稿通知公眾。該指引於同日上載至選管會網站，並在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及選舉事務處供市民查閱。

第六章

委任及提名

第一節 —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6.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資審會。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二，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香港國安委根據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立法會議員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

6.2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A 條，資審會由主席、最少 2 名但不超過 4 名的官守成員及最少 1 名但不超過 3 名的非官守成員組成。資審會的每名成員均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只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方有資格獲委任為主席或官守成員，而只有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方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官守成員。另外，行政長官須將其作出的任何委任，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宣布資審會的主席及成員的委任，由政務司司長李家超先生出任主席，3 名官守成員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時任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先生，以及 3 名非官守成員包括梁愛詩女士、范徐麗泰女士和劉遵義教授，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開始。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藉憲報公告有關委任。

第二節 — 選舉主任的委任及選舉主任簡介會

6.3 選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刊登憲報分別委任民政事務總署 10 位民政事務專員及 23 位來自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首長級人員為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

6.4 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選管會主席在添馬政府總部會議廳為選舉主任舉行簡介會。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亦有出席。選管會主席向各選舉主任重點提述了多項選舉的重要事項及有關安排，包括：《修訂條例》、提名程序、資審會及選舉主任的工作、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和點票安排、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和特別隊伍的安排、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有關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事項、規管選舉廣告、競選活動和選舉開支的法例條文和指引，以及處理投訴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亦向與會者簡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及將與該條例有關的投訴轉介廉政公署的程序。

第三節 — 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6.5 為協助選舉主任執行工作，選管會委任了 89 名助理選舉主任。他們都是民政事務總署或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高級職員。此外，選管會亦委任了 70 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在點票時為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提供法律意見，以及在點票時協助裁決問題選票。這些公務員都是合資格的律政人員，大部分來自律政司，其餘則來自知識產權署、地政總署及法律援助署等部門。

第四節 —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6.6 選管會按《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委任了 10 位法律界專業人士，各自組成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在有需要時為準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已喪失該資格（即《立法會條例》第 37 及 39 條的事宜）向準候選人及選舉主任提供意見。然而《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1(2)條訂明，提名顧問委員會不獲授權就《立法會條例》第 40 條規定的事宜（包括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而作出的聲明及候選人繳存按金的事宜（詳見下文第 6.10 段））提供意見。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王正宇資深大律師、鮑進龍資深大律師、陳政龍資深大律師、陳世傑大律師、馬嘉駿大律師、周昭雯大律師、羅頌明大律師、呂世杰大律師、黎逸軒大律師及雷天恩大律師。他們都是法律界資深人士，不附屬任何政治組織。有關任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登憲報。在任命期間，準候選人和選舉主任共提交了 4 份申請，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提名顧問委員會就準候選人是否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方面所提供的意見，並不反映其提名是否有效，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終由資審會作出決定。

第五節 — 候選人的提名

6.7 提名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結束。總選舉事務主任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就為期兩周的提名期在憲報刊登公告。參選人必須在提名期親自向有關的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

6.8 有關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以及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分別載列於《立法會條例》第 37、39 及 40 條。此外，《立法會條例》第 40(1)(b)(i) 條訂明，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項聲明，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其提名無效。

6.9 按《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會條例》，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就候選人提名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資審會如對候選人的參選資格有疑問，可向選舉主任或直接向候選人要求索取所需資料，候選人須按資審會指明的方式提交有關資料。資審會亦可以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而香港國安委會根據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香港國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

6.10 在現行法例下，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資審會作出決定，選管會無權參與，亦不會給予任何意見，只會按資審會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選人名單安排選舉。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 條，如資審會決定某提名無效，資審會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選舉主任會按該規例第 14 條將提名表格副本供公眾查閱。如任何人士因為其在某選舉中喪失作為候選人的資格，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1 條，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然而，按照《基本法》附件二

及選舉法例的規定，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6.11 在提名期結束時，10 個地方選區、28 個功能界別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共接獲 154 份提名表格。當中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共接獲 35 份提名表格；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共接獲 68 份提名表格（包括 1 份被裁定為無效的提名表格）；而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則接獲 51 份提名表格。

6.12 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在提名期內接獲的提名表格數目，以及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登憲報公布有關資審會決定提名為有效或無效的候選人數目表列如下：

| | 接獲的提名表格數目 | 提名有效的候選人人數 | 提名無效的候選人人數 |
|---------|-----------|------------|------------|
| 地方選區 | 35 份 | 35 人 | 0 人 |
| 功能界別 | 68 份 | 67 人 | 1 人 |
| 選舉委員會界別 | 51 份 | 51 人 | 0 人 |

6.13 有一位醫療衛生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屬《立法會條例》第 39(5)(f) 條所定義的訂明的公職人員，因而按《立法會條例》第 39(1)(a)(ii) 條規定而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他的提名被裁定為無效。資審會已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選舉主任亦已按該規例第 14 條將提名表格副本供公眾人士查閱。

第六節 — 候選人簡介會

6.14 選管會在每次選舉都會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目的除了向各候選人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提醒候選人須注意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規定之外，亦會由選舉主任進行抽籤，決定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獲分配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6.15 就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選管會因應實際情況更改有關安排。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需要保持社交距離，以及近年在候選人簡介會出現的秩序問題，選管會將選舉主任進行的抽籤環節及候選人簡介會分開在兩日舉行，並安排在網上進行候選人簡介會。

6.16 選舉主任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抽籤方式決定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獲分配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候選人簡介會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網上以視像形式進行，並同時在電視及互聯網進行直播，供市民觀看。簡介會的主要內容包括：選舉法例及選舉活動指引、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職能、投票及排隊安排、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競選活動的進行、點票安排、中央點票站新聞中心公眾人士區域的安排、與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有關的規定，以及在使用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時保護選民私隱的需要。廉

政公署的代表亦闡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而香港郵政的代表則講解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安排及相關要求。簡介會的相關資料亦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供候選人及市民查閱。

第七節 — 候選人簡介

6.17 選舉事務處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 條的規定，將投票通知卡於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寄給每名已登記選民／獲授權代表，並隨信附上候選人簡介、投票站位置圖、投票程序簡介及廉政公署就廉潔選舉而製作的單張。候選人簡介載有候選人姓名、照片、選舉信息及其他資料，讓選民／獲授權代表能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選擇，決定投選哪位／哪些候選人。為環保起見，有關文件採用了可再生林木紙張及環保油墨印製。

6.18 為了協助視障人士閱讀候選人簡介所載的內容，選舉事務處呼籲候選人就其納入候選人簡介的資料提供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以供視障人士以輔助軟件閱讀文件內容。有關文字版資料亦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約 34% 的候選人響應選舉事務處的呼籲向該處提供了上述選舉資料的文字版資料。

6.19 對於有新界西北地方選區選民收到的投票通知卡信件內錯誤地夾附其他地方選區的候選人簡介，詳見第十四章。

第七章

投票與點票安排

第一節 — 招募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7.1 在過往的選舉中，選舉事務處招募現職公務員於投票站及／或點票站負責選舉工作。申請出任選舉工作人員的公務員，其申請表格亦必須由部門主任秘書或其主管填寫，確認推薦該項申請，並同意讓申請人短暫離開日常工作崗位，以參加在選舉前舉行的有關培訓課程、投票站佈置工作等。

7.2 經檢討過往的做法後，選管會在《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建議改變招募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方法，由部門或職系首長提供合適及足夠的現職公務員，出任各個職級的選舉工作人員。為確保有足夠的人手在立法會選舉投票日出任選舉工作人員，特區政府接納了有關建議，而選舉事務處亦已因應各部門的人手及運作，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致函邀請各決策局及部門首長提名現職公務員出任選舉工作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致函所有公務員，向經由各決策局及部門首長提名的公務員發出指令，在今次立法會選舉肩負選舉工作，務求把這場選舉做好。

7.3 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是完善選舉制度後最大型的選舉。隨著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 90 席，加上在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推行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如應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為有需要的選民另設特別隊伍、選舉事務處汲取了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進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經驗，並採取

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如大幅增設發票柜枱及投票間、針對 2019 冠狀病毒病而加強的防疫措施，以及須要在香園圍、羅湖及落馬洲支線 3 個邊境管制站設立投票站（“管制站投票站”）等因素，選舉工作人員的數目由原先預計的 36 000 增至 39 000 名。

7.4 獲委任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都是主任級或以上的公務員。而投票站的其他工作人員，則由其他級別的公務員出任。一如既往，選舉工作人員一般不會獲派到他們會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以避免任何實質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3 個管制站投票站的選舉工作人員獲選管會允許在其工作的投票站投票除外）。選舉事務處亦要求獲委任者透露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如有的話，便不會委派他／她在任何相關的投票站／中央點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選舉安排的中立和獨立性，以維持選舉的公正廉潔。

7.5 選舉事務處在調派人員到投票站時，會顧及個別投票站的運作需要、該人員在以往選舉中的工作經驗，並會盡量安排工作人員前往距離其所居住的地區較近的投票站工作。

為選舉工作人員安排的投票便利措施

7.6 為了便利投票站工作人員投票，投票站主任在不影響投票站運作的情況下會盡可能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員前往其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此外，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已採取以下措施，以讓投票站工作人員投票後盡快返回其工作崗位：

- (a) 因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整段投票時間均須要當值。為免他們因在投票時有排隊人龍而要延遲返回工作崗位，他們可以向該投票站的工作人

員出示其所屬投票站工作人員工作證明，以獲准進入站內到特別隊伍排隊領取選票；

- (b) 在 3 個管制站投票站工作的人員，以及在有關邊境管制站執勤的政府人員，如衛生署、入境處、警務處、海關、消防處的工作人員，由於該 3 個投票站位於禁區內，而且位置偏遠，交通不便，因此選舉事務處特別安排這些工作人員可以在其工作的管制站投票站投票；以及
- (c) 經公務員事務局特別批准及作為一次性安排，是次選舉投票站工作人員可乘計程車前往投票站投票，而往返其工作的投票站及獲編配投票的投票站所涉及的計程車費用，經其投票站主任核實有關收據後，可全額報銷。

7.7 除投票站工作人員，以下執法人員如符合指定條件並經其部門核實後，他們亦可以向其獲編配的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出示其部門發出的證明信件，以獲准進入站內排隊優先領取選票，以便在投票後盡快返回工作崗位：

- (a) 就選舉執行相關的保安工作、因維持公眾秩序或執行其他特別／緊急職務等而須在投票日當日長時間執勤的警務人員，或他們的工作地點（例如離島或竹篙灣）遠離其獲編配的投票站；以及
- (b) 為協助投票站主任處理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投訴和查詢，並在有需要時

即時介入或採取執法行動而須在投票日當日長時間執勤的廉政公署人員。

第二節 — 為投票站主任及副手提供的簡介會及演練

7.8 基於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選舉中擔任重要角色，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十二月七日分別在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及沙田大會堂為他們舉辦了兩場一天的投票管理訓練，有別於過往只有半天的投票管理訓練，是次特意安排了一整天的訓練，選管會主席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亦有出席親自向工作人員講解，提醒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除了須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和誠實之外，亦須適當加入高效及人性化的元素，以為選民及候選人提供最大的便利。簡介會內容包括講解《修訂條例》的重要條文、為有需要選民設特別隊伍及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的新安排、投票站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投票及點票的程序、投票結束後的工序、投訴處理、危機管理和建立團隊精神的要訣，亦有由選舉工作經驗豐富的投票站主任作經驗分享的環節。此外，選舉事務處亦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安排了接近 60 場的實習和模擬情景演練，內容涵蓋投票站的場地佈置及預備工作、投票站關閉後的即時工作、當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不能正常運作時的緊急應變計劃及點票程序等，務求令工作人員於投票日更有效率地處理排隊、發票、投票、點票和投訴事宜，以及更加了解遇上突發情況時的應變方法。

第三節 — 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的訓練

7.9 為使各職級選舉工作人員熟悉他們須執行的職務，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分別於伊利沙伯體育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香港體育館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了 25 場培訓班及 20 場實習環節，內容包括投票和點票程序，重點提醒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是次選舉的新安排，包括特別隊伍、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點票工作，還有應對突發事故的措施和模擬點票示範和練習。選舉事務處特別為投票站工作人員安排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操作的實習環節，讓他們親身操作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熟習流程細節，確保發出選票的過程暢順。另外，選舉事務處亦舉辦了 10 個工作坊予負責編製統計數字報表的投票站工作人員。

7.10 選舉事務處亦為懲教院所及警署內的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工作人員舉辦一般簡介會，講解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運作。專用投票站的簡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在銅鑼灣社區中心舉行；而選票分流站的簡介會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順利邨體育館舉行。

7.11 在中央點票工作方面，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九日在不同地點舉辦了共 30 場培訓班，供負責在中央點票站點算選舉委員會界別和功能界別選票的點票站工作人員參與。除介紹中央點票站的運作安排和點票程序外，每節培訓亦設有實習時間和模擬情境處理的訓練，以確保點票站工作人員熟識點票程序的所有重要環節。一如以往，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投票日前一天），亦為所有在中央點票站工作的點票站工作人員，安排了一場簡介會暨模擬運作演練，以深化點票站工作人員對所屬工作崗位的理解。

7.12 除上述培訓外，為了深化中央點票站工作人員對點票程序的認識，選舉事務處特意為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增加了兩項有關的綵排：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投票日前三天）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全體約 120 名點票站工作人員及選舉主任安排一場實地模擬演練，讓該界別的選舉主任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熟習有關的點票程序，而選管會亦出席了是次演練。模擬點票的內容涵蓋所有點票程序，從接收投票箱及選舉文件、檢視及分類選票、以光學標記閱讀機（“光標機”）點票、裁決問題選票、人手輸入選票至確認點票結果。此外，模擬演練亦包括因「卡紙」或「多頁進紙」而需採取的應變措施；以及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投票日前兩天），為 500 多名屬督導級的功能界別點票主任和助理點票主任，安排了一場深入培訓暨模擬演練，以加深他們對有關的點票程序的認識。模擬演練同樣在中央點票站實地進行，讓點票站工作人員得到充分的實習機會，以增強他們的工作知識和應變能力。

7.13 另一方面，選舉事務處投放不少資源改良、更新及重寫沿用的教材，以加強各級選舉人員對其主要職責的了解，並讓他們熟習相關法例。選舉事務處亦製作了 3 套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短片，內容分別包括投票及點票安排和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操作，並輯錄一些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常遇到的問

題和情景及其建議處理方法。此外，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七日，亦透過電子郵件向所有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發出「溫馨提示」，提醒及加強有關人員對投票和點票安排的了解，並指出在選舉期間須特別注意的事項。

7.14 另外，選舉事務處亦為在中央點票站分別負責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點票站工作人員製作了培訓短片，除了簡介中央點票站的運作外，也介紹了各個不同工作單位的工作流程，方便點票站工作人員連同相關工作手冊一併觀看，加深了解其工作崗位的職責。

第四節 — 投票站的場地

7.15 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中設立了 630 個場地作為一般投票站，供一般選民／獲授權代表使用，而部分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積極協助下促成。投票站數目較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增加 10%，數目為歷屆選舉最多。選擇投票站場地的重要因素，包括這些投票站是否易於前往、便利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進出，以及有足夠的空間兼作投票和點票用途等。在可行的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會挑選同一個選舉周期用作投票站的場地為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站。

7.16 因應《修訂條例》，《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新增第 28A 條，授權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藉書面規定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學校或機構／組織／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的業主或佔用人，准許獲其授權人士在該處所進行實地視察，並在認為該處所適合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情況下，以書面規定該處所的業主

或佔用人提供該處所作為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站或點票站，以及准許獲其授權人士於該處所進行準備工作和儲存物資。任何人如沒有遵從上述的規定，須繳付 50,000 元罰款。此外，為協助主要公共選舉順利進行並同時減低選舉對學校運作的影響，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5/2020 號，由二零二零／二一學年開始，所有提供正規課程的學校，包括公營、直資及私立中學、小學、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須把區議會一般選舉及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舉日翌日訂為學校假期。

7.17 除了一般投票站，選舉事務處亦在 3 間警署及 19 個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以供於投票日當天分別被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還押或拘留的登記選民，以及被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登記選民投票。

7.18 此外，選舉事務處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設立了 1 個選委會界別投票站，以供該界別的選民投下他們選舉委員會界別、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如有的話）的選票。

7.19 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來，內地與香港兩地的跨境人員往來尚未恢復正常，而身在內地的香港居民為數不少。為了便利居住內地的選民免檢疫回港投票，特區政府特別商請內地相關部門提供必要的協助和支持，而內地相關部門亦隨即展開研究和協商並予以全面的配合，並同意臨時性安排在 3 個指定的香港／深圳邊境管制區香港一側設立投票站。該 3 個管制站投票站分別設於香園圍、羅湖及落馬洲支線出入境管制站（詳見下文第 7.47 至 7.50 段）。

7.20 另外，由於投票日當天有 85 名正於竹篙灣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的選民曾表示希望投票，故此選舉事務處亦在獲得

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防護中心的協調和安排下，於竹篙灣檢疫中心設立兩個投票站。

7.21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 條及第 29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八日在憲報上刊登公告以指定所有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位置。

第五節 — 投票安排

投票站的運作

7.22 一如以往的選舉，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中採用合併投票安排，以方便選民於同一個投票站投下所有選票。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中設立了 630 個一般投票站及超過 6 200 張發票柜枱，較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數目分別增加 10% 及 122%，數目為歷屆選舉最多。為避免選民長時間輪候，選舉事務處徵用了地點便利、面積寬敞的設施作為投票站，並已逐一檢視所有投票站之可用面積，務求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設立最多的發票柜枱及投票間，以縮短選民輪候投票時間。

7.23 在上述 630 個一般投票站中，10 個獲編配少於 500 名選民的投票站，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B)條被指定為「小投票站」。這些小投票站只供投票，投票時間結束後不會作點票用途。

7.24 另外，這次選舉共有 595 個投票站可供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前往投票，佔投票站總數超過 94%。這 595 個投票

站同時被指定為特別投票站，供不便前往原先獲編配的投票站的選民投票。

7.25 在投票日前一天，投票站工作人員將各指定場地佈置為可兼作投票及點票用途的投票站。投票站內設置投票間、投票箱及發票柜枱。除 10 個獲編配少於 500 名選民的小投票站、22 個專用投票站、竹篙灣檢疫中心投票站及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外，投票結束後所有投票站隨即轉為點票站。

7.26 至於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由於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8A 條，選民必須投選全數 40 名候選人，否則選票即告無效不予點算，因此場內設有光標機，以供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核對已填劃的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是否已選擇 40 名候選人。有關光標機不會記錄或點算選民在選票上的選擇。使用光標機純屬自願性質，但在選管會及現場投票站工作人員的鼓勵下，大部分選民均有使用光標機協助核實選票上已投選的數目，因此選舉委員會界別只有 2 張因投選多於或少於 40 名候選人的無效選票（詳見**附錄六(C)**）。

7.27 選舉主任在每個投票站外均劃設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讓選民在不受打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選舉主任在投票站或其附近的顯眼地方張貼告示，以通知市民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

7.28 在過往的選舉中，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使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本派發選票，而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本是按照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的首個英文字母排序的。因應投票站的發票柜

枱數目及獲編配到該投票站的選民的身分證號碼的分布，每張發票枱只能專責處理身分證號碼字頭屬某些英文字母的選民。由於每張發票枱獲編配的選民領取選票的時間或各有不同，因此個別投票站在某些時間或出現有發票枱未有選民輪候領取選票，而部分發票枱則應接不暇的情況。若投票站主任因應現場發票枱不同的輪候人數而需要加開發票枱，都必須重新調配枱所負責的身分證號碼英文字頭，並須要重新整合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副本，過程需要一定時間，因而影響投票站的實際運作，欠缺一定的靈活性。

7.29 此外，在發票過程中，由於全部依賴投票站工作人員肉眼尋找選民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副本的記項，並以人手把該名選民的姓名和身分證號碼劃上一條橫線，有可能因長時間重複操作導致過勞而出現人為錯漏，而選舉事務處在過去的選舉中亦曾接獲有關派票程序（例如：選民的記項被錯誤劃線或重複發出選票）的投訴，顯示人手記錄發票有不足之處。

7.30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首次在 5 個一般投票站中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投票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後，投票站工作人員使用該系統核對投票人身分和發出選票，毋須再在印副本上劃線，而投票人亦可按指示在所屬投票站內任何一張發票枱領取選票，平均善用每張發票枱，使派發選票的過程更為順暢靈活，並提高派票的準確性。

7.31 為提升有關發票程序的效率和準確性，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大規模使用了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 630 個一般投票站、1 個選委會界別投票站、3 個管制站投票站及 2 個於竹篙灣檢疫中心設立的投票站中，共有 596 個設有有線網絡覆蓋的投票站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但有 40 個投票站（包括

38 個一般投票站及 2 個於竹篙灣檢疫中心設立的投票站) 因有線網絡覆蓋不理想，或因地點偏遠而在安裝及支援上有困難，並沒有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而使用了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本派發選票。

特別隊伍的安排

7.32 根據按《修訂條例》新增的《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A 條規定，投票站主任可以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包括年滿 70 歲的人士、孕婦或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作出特別排隊安排。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站外設立兩條隊伍，一條供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使用，另一條供其他一般的選民使用。此外，投票站內備有座椅，供有需要的選民坐下休息，稍後才到特別隊伍輪候領取選票。

投票時間

7.33 因應在是次選舉中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其他改善措施，選管會認為有需要讓投票站工作人員有更多時間對設備和包括數據網絡連接的其他設置進行最後檢查，因此，一般投票站的投票時間改為早上八點三十分開始，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⁶。至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及竹篙灣檢疫中心投票站，投票時間定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詳見下文第 7.42 及 7.45 段）。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憲報公布是次選舉的投票時間。

⁶ 在過去的立法會選舉中，一般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

以選舉統計數字流動輸入系統提交選舉數據

7.34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在 20 個投票站推行選舉統計數字流動輸入系統（“統計系統”）先導計劃，供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日當天透過平板電腦輸入、記錄及上傳有關選舉數據（包括每小時投票人數、投訴數字及點票結果）至選舉事務處的數據資訊中心以提升工作效率；而其他未有使用統計系統的投票站，有關工作人員會繼續利用傳真及電話方式將選舉數據提交予數據資訊中心。

7.35 考慮到統計系統先導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運作大致暢順，選舉事務處原定安排了在是次選舉讓投票站工作人員使用統計系統輸入投訴數字、選票派發紀錄、誤投於地方選區投票箱的功能界別選票數目及地方選區點票結果等各項選舉數據，並上傳至數據資訊中心，以助提高數據準確性及工作效率。雖然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會自動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時投票人數，但 40 個沒有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投票站亦須透過統計系統向數據資訊中心匯報每小時投票人數。

7.36 在投票日當天早上各投票站準備開站時（即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數據資訊中心接獲多個投票站工作人員來電表示未能正常登入統計系統，選舉事務處知悉後立即通知在場的承辦商代表了解有關情況。承辦商因應上述情況建議重啟伺服器，以清除登入失敗造成的錯誤紀錄及釋放伺服器被佔用的空間，惟重啟後有關情況未有改善。承辦商亦建議可嘗試讓投票站分批登入統計系統，避免大量帳戶同時登入系統以致超出伺服器負荷。若採納承辦商的建議，須要把 600 多個一般投票站分為 12 組，每組約 50 個投票站，然後安排每組按次序分批登入統計系統，預計需要 2 至 3 小時方可完成登入程序。與此同時，各投票站須按時

提交每小時投票人數紀錄、投訴個案數字，而數據資訊中心工作人員亦需以人手輸入及核實投票站提交的數據，若兩項工作同時進行，即分組登入統計系統及處理選舉數據，會造成混亂，亦很可能延誤提交及整合選舉數據的時間。鑑於上述問題，數據資訊中心最終沒有採納承辦商的建議。

7.37 由於大部分投票站未能登入統計系統，選舉事務處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於投票日上午約九時決定啟動後備方案，指示投票站採用以往選舉的安排，即利用傳真及電話方式將選舉數據提交予數據資訊中心以人手輸入投票人數彙編系統，而有關安排在當日亦大致暢順。

展示投票站預計輪候時間

7.38 選舉事務處安排在投票日於選舉專用網站載有每個一般投票站的預計輪候時間資料，方便選民知悉各投票站排隊情況，及早策劃自己的行程及安排前往投票站的時間。選舉事務處要求各一般投票站每半小時透過統計系統（詳見下文第 14.51 至 14.52 段）輸入預計輪候時間（即輪候時間為少於 30 分鐘，大約 30 分鐘至 60 分鐘或大約 60 分鐘至 90 分鐘），以上載相關時間至選舉專用網站讓選民查閱。各一般投票站的工作人員亦會於投票站豎立告示牌，提醒選民預計輪候時間。

7.39 在投票日當天早上，由於統計系統出現登入問題，導致一般投票站未能在系統輸入預計輪候時間，令網站查閱投票站預計輪候時間系統亦未能運作。選舉事務處即時與統計系統承辦商研究解決方案。由於統計系統仍未能恢復正常運作，選舉事務處透過數據資訊中心工作人員向各一般投票站查詢大概輪候時間，並要求一般投票站如預計輪候時間有變更，須立即通知數據

資訊中心以更新資料。選舉事務處隨後將相關資料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及待確定網站查閱投票站預計輪候時間系統運作暢順後，於當日下午三時五十四分發出新聞公報宣布查閱投票站預計輪候時間系統恢復正常運作。

選票及投票箱的設計

7.40 選票的基本設計由《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規定。一如以往的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獲准把某些有關他們的指定資料（即候選人所屬訂明團體的登記中文及／或英文名稱或其縮寫、訂明團體或人士的登記標誌、個人照片，以及標明為“獨立候選人”／“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印在是次選舉的選票上。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票的設計與以往選舉所使用的選票類同。至於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票設計，除了須符合上述規例的相關規定外，亦要達到自動點票系統所需的技術要求，其大小也須足以容納一定數目的候選人。為易於分辨，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票在尺寸、顏色圖案和代號（印在選票背面及／或正面）方面各不相同。

7.41 為確保選票放進正確的投票箱，每一類選票和相對應的投票箱會用上同一種顏色。藍色投票箱供收集地方選區選票，紅色投票箱供收集功能界別選票，而白色投票箱則供收集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票。選票背面亦印上與相關投票箱顏色相同的式樣（舉例來說，地方選區選票背面會印上藍色的圖案，以配合相同顏色的投票箱）。這項安排令選民容易分辨，把選票投進正確的投票箱，亦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員監察投票過程，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為在囚、遭還押及拘留選民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7.42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在懲教署各懲教院所設立了 19 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這些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 3 間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及表示希望投票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已登記選民的人士，故在警署設立的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由早上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與一般投票站相同。

7.43 所有專用投票站的場地佈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須特別設計。

7.44 選舉事務處把投票通知卡及選舉相關的其他文件，例如候選人簡介，寄往在囚的已登記選民的懲教院所地址。此外，這些選民如已同意提供懲教院所地址作為通訊地址以收取選舉廣告，選舉事務處會因應候選人的要求向他們提供這些選民的地址標貼以便有關候選人向他們郵寄選舉廣告。

為接受強制檢疫的選民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7.45 為便利於竹篙灣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在竹篙灣檢疫中心設立 2 個投票站，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投票時間與一般投票站不同，主要是因為選民的數目較少。在徵詢衛生防護中心的意見後，選舉事務處亦在投票站內採取一系列的安全措施，以減低感染和傳播病毒的風險。此外，每一張選票離開竹篙灣檢疫中心運送往點

票站前都經過紫外光機消毒，以確保病毒不會透過選票對外傳播。

選票分流站

7.46 專用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會按選區分類，然後送往有關的大點票站點算。選舉事務處在順利邨體育館設立 1 個選票分流站，把來自懲教院所專用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分類。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灣仔活動中心、深水埗官立小學及台山商會中學設立 3 個選票分流站，把來自警署專用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分類。由於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可供獲編配的選民投下其選舉委員會界別及其所屬的不同的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如適用）選票，因此該投票站亦在投票結束後轉為選票分流站，把來自投票站內的地方選區選票按選區分類，再送往有關的大點票站點算。在投票結束後，大點票站的工作人員先把專用投票站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與有關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和，再進行點票，以確保投票保密。整個過程均開放讓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觀察。

第六節 — 選民從內地返港投票的安排

預先登記安排

7.47 在以往的選舉，有不少身在內地的已登記選民會在投票日返港投票，但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來，內地與香港兩地的跨境人員因檢疫及隔離措施而未能及時回港。針對這一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決定在香港／深圳邊境管制區香港一側設立投票站，方便身在內地的選民免檢疫返港投票。是次安排

只適用於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民，而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則不適用。

7.48 為確保有關安排能有序進行及有效控制疫情風險，所有從內地返港投票的選民必須預先登記。是次安排設有名額限制，3 個管制站投票站的最高預先登記名額合共為 111 000 個（分別為香園圍（蓮塘）：33 000 個、羅湖：42 000 個，以及落馬洲支線（福田）：36 000 個），而名額採用先到先得形式分配。選舉事務處特設了一個網上登記系統，有關登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開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六時結束。最終成功預先登記的數字為 21 948 個，分別為香園圍（蓮塘）：6 115 個、羅湖：7 012 個，以及落馬洲支線（福田）：8 821 個。

7.49 選民預先登記時須選擇欲前往投票的管制站投票站（即香園圍、羅湖或落馬洲支線其中之一），一經確認後，有關選民會獲編配在投票日在該選定管制站投票站進行投票。選民於網上登記系統預先登記時，亦須選擇選舉當天的指定時段（按每小時算）進行投票，以便有關部門作相應安排及人流管理。預先登記時，選民須提供中、英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包括香港或內地可接收短訊的電話號碼）、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即「回鄉證」）號碼，以及在內地常住地區（省／直轄市／自治區）。若選民沒有回鄉證，則可提供其目前在內地逗留時所使用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惟有關選民須自行確定返回內地所需的簽證安排）。相關資料會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內地相關部門，作衛生防疫及出入境過關用途。在提交預先登記申請後，選民會獲發一個參考編號。選舉事務處會於 3 天內以短訊及電郵形式向有關選民發出「登記結果通知書」，以確認他們是否已成功預先登記在指定的管制站投票站

投票。選民如在遞交預先登記申請後欲更改指定投票站，須於上述登記期內再次遞交申請，以取代之前已遞交的申請。選民亦可於相同限期前透過網上申請系統撤回申請，恢復於原先已獲分配的香港投票站投票。選民在接獲「登記結果通知書」確認預先登記成功後，才可透過安排於有關管制站投票站投票。

7.50 為配合宣傳上述安排，相關政府部門已將有關資訊上載到網頁，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站及選舉專用網站；同時亦透過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和渠道散播信息，讓更多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知悉有關安排。但在投票日，仍有 51 名選民錯誤地前往非獲編配的管制站投票站或原先獲編配的香港投票站投票。上述安排始終是一項嶄新的措施，而即使有關安排已作公布，有選民未必充分了解安排的各項細節（包括須於他們確認選定的管制站投票站投票、須再次遞交申請以更改指定投票站等）。此外，由於已在港的選民返回內地須先遵守內地的檢疫安排而被隔離，他們在投票日不可能返回已獲編配的管制站投票站投票；至於前往錯誤的管制站投票站的選民，他們亦需時往獲編配的管制站投票站投票。經考慮上述情況，選舉事務處特別允許上述選民可以即場透過有關投票站主任申請轉換投票站。在收到上述申請後，選舉事務處會在核實有關選民在投票日未曾投票後，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0(4A)條給予特別批准，讓這些選民在已到達的投票站投票。

管制站投票站的運作

7.51 為免增加管制站投票站的病毒傳播風險，所有管制站投票站採取了全閉環式管理。除已獲編配到管制站投票站的選民、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及參與選舉工作人員外，任何人士嚴禁進出管制站投票站範圍。管制站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與一般投票

站相同，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時三十分。獲成功預先登記的選民須在投票日入境香港前 48 小時內到內地任何一間獲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認可的核酸檢測機構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並在離開內地及入境香港時出示有效的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此外，有關選民亦須出示內地綠色健康碼。而內地中高風險地區人員、有 14 天內高風險地區所在地市（直轄市為區）旅居史人員、有 14 天內中風險地區所在縣（市、區、旗）旅居史人員、正在實施居家健康監測管控措施的人員、3 個月內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人員，則不得前往管制站投票站進行投票。選民完成投票後須即時返回內地，否則在香港及內地的相關檢疫豁免安排將不適用。

第七節 一點票安排

地方選區

7.52 根據一貫安排，地方選區選舉採用在投票站投票兼點票的安排。這項安排可省卻將選票運往中央點票站的時間，較中央或分區點票安排更具成本效益，能在更短的時間內得出整體選舉結果。

7.53 除小投票站、專用投票站、竹篙灣檢疫中心投票站及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在投票結束後轉為點票站，點算地方選區選票。若個別地方選區內的其中一個投票站為小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便會指定該地方選區內的另一個投票站為大點票站。基於保密理由，小投票站的選票會送到指定的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和後一併點算。

選票分流

7.54 為配合投票兼點票的安排，各類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會進行下列選票分流：

- (a) 由於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內設有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投票箱，在投票結束後會轉為選票分流站，將地方選區選票先進行分類，並送到有關選區的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和後再進行點算，至於功能界別的選票則會直接運往中央點票站點算；
- (b) 竹篙灣檢疫中心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會在經過紫外光機消毒後送往相應的大點票站，與有關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和後再進行點算；以及
- (c) 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會先被送往選票分流站按地方選區進行分類，然後再送往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和後再進行點算。

7.55 另外，由於在羅湖及香園圍管制站投票站的個別地方選區的預先登記選民少於 500 人，有關的地方選區投票箱在投票結束後被送往落馬洲支線點票站，與同一地方選區的選票混和點算，以確保投票保密。

7.56 當點票工作展開後，投票站主任須負責開啟投票箱及進行點票工作，他／她亦須負責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7.57 每個民政事務處都駐有 1 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負責為區內的投票站主任就點票事宜（包括處理問題選票）提供法律意見。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觀察點票，及可

就投票站主任關於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決定提出申述。各點票站均張貼有效選票及無效選票的樣本，藉此提高透明度和確保投票站主任的決定公平和一致。

7.58 為確保點票過程公開及透明，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在投票結束後留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站場地改為點票站的過程。除了管制站投票站，公眾人士及傳媒亦可在投票站完成轉換為點票站後觀察整個點票過程。

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

7.59 功能界別選票集中在中央點票站以人手點算。選舉委員會界別同樣採用中央點票安排，選票會在光標機的輔助下進行電子點票工作。

中央點票站

7.60 是次選舉的中央點票站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點算所有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票。投票結束後，所有投票站（包括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功能界別投票箱，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箱均由各投票站運送到中央點票站作點票。如在中央點票站開啟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箱後發現有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有關的地方選區選舉主任須在中央點票站內點算誤投的選票，及裁決問題選票（如有需要）。

7.61 載有功能界別選票的投票箱開啟後，工作人員按功能界別把選票分類，再把已分類的選票送往綜合處理區，以分發到相關功能界別的點票枱進行點票。過程中如發現明顯無效的選票不會被點算，而問題選票則會由相關界別的選舉主任決定應否點

算。點算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票時，工作人員會先逐一檢視選票，明顯無效的選票會被分開，而問題選票會交給選舉主任作出裁決，其餘選票會送往選票掃描區以光標機自動點算。所有不被光標機接納的選票，均會送交選舉主任考慮。被選舉主任裁決為有效的選票會以光標機或人手輸入方式點算。

7.62 由於點票過程涉及多個工序，選票會經由不同工作區（如點票枱、綜合處理區、選票掃描區、問題選票裁決枱等）的點票人員處理，為防止在運送過程中遺失或損毀個別選票，工作人員須以透明膠袋盛載選票。此外，點票人員亦會以表格記錄其所處理的選票資料，例如各類明顯無效及問題選票的數目、個別光標機每次掃描的選票數目及結果等，工作人員同時會把相關資料輸入「點票資訊顯示系統」，以供選舉事務處監察點票的進度。點票人員在交收選票時亦須在表格上簽署作實，以確保選票得到妥善處理。完成點票後，工作人員會根據表格的紀錄核對選票的數目。

7.63 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整體點票時間超出預期，選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表調查報告，並提出以下導致點票時間過長的主要原因：

- (a) 點票站工作人員同時接收投票箱及選舉物資，移交過程中，因需時更正選舉文件上的錯漏而遲遲未能完成交收手續及把投票箱送往點票區展開點票工作；
- (b) 中央點票站的選票分類枱數量太少。由於開啟個別投票箱及進行選票分類所需的時間較預期

長，令其後抵達的投票箱需時輪候選票分類枱；

- (c) 點票區的問題選票裁決枱的數量不足夠。由於問題選票裁決枱同時用作宣布初步點票結果，而部分界別分組進行裁決問題選票時與其他界別分組宣布初步點票結果的時間重疊，因而需時輪候使用問題選票裁決枱，拖慢點票進度；以及
- (d) 當光標機出現「卡紙」的情況，工作人員須從電子點票系統取消整批選票的紀錄，然後需時以雙重人手輸入每張選票上的選擇以點算選票。

7.64 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經驗，為了加快點票工作，選舉事務處就中央點票的安排採取了以下措施：

- (a) 於功能界別點票區設置兩個不同區域，分別接收投票箱（共 52 個櫃位）及其他附隨的選舉文件（共 14 個櫃位）；
- (b) 設置 209 張點票枱用作開啟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分類選票及點票之用⁷；
- (c) 選舉委員會界別及每個功能界別的點票區均各自設有問題選票裁決枱；以及

⁷ 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功能界別點票區只設有 119 張點票枱。

- (d) 為了加快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電子點票工作，選舉事務處共設置 7 部光標機作點票。因應處理未能以光標機點算的有效選票，另設有 10 個人手輸入柜枱。此外，亦劃一規定每批放入光標機的選票數目為 20 張，以減低光標機出現「卡紙」的機會。如遇上「卡紙」情況，選舉事務處會安排在獨立電腦核數師、點票系統承辦商、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的見證下，從點票系統中註銷該批次的選票資料，然後安排以另一部光標機重新點算該批選票。至於該張「卡紙」的選票則以人手輸入選票上的選擇。

7.65 另一方面，選舉事務處亦改善了由投票站運送功能界別投票箱到中央點票站的流程，以期盡快展開點票工作。在以往的立法會換屆選舉，點票站工作人員在運送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往中央點票站前，需待投票站主任開啟地方選區的投票箱，以確認是否有誤投於地方選區投票箱內的功能界別選票。在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為了能盡快把功能界別的投票箱送往中央點票站，在投票結束後，所有一般投票站（小投票站除外）會首先把功能界別的投票箱送往中央點票站，而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則會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箱及功能界別的投票箱送往中央點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在開啟地方選區投票箱後如發現有誤投的功能界別選票，會在密封選票包裹及填妥相關表格後，再另行送往中央點票站。

7.66 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整個中央點票站的運作，每個功能界別的點票區則由 1 名專責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負責，而選舉委員會界別會由 2 名選舉主任負責其點票區的運作。在點

票進行期間，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可於中央點票站指定的範圍內觀察點票。

7.67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初步點票結果在投票日翌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約凌晨兩時公布，而所有點票工作在投票日翌日上午約十時完成，點票過程歷時 11 小時，為近年選舉最快完成點票的時間。

管制站投票站

7.68 由於 3 個管制站投票站均採用全閉環式管理，並不設公眾觀察點票安排。為增加透明度，3 個管制站投票站的點票過程由香港電台港台電視 32 直播，政府新聞處亦在其網站直播。

第八節 — 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採取的措施

7.69 為保障選民的健康及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投票站、各點票站及中央點票站散播，選舉事務處在徵詢衛生防護中心的意見後，在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站及點票站推行以下措施：

- (a) 所有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或其他衛生防護中心建議的防護裝備，有發燒徵狀或呼吸道感染病徵，或報稱突然喪失味覺／嗅覺的工作人員不得執行職務；
- (b) 在進入投票站前，選民、候選人及代理人必須正確地戴上自備的口罩及接受體溫檢測。他們須使用消毒潔手液清潔雙手及遵守社交距離；

- (c) 在發票柜枱豎立透明防護擋板，以分隔投票站工作人員及選民；
- (d) 每個投票站均有配備電子測溫計以識別有發燒徵狀的選民、候選人和代理人；
- (e) 有發燒／呼吸道感染徵狀，或報稱突然喪失味覺／嗅覺的選民會被引領到投票站內的特別投票間投票。有關投票間設置一部空氣淨化器，並在選民每一次使用後均會進行消毒；
- (f) 有發燒徵狀或呼吸道感染病徵，或報稱突然喪失味覺／嗅覺的候選人及代理人不可進入投票站／點票站，惟候選人可委派其他無發燒徵狀的代理人監察投票或點票；
- (g) 現行選舉法例並沒有要求選民在進入投票站時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亦無選舉法例列明因為不遵從條件例如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便不能進入投票站投票。考慮到當時本港疫情狀況，加上選民只於投票站內作短暫停留，並須遵守社交距離、佩戴口罩及不能互相溝通等要求，在投票權和防疫之間取得平衡下，選民在進入投票站投票時無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或其他替代措施；
- (h) 進入點票站及中央點票站時，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入場人士都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點票站及中央點票站的二維碼。12歲以下和65歲或以上的人士，以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有困難的殘疾人士，在進入點

票站及中央點票站時可獲豁免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惟他們必須填寫表格登記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首 4 位數字或字母、聯絡電話和到訪日期和時間，並須於登記時按工作人員要求展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作核實。點票站及中央點票站工作人員亦會致電核實該等人士提供的聯絡電話；

- (i) 所有進入中央點票站的人士須正確佩戴口罩及接受體溫檢測，有發燒徵狀、呼吸道感染病徵或報稱突然喪失味覺／嗅覺的人士不准進入中央點票站；
- (j) 一如以往，中央點票站內（包括新聞中心）劃分了候選人及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區域，並設定指定路線分別供候選人及代理人、傳媒、以及公眾人士使用。由於中央點票站內的地方有限及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各區域均設有可容納的入場人數上限，因此，只有屬有關區域的人士方可進入該區域，如候選人需要接受傳媒訪問，新聞中心內已設有指定區域供他們使用；
- (k) 所有管制站投票站採取全閉環式管理。除已獲編配到管制站投票站的選民、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及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士外，嚴禁任何人士進出管制站投票站範圍，且不設公眾觀察點票的安排；
- (l) 來自竹篙灣檢疫中心投票站的選票在運離檢疫中心前都經過紫外光機消毒；

- (m) 正接受家居檢疫或在指定檢疫酒店內接受強制檢疫的選民前往投票站並不合適，因此選舉事務處不會為這類選民提供特別投票安排；以及
- (n) 提供漂白水及即用消毒劑給投票站工作人員定時消毒投票枱、剔號印章、選票紙板等。

第九節 — 危機管理委員會

7.70 一如以往的選舉，選舉事務處就這次選舉成立了危機管理委員會（“危管會”）及制訂了詳細的應變計劃，以應付一旦發生令這次選舉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的事故，而須考慮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和處理相關事宜時，按需要向選管會提供專業意見。該等事故包括惡劣天氣；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選管會覺得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危管會主席由選管會主席出任，成員包括選管會成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保安局、民政事務總署、衛生署、律政司、警務處、政府新聞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機電工程署的代表，並可按情況邀請其他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7.71 危管會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會議，聽取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就不同情況的評估、選舉相關的籌備及協調工作，以及投票日的部署（包括因應選舉工作而加強的後勤支援、保安及相應安排和措施等），以確保選舉順利舉行。危管會亦在十二月十九日投票日當天投票開始前舉行會議，並由投票開

始直至所有選舉結果公布期間，一直密切監察選舉的進行，協助選管會處理任何可能影響選舉的情況。

第十節 — 快速應變隊

7.72 選舉事務處沿用自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採用的做法，委任富有經驗的人員組成快速應變隊，以處理與投票站有關的緊急事件。快速應變隊亦須抽查投票站的運作及投票站工作人員的表現，以確保選舉法例和程序獲嚴格遵從。

7.73 選舉事務處就是次選舉共成立 10 隊快速應變隊。除了審視投票站和在有需要時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補救或改善建議外，快速應變隊亦須向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就選舉安排提供即時意見和協助。快速應變隊如發現任何重大異常情況及問題，須向中央指揮中心匯報，並執行中央指揮中心的應對指示。

第十一節 — 應變措施

7.74 《立法會條例》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就整個立法會換屆選舉、個別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或個別投票站／點票站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押後訂下條文。此外，選舉事務處訂定下列安排，以應付其他緊急事故：

- (a) 把一個或多個投票站／點票站的投票或點票工作延遲或押後；
- (b) 因水浸、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使一個或多個投票站／點票站損失相當多投票時間，而延長投票時間；

- (c) 指定其他投票站／點票站作為後備投票站／點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投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運作，或選民無法進入時，可以代替原定的投票站；
- (d) 在 18 區內各設後勤補給站，為各區的投票站提供後勤支援；並在長沙灣百佳大廈設立後備中央指揮中心及數據資訊中心，編整從各投票站／點票站收集到的統計數據；
- (e) 在車公廟體育館設立後備中央點票站及在沙角社區會堂設立後備新聞中心，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因無法預見的事故不能運作，引致選舉委員會界別及功能界別選舉的中央點票工作無法進行，中央點票工作及新聞中心的運作會在後備場地進行；假如中央點票工作須順延 7 天進行，功能界別選舉的中央點票工作會在車公廟體育館的後備場地進行；而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的中央點票工作則會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後備場地進行，新聞中心的運作則會在沙角社區會堂的後備場地進行；以及
- (f) 為應付可能需要實施上文第 7.74(a)、(b)、(c)或(e)段所述的應變安排，擬備公眾廣播通告。

第十二節 — 發放點票結果

7.75 在是次選舉，選舉事務處把個別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舉的最終點票結果實時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以供公眾參考，取代過往將有關結果張貼在新聞中心的公告板的做法。此外，選舉事

務處亦在選舉專用網站實時上載各項點票資訊及選舉結果，以供公眾參考。為加強點票過程的透明度及發放點票資訊，每個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點票進度、個別地方選區的中期點票結果，以及所有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最終選舉結果亦透過在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設置的大型屏幕或電視顯示。新聞中心內亦設置「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專用網站 — 即時點票結果資訊站」，方便在場人士瀏覽選舉專用網站及查閱點票資訊。所有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的最終選舉結果亦張貼在新聞中心的公告板。

第八章

宣傳

第一節 — 引言

8.1 宣傳工作對選舉非常重要。藉著宣傳可喚起公眾人士對選舉的注意，並鼓勵他們透過登記為選民、參選及在投票日投票積極參與選舉，以及宣揚廉潔及公平選舉的重要性。透過宣傳，亦可把有關選舉的資訊，包括介紹新的選舉安排及現有選舉程序等，迅速及有效地傳達給候選人及選民，更重要的是提醒選民在投票日當天投票。在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選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在宣傳選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以增加選民對投票程序的認識和鼓勵選民踴躍投票。

8.2 除了第三章所提及的選民登記運動，有關的宣傳活動詳情見以下各段。

第二節 — 選管會和傳媒

8.3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宣傳活動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初展開，活動旨在提高公眾對立法會換屆選舉的認識，鼓勵提名候選人、介紹選舉程序及安排、提倡廉潔和公平選舉，以及呼籲選民在投票日投票。

8.4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選管會為候選人舉行網上簡介會，向候選人講解是次選舉的選舉安排、選舉活動指引內容及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應注意的重要事項。廉政公署的代表同場

亦闡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而香港郵政的代表則講解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安排及相關要求，候選人及／或其選舉代理人可登入指定網上平台參與簡介會及透過網上提交問題，而傳媒及其他市民亦可透過香港電台港台電視 32 及特定網上頻道直播觀看簡介會。

8.5 為了讓選民熟習投票站的設置和投票程序，4 個模擬投票站在投票日前一連 4 日開放。它們分別位於北角社區會堂、觀塘社區中心、大埔社區中心及井財街社區會堂，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七日期間開放，第一日的開放時間為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而之後三日的開放時間則為中午十二時至晚上八時。此外，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巡視設於北角社區會堂的模擬投票站後與傳媒會晤，呼籲選民在投票日行使公民權利踴躍投票，並介紹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安排及示範投票程序。公眾人士對模擬投票站的反應理想。

8.6 投票日前一天，選管會主席到訪分別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及位於香園圍邊境的管制站投票站，視察工作人員的準備工作，並接受了電台訪問和會見傳媒，呼籲選民踴躍投票；另外，兩名選管會委員亦分別前往不同的投票站視察選舉籌備工作，確保選舉和點票工作能順利進行。

8.7 在投票日之前，選舉事務處亦不時發布新聞公報，讓公眾知悉在選舉不同階段的重要事項。

第三節 — 選舉事務處的宣傳活動

8.8 由於是次選舉推出新選舉安排，包括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派發選票、為有需要的選民（包括年滿 70 歲的人士、

孕婦及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設特別隊伍及有關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等，選舉事務處製作了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聲帶，介紹相關的新增安排、投票程序及須注意事項，亦提醒選民須依循正確的投票程序投票以確保投票保密；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如發現獲編配的投票站不便前往，應及時申請重新編配到特別投票站投票；以及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應要求為他們安排復康巴士來往投票站。這些宣傳資料和相關的投票資訊亦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供公眾瀏覽。

8.9 為向不諳中文或英語的選民提供是次選舉及投票程序的資訊，選舉事務處把選舉簡介及投票程序翻譯成中、英文以外的 10 種語言，並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相關資料亦上載到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網頁及張貼於部分少數族裔支援中心，以期喚起不同種族人士對是次選舉的關注。此外，政府亦於不同種族人士報章及通訊刊登廣告，鼓勵他們參選及投票，以及在電台以不同種族語言介紹投票程序，並呼籲選民投票。

第四節 — 其他政府部門的宣傳活動

8.10 在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政府撥款約 1 億 500 萬元展開為期兩個多月的選舉宣傳活動，舉行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初至十二月十九日的投票日。這些宣傳活動主要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統籌，而其他參與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廉政公署、香港電台及選舉事務處等。有關的宣傳活動，分階段逐步加強力度，第一階段宣傳由十月初開始，就廉潔選舉舉行一系列宣傳項目和活動，宣揚廉潔選舉的信息；第二階段宣傳由十月中展開，為配合提名期和競選期推出一系列

宣傳項目和活動，發布有關是次選舉的資訊及鼓勵市民參選；至投票日前一星期的第三階段再進一步加強宣傳力度，鼓勵選民投票。

8.11 因應《修訂條例》實施後對立法會組成及產生辦法的改動，政府就是次選舉進行了全面的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電台、戶外大型屏幕、政府場地、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網絡及互聯網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製作電視及電台特備節目；建立選舉專用網站及 Facebook 專頁；張貼海報；懸掛橫額、燈柱彩旗及廣告牌；在公共交通工具、宣傳據點、報章及互聯網上刊登廣告；以及舉行地區活動等。

8.12 此外，是次選舉的宣傳活動亦涵蓋了「愛國者治港」的理念，務求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形式讓市民清楚認識完善選舉制度的必要性和優越性，進一步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在完善的選舉制度下，立法會增設了 40 席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事務處亦為選舉委員會委員製作單張，介紹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由領取選票至投票的程序、點票安排、投票的保密性，以及有關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等。

8.13 為進一步加強宣傳力度，政府以「為港為己投一票」為口號，在全港報章、電子媒體平台、免費電視台，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懸掛大型橫額及燈柱彩旗等。政府亦向全港住戶郵寄「為港為己投一票」小冊子。民政事務局及政府新聞處亦安排流動宣傳車出巡播放選舉宣傳影片。各位司長及局長更親身帶領宣傳工作呼籲選民投票，向選舉委員會界別及功能組別的選民發信，而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均致函呼籲員工積極投票。在投票日當天，政府亦向所有選民發送手機短訊，提醒他們投票。

8.14 香港電台亦舉辦了選舉論壇，以及錄製影片和宣傳聲帶介紹候選人政綱，並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市民亦可在香港電台網站觀看／收聽上述論壇及宣傳資訊。

8.15 政府新聞處協助設立上文所述的選舉專用網站，並在網站提供不同種族語言版本的重要資訊，以便選民瀏覽及取得與是次選舉有關的資料。選舉事務處亦不時發布新聞公報，讓公眾知悉在選舉不同階段的重要事項。

8.16 為宣傳廉潔選舉的重要性，以及因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新增的兩項罪行，包括故意妨礙或阻止他人（或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以及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廉政公署為是次選舉推出了一系列以「守法規 重廉潔」為主題的教育和宣傳項目，包括：

- (a) 舉辦簡介會向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助選成員、政黨、功能界別的指明團體以及地區團體講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及就新增罪行加強宣傳；
- (b) 編製「廉潔立法會選舉資料冊」、「候選人備忘」及「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須知」，向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闡述有關進行競選活動及填寫選舉申報書須注意的地方及相關法例的規定；
- (c) 印製「反種票」及「選民須知」兩款宣傳單張，並透過選舉事務處派發給選民；

- (d) 透過長者中心及大專院校，分別為年長及青年選民安排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舉辦講座、問答遊戲、刊登專題文章、播放短片等；
- (e) 籌辦地區快閃宣傳活動，在全港 18 區街頭宣傳廉潔選舉的信息，並向參與的市民派發為是次選舉而製作的資料套，加強市民認識《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廉潔選舉的重要性；
- (f) 透過記者會及一系列新聞媒體訪問（涵蓋電子傳媒、印刷媒體及網媒）宣傳相關法例，並重點宣傳兩項有關破壞及操縱選舉的新增罪行，提醒市民切勿參與不法呼籲及轉載相關的違法內容；
- (g) 推出大型廣告宣傳，利用各類宣傳渠道（包括電視、電台、公共交通工具的廣告設施、網上廣告、商業大廈、屋苑及政府場所的廣播設施、平面廣告（包括數碼廣告牌、報章和海報）），以及透過香港郵政和公用事業的渠道宣揚廉潔選舉文化；
- (h) 在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地區組織、專業團體及商會的通訊及期刊刊載宣傳廉潔選舉的專題文章及在網站上載電子橫額；
- (i) 透過以不同種族人士為對象的電台節目及通訊，發放廉潔選舉資訊，以及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要點翻譯成 10 種語言，

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

- (j) 藉電台節目，提醒在囚選民應留意《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相關要點；
- (k) 設立專題網站，向市民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以及
- (l) 設立「廉潔選舉查詢熱線」，回答市民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有關教育和宣傳活動的查詢。

第三部分

投票日當天

第九章

指揮中心及支援

第一節 — 中央指揮中心

9.1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設立中央指揮中心，監察各項選舉安排，以期選舉可順利舉行。選舉事務處及各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有關組別均於中央指揮中心運作，方便溝通和統籌。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經驗，中央指揮中心加強了警覺性，如察覺到投票站及點票站有不尋常的延誤或問題，會主動了解及提供支援。

9.2 中央指揮中心包括 1 個指揮台、13 個支援服務台及 7 條查詢熱線：

- (a) 指揮台負責監督投票的進行，並向遇到突發情況或問題的選舉工作人員給予指示；
- (b) 支援服務台負責處理投票站工作人員就選舉事宜提出的查詢。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將支援服務台的數目由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 8 個增加至 13 個，務求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更完善及快捷的支援服務，幫助他們解決在投票日當天遇到的各類問題；以及
- (c) 查詢熱線負責處理公眾及執法機關就投票提出的查詢，並協助視障選民理解候選人簡介的內

容，是次選舉亦設有互動語音系統專線，供投票站工作人員就選民獲編配投票站的名稱和編號作出查詢。

9.3 中央指揮中心設有事件記錄系統，供各有關單位交換資訊，以及跟進主要事件的發展。

9.4 在地區層面方面，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地區聯絡主任負責個別投票站、相關的選舉主任和中央指揮中心之間的聯絡工作。

數據資訊中心

9.5 中央指揮中心和中央點票站各設有一個數據資訊中心。前者負責收集和匯編投票站提供的各項選舉數據（包括投票人數、投訴數字等），及向各投票站發布重要信息。匯編後的投票人數及投票率，透過政府新聞公報和選舉專用網站，每小時向公眾發布。後者則負責核實及發布從中央點票站及各個投票站收集所得的點票結果。於投票日當天，收集、整理及發布每小時投票率統計數字及點票結果的工作大致順利。

9.6 設於中央指揮中心的數據資訊中心設有 216 條電話線及 159 條傳真線，而支援服務台則設有 183 條電話線及 45 條傳真線，以供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時投票率統計數字及處理投票站提出的查詢。

第二節 — 投訴處理中心

9.7 投訴處理中心設在選舉事務處位於海港中心的辦事處，處理由市民大眾提出的投訴。

9.8 投訴人士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提出投訴。投訴處理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的人員當值，於投票時間內運作。投訴處理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投票日和處理投訴期內收到的投訴的詳情載列於第十三章。

第十章

投票

第一節 — 一般資料

10.1 在投票日當天，全部 630 個一般投票站均投入服務，其中的 595 個（超過 94%）方便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使用。除一般投票站外，選舉事務處為遭懲教署囚禁或羈押的已登記選民，以及遭其他執法機關羈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設立了 22 個專用投票站以供他們投票。選舉事務處亦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設立了 1 個選委會界別投票站，以供該界別的選民投票使用。另外，政府在香港／深圳邊境管制區香港一側設立了 3 個管制站投票站，讓最終成功預先登記的 21 948 名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民在投票日返港投票。再者，因應投票日當天有 85 名於竹篙灣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的選民曾表示希望投票，選舉事務處亦在竹篙灣檢疫中心內設立 2 個投票站。

10.2 是次選舉的投票時間為早上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而設於懲教署轄下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及竹篙灣檢疫中心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整體而言，投票過程大致暢順，但有個別投票站用了較多時間完成開站程序，導致開放時間延遲約 2 至 9 分鐘不等。另外，有個別投票站在投票時間內因電力接駁問題或網絡連線不穩定而影響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須暫停投票約 3 至 22 分鐘不等。為公平起見，選管會延長有關投票站的開放時間以補回相應時間（詳見第十四章）。

10.3 就投票率而言，在地方選區方面，投票的選民共有 1 350 680 名，相等於選民人數的 30.20%。

10.4 在 28 個功能界別方面，共有 70 490 名選民投票，相等於這些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的 32.22%。

10.5 至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共有 1 426 名選民投票，相等於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的 98.48%。

10.6 按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排列的投票率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五**。

10.7 投票日當天，選舉事務處的快速應變隊（見上文第 7.72 及 7.73 段）巡視了 104 個投票站。此外，快速應變隊亦在中央指揮中心的指示下，到 5 個投票站進行特別巡視，並在有需要時，協助解決投票站遇到的困難，以及向投票站主任提供意見。

第二節 — 票站調查

10.8 選舉事務處收到有線新聞有限公司和香港研究協會兩個機構申請於投票日當日進行票站調查。選舉事務處根據指引第十六章訂明的原則考慮這些申請。在根據這些原則去考慮上述申請後，兩個申請機構皆獲批准進行票站調查。所有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均已按規定簽署法定聲明，表明不會在投票結束前，公布或透露票站調查的資料／結果或就任何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這兩個獲批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的名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上載到選舉專用網站，並在投票日張貼在有關投票站外的當眼處以供公眾查閱。

第十一章

點票

第一節 — 地方選區

11.1 地方選區的選舉採用了投票兼點票的安排。投票結束後，除 10 個獲編配少於 500 名選民的小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及竹篙灣檢疫中心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隨即轉為點票站，以點算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選區選票。所有功能界別的選票則運往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算。由於個別地方選區在羅湖及香園圍管制站投票站的預先登記而獲編配選民數目少於 500 人，有關的地方選區投票箱被送至落馬洲支線點票站，與相關地方選區的選票混和再作點算，以確保投票選擇保密。

11.2 為了確保點票過程公開及透明，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都可以留在地方選區的投票站內，觀察場地轉為點票站的過程。為了監察各投票站轉變所需的時間，在是次選舉副投票站主任為各投票站的轉變計時，投票站轉變完成後，副投票站主任須致電通知數據資訊中心，如較目標所需時間有延遲，須適時向數據資訊中心匯報。此外，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亦獲准於點票站內觀察點票過程。至於座落邊境禁區的管制站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採用了全閉環式管理的特別安排，只有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可申請進入票站觀察點票過程，不設公眾觀察點票的安排。為增加點票過程的公開及透明度，廉政公署當天派員監察點票過程，而 3 個管制站投票站的點票情況則由香港

電台港台電視 32 直播及政府新聞處在網上直播。

11.3 10 個小投票站及 2 個竹篙灣檢疫中心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投票箱，直接運往相關的大點票站點算。來自竹篙灣檢疫中心的每一張選票在運離檢疫中心前會經紫外光機消毒。載有在專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的投票箱，則先運往指定的選票分流站，其內的選票按選區分類，然後放入一個容器內，再運往相關的大點票站點算。至於選委會界別投票站，會於投票結束後轉為選票分流站，地方選區選票會按地方選區先進行分類，然後再送到相關的大點票站點算。所有分類過程公開予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觀察。為確保投票保密，這些選票會與在大點票站所投的選票混和，始作點算。

11.4 在點票前，點票站工作人員先把地方選區投票箱的選票倒出，篩選出誤投於投票箱內的功能界別選票，並把該等選票密封包裹及填妥相關表格，然後通知數據資訊中心再送交中央點票站內相關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是次選舉，所有地方選區投票箱並沒有發現誤投的功能界別選票。

11.5 在點票過程中，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 條訂明屬無效的選票會與其他選票分開，不予點算。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無效的選票，但不得即場提出任何申述。有效性成疑的選票會被視為問題選票，分開放置，由投票站主任決定其是否有效。有關地方選區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載於**附錄六(A)**。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載於**附錄七(A)**。

11.6 當投票站完成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票後，投票站主任會把點票結果告知投票站內的有關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此時要求重新點票。如無人提出重新點票要求，投票站主任便透過傳真向數據資訊中心匯報點票結果。當集齊一個地方選區全部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包括在中央點票站點算的誤投於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數據資訊中心便會告知有關選舉主任所有點票站的合計點算結果。選舉主任隨即將合計點算結果通知在新聞中心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此時要求重新點算該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有效選票。

11.7 在以往的立法會選舉，選舉事務處會在點票期間，將地方選區的中期點票結果透過在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設置的大型屏幕或電視顯示，以供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參考。在是次選舉，選舉事務處亦將地方選區的中期點票結果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以供公眾參考。10個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一經核實，各候選人所得的累計有效選票會顯示在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設置的大型屏幕或電視，而最終選舉結果亦張貼在新聞中心的公告板，以及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

11.8 是次選舉沒有接獲任何重新點票的要求。各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陸續在投票日翌日約上午五時四十六分至七時十七分公布。

11.9 10個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刊登，現轉載於**附錄八(A)**，以便參閱。

第二節 — 功能界別

11.10 28 個功能界別的點票工作集中於中央點票站進行。其中一名選舉主任獲委任為總選舉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點票站的運作。

11.11 在中央點票站內，所有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均由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開啟。而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亦可於中央點票站內指定區域觀察點票過程。點票站工作人員會先行從選票中篩選出誤投的地方選區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為確保投票的保密性，所有選票會正面朝下。完成篩選誤投選票後，點票站工作人員會按功能界別把選票分類。已分類的選票會被密封並運送到綜合處理區。各功能界別點票區的工作人員從綜合處理區領取已分類的相關功能界別選票，帶到點票枱把選票混和再作點算。

11.12 被發現誤投的任何地方選區選票會被密封並送交中央點票站綜合處理區。屬同一個地方選區的誤投選票會被集中在一起，然後送交相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另外，被發現誤投的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亦會被密封並送交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所有功能界別投票箱內共發現 2 張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但沒有誤投的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

11.13 點票站工作人員在點票過程中發現問題選票，會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裁定是否有效。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經驗，每個功能界別點票區內皆各自設置一張問題選票裁決枱，以加快裁決問題選票。有關功能界別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載於**附錄六(B)**，無效選票分析載於**附錄七(B)**。工作人員其後把所有分段點算的結果相加，以計算

每個功能界別的整體結果。

11.14 28 個功能界別的點票結果一經核實，各候選人所得的累計有效選票會顯示在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設置的大型屏幕或電視，以供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參考。所有功能界別的最終選舉結果亦張貼在新聞中心的公告板，以及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以供公眾參考。

11.15 各功能界別點票的結果，陸續在投票日翌日約上午八時零三分至十時零九分宣布。

11.16 28 個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刊登。所有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轉載於**附錄八(B)**，以便參閱。

第三節 一 選舉委員會界別

11.17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點票工作在同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央點票站進行，而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亦可於點票區的指定區域觀察點票過程。

11.18 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箱運送到中央點票站後，由選舉主任開啟。然後，點票站工作人員會從選票中篩選出誤投的地方選區及／或功能界別選票。為確保投票的保密性，被發現誤投的地方選區及／或功能界別選票會正面朝下。它們會被密封並送交中央點票站內相關地方選區及／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在是次選舉，所有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箱內並沒有發現任何誤投的地

方選區或功能界別選票。

11.19 完成篩選誤投選票後，點票站工作人員會逐一檢視選票。明顯無效的選票會被分開且不予點算，而問題選票會由選舉主任決定應否點算，其餘選票會送往選票掃描區，在光學標記閱讀系統輔助下進行自動點算。被選舉主任裁決為有效的選票會以光標機或人手輸入方式點算。完成點算所有選票後，系統會自動計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

11.20 選舉委員會界別點票區內共設立了 2 張點票枱、7 部光標機、1 張問題選票裁決枱及 10 張人手輸入枱。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載於**附錄六(C)**，無效選票分析載於**附錄七(C)**。

11.21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點票結果一經核實，各候選人所得的累計有效選票會顯示在中央點票站及新聞中心設置的大型屏幕或電視，以供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公眾人士和傳媒參考。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最終選舉結果亦張貼在新聞中心的公告板，以及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以供公眾參考。

11.22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點票結果，在投票日翌日約凌晨二時二十四分宣布。

11.23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結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刊登。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結果載於**附錄八(C)**，以便參閱。

第十二章

選管會巡視

12.1 投票日前一天，選管會主席巡視了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及位於香園圍邊境的管制站投票站，視察工作人員佈置投票站和其他準備工作。另外，兩名選管會委員亦各巡視兩個投票站，視察投票站的佈置工作，以及投票站工作人員就投票和點票工作的演練。

12.2 投票日當天，選管會主席及兩名委員除了在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外，亦分別到不同地區的投票站巡視，並前往中央指揮中心密切監察投票的進度和情況。此外，他們亦一同於下午約十二時四十五分在九龍塘賽馬會官立中學的投票站及下午約六時十五分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新聞中心會見記者，提供選舉統計數字及解答傳媒的提問。

12.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晚上約十一時，選管會主席和兩位委員，聯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中央點票站開啟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箱，並將選票倒出。待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結果公布後，選管會主席和兩位委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凌晨約三時三十分會見傳媒，公布整體投票率統計數字、投票日收到的投訴數字及回應提問。在所有點票工作完成後，選管會主席和兩位委員於上午約十時四十分會見傳媒，總結選舉及回應傳媒提問。選管會隨後透過新聞公報，為選舉作總結。選管會認為是次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及完成。

第四部分

投訴

第十三章

投訴

第一節 — 簡介

13.1 設置處理投訴機制是選管會為確保選舉制度公正廉潔而採取的方法之一。從一些投訴或能反映出選舉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選管會在日後的選舉作出更好的安排。

13.2 投訴機制也可讓各候選人互相監察，並可令他們更加了解選舉法例及選舉指引的要求。選管會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率地處理所接獲的投訴。

第二節 — 處理投訴期

13.3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即提名期開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止。

第三節 — 處理投訴的單位

13.4 一共有 5 個單位處理投訴，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於投票日當天履行職務）。這些單位按照投訴的性質各有專責範圍：

- (a) 選管會負責處理一般並不涉及任何刑事責任的法律條文所規管的個案；
- (b) 選舉主任獲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簡單的投訴（例如有關展示選舉廣告、進行競選活動的爭執、使用揚聲器等個案）；
- (c) 警方負責處理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訴，例如違反《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及刑事毀壞選舉廣告的個案等；
- (d) 廉政公署負責處理涉及可能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的個案；以及
- (e) 投票站主任則處理於投票日在投票站收到的投訴，並對須即時處理的個案採取行動，例如在投票站內出現的違規活動等。

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案件會轉介至有關機關處理。

13.5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有關投訴的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向選管會提交綜合報告。

第四節 — 投訴的數目和性質

13.6 處理投訴期在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結束，上述 5 個單位從公眾人士接獲共 1 939 宗投訴，詳情如下：

| <u>處理投訴單位</u> | <u>從公眾人士 接獲的投訴</u> |
|---------------|------------------------|
| 選管會 | 1 019 宗 |
| 選舉主任 | 538 宗 |
| 警方 | 264 宗 |
| 廉政公署 | 33 宗 |
| 投票站主任 | 85 宗 |
| 總數： | <hr/> 1 939 宗 |

大部分投訴關乎選舉廣告（905 宗）、選民於拉票活動中被滋擾（358 宗），以及在私人／政府樓宇進行競選活動（190 宗）。各單位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九(A)至(F)**。

第五節 — 投票日處理的投訴

13.7 於投票日當天，如上文第 9.7 段所述，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專責處理投訴。該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人員負責運作。各選舉主任亦在其辦事處設立指揮中心接收及處理投訴，而投票站主任則在投票站接收投訴，並盡可能即場處理。此外，18 區內的警署有專責警員當值處理投訴，而廉政公署也有專責的人員於投票日接聽投訴熱線的來電。

13.8 投訴處理中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訴個案共 483 宗，大部分可於即場解決的投訴，例如違規展示選舉廣告、在禁止拉票區進行拉票活動、使用揚聲器材對選民

造成噪音滋擾等，均已迅速處理和解決。其他較為複雜的個案，則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或交由有關部門進行調查及跟進。

13.9 投票日當天，由投訴處理中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處理的 483 宗個案中，293 宗（即 61%）已在投票結束前獲得解決。

13.10 投訴處理中心在投票日當天共收到 189 宗個案。其中 121 宗個案須進行跟進調查，餘下的 68 宗個案已在投票日當天解決。

13.11 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訴的分項數字載於 **附錄十(A)至(F)**。

第六節 — 調查結果

選管會及選舉主任

13.12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即處理投訴期結束當日），選管會及選舉主任分別接獲 1 099 宗及 1 275 宗個案（包括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個案和經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人員轉介的個案，詳見 **附錄九(B)及(C)**）。在已處理的個案中，沒有個案被選管會裁定投訴成立，而選舉主任則裁定 735 宗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並向違規者發出合共 524 封警告信。選管會及選舉主任餘下尚待調查的個案仍有 77 宗。

13.13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為止的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十一(A)及(B)**。

警方及廉政公署

13.14 由警方處理的 264 宗個案（**附錄九(D)**）中，經調查後被裁定投訴成立的有 9 宗。由廉政公署處理的 44 宗個案（**附錄九(E)**）中，暫時沒有個案被裁定投訴成立。警方及廉政公署正在調查的個案尚有 49 宗。

13.15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為止的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十一(C)及(D)**。

第七節 — 選舉呈請

13.16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5(1)條，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書，必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項選舉結果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提交原訟法庭。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提出選舉呈請的限期），政府並無接獲有關二零二一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舉呈請個案。

第五部分

檢討及建議

第十四章

檢討及建議

第一節 — 概要

14.1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選管會基於是否切實可行的考慮下制定是次選舉的安排，並對選舉事務處落實上述安排及執行相關的選舉工作整體上感到滿意。按照一貫的做法，選管會就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日後的選舉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載述選管會的檢討結果和相關建議。

14.2 在是次選舉有多項新增及優化措施推出，包括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運作經驗而推出的以下一系列針對性優化措施：

(a) 修訂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內置時鐘

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承辦商沒有把裝有該系統應用程式的平板電腦的內置時鐘調校至與香港天文台的時鐘同步，故比天文台的時鐘慢了約兩分鐘，導致該選舉中雅麗珊社區中心投票站在讀取平板電腦由投票日上午九時開始發出選票予投票人的統

計數字時，比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所記錄的總數少了兩票。為解決上述問題，選舉事務處已在是次選舉前更新程式把平板電腦的內置時鐘調校至與香港天文台的時鐘同步；

(b) 優化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確認發票的程序

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有個別發票柜枱工作人員在掃描投票人的身分證後，沒有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按下「確認」鍵完成發票程序，以致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沒有相關發票紀錄。為了避免上述情況再次發生，選舉事務處已在是次選舉前更新程式，確保工作人員必須按下「確認」鍵才可完成發票程序，否則須獲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授權方可繼續操作系統；

(c) 減少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

為盡量避免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的情況，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增加一般投票站至 630 個及大幅增加發票柜枱至超過 6 200 張，較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分別增加 10%及 122%，數目為歷屆選舉最多，以縮短選民輪候投票的時間；

(d) 向選民提供投票站的預計輪候時間的資訊

為方便選民知悉各投票站的排隊情況，以便他們及早策劃自己的行程及安排前往投票站的時間，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投票日於選舉專用網站載有每個一般投票站的預計輪候時間資料（就運作上的問題詳見第 7.38 至 7.39 段）。各一般投票站及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工作人員亦會於投票站豎立告示牌，提醒選民預計輪候時間；

(e) 為投票站主任就選舉流程定下適當完成時間指標

選管會留意到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某些投票站主任在遇到問題時未有及時向中央指揮中心尋求指示。因此，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就一些選舉流程定下適當時間指標，包括規定投票站主任須於建議時間內將功能界別投票箱及相關選舉文件送往中央點票站，以及須於建議時間內將投票站轉換為點票站，否則須向中央指揮中心匯報以尋求指示及支援；

(f) 接收投票箱和選票結算表與接收其他選舉文件和物資分開處理

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央點票站的工作人員同時接收投票箱及連同的選舉文件和物資，因需時更正選舉文件上的錯漏以完成

交收手續，而引致延誤了移交投票箱至點票區進行點票的程序。為此，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於功能界別點票區設置兩個區域（即投票箱接收區和文件接收區），分開接收投票箱及其他選舉文件。而投票箱接收柜枱亦由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 36 張增至是次選舉的 52 張，以加快檢收程序。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中央點票站備存投票站使用的選舉物資，即使有投票站工作人員漏帶物資至中央點票站，亦不會影響交收工作；

(g) 減省填寫選舉統計報表

選管會觀察到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投票過程中及投票結束後用了較長時間填寫和核實紙本及電子選舉統計報表。因此，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整合及減省了投票站須使用的選舉統計報表，以令相關選票結算表更易填寫。選舉事務處亦向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了填寫選舉報表的模擬練習，讓工作人員能有更充足的準備；

(h) 加強中央指揮中心的支援服務

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沙田大會堂投票站在投票日早上出現只把預設的 4 張發票柜枱的其中 3 張開放，餘下的 1 張發票柜枱的平板電腦因未能開啟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應用程

式，而用作投票人更換選票的用途，直至中午才將該柜枱作為第四張發票柜枱投入服務，在此之前該柜枱只處理了 1 名要求更換選票的投票人，情況不如理想。鑑於投票站工作人員未有按程序⁸向設於中央指揮中心的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支援中心通報系統運作問題，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加強了中央指揮中心工作人員的警覺性，如察覺到投票站及點票站有不尋常的延誤或問題，會主動了解及提供支援，並在有需要時盡早通報上級以作出應對。同時，將支援服務台的數目由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 8 個增加至是次選舉的 13 個，務求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更完善及快捷的支援服務，幫助他們解決在投票日當天遇到的各類問題；

(i) 完善電子點票光標機的操作

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當電子點票光標機出現「卡紙」的情況，工作人員須從電子點票系統取消該批選票的紀錄，然後以雙重人手輸入每張選票上的選擇以點算選票，需時甚久。為了加快是次選舉中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電子點票工作，選舉事務處設有共 7 部光標機作點票。另

⁸ 根據選舉事務處發出的《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工作守則》，投票站主任如遇到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運作有任何問題時，應即時向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支援中心報告。

外，就未能以光標機點算的有效選票，亦另設有 10 張人手輸入柜枱。此外，亦劃一規定每疊放入光標機的選票數目為 20 張，以減低光標機出現「卡紙」的機會。如遇上「卡紙」情況，會作特別處理再行放入光標機點算，即選舉事務處會安排在獨立電腦核數師、點票系統承辦商、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的見證下，從點票系統中註銷該批次選票的紀錄，然後安排以另一部光標機重新點算該批選票。至於該張「卡紙」的選票則以人手輸入選票上的選擇；以及

(j) 加設問題選票裁決枱

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點票區只設有 3 張問題選票裁決枱，供 13 個界別分組共用。在是次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及每個功能界別的點票區各自設有問題選票裁決枱⁹，以加快點票流程。

14.3 此外，在是次選舉亦作出了以下的新增／優化措施：

⁹ 在二零一六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功能界別的點票區設有 16 張問題選票裁決枱，供 18 個有競逐的功能界別共用。

(a) 運送功能界別投票箱至中央點票站的安排

在以往的立法會換屆選舉，點票站工作人員在運送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往中央點票站前，須待投票站主任先開啟地方選區的投票箱，以確認是否有誤投於地方選區投票箱內的功能界別選票。若有這類選票，須與功能界別的投票箱一同送往中央點票站。在是次選舉，為了能盡快把功能界別的投票箱送往中央點票站，所有投票站（除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會首先把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箱（只適用於選委會界別投票站）送往中央點票站，以期盡早開始點票工作。點票站工作人員在開啟地方選區投票箱後如發現有誤投的選票，會把該等選票密封包裹及填妥相關表格，然後才送往中央點票站；

(b) 加強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訓練

因為選舉牽涉大量人力物力，單靠選舉事務處實在不足以應付，因此選舉事務處為是次選舉招募了約 39 000 名現職公務員擔任選舉工作人員。然而，要選舉安排得以順利落實，工作人員在選舉前有充足的訓練是必須的。在是次選舉，選舉事務處特意新增了培訓種類及大幅增加訓練總時間，以深化選舉工作人員的工作知識及技巧，並確保他們能熟悉其須執行的職務（詳見下文第 14.22 至第

14.28 段有關「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的訓練、演練及實習操作課堂」)；

(c) 在邊境管制站設立投票站

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來，內地與香港兩地的跨境人員往來尚未恢復正常，而身在內地的香港居民為數不少。為了便利居住內地的選民投票，特區政府特別商請內地相關部門提供必要的協助和支持，而內地相關部門亦予以全面的配合，並同意臨時性安排在香港園圍、羅湖及落馬洲支線 3 個邊境管制站設立投票站，以便身在內地的合資格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民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免檢疫回香港投票；以及

(d) 於竹篙灣檢疫中心設立投票站

由於投票日當天有 85 名正於竹篙灣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的選民曾表示希望投票，故此選舉事務處在獲得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防護中心的協調和安排下，於竹篙灣檢疫中心設立兩個投票站。為確保病毒不會透過選票對外傳播，每一張選票在離開竹篙灣檢疫中心運送往點票站前都須要經過紫外光機消毒。

第二節 — 運作上的事宜

(A) 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

14.4 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採用的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其功能上與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大致相同，但在硬件、系統安裝、技術人員支援及物流上的規模以數百倍計，使系統安裝及測試的工作的難度大大增加。在 630 個一般投票站、1 個選委會界別投票站、3 個管制站投票站及 2 個設於竹篙灣檢疫中心的投票站中，只有 596 個設有有線網絡覆蓋的投票站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而有 40 個投票站¹⁰（包括 38 個一般投票站及 2 個設於竹篙灣檢疫中心的投票站）因有線網絡覆蓋不理想，或因地點偏遠而在安裝及支援上有困難，並沒有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而使用了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本派發選票。

14.5 受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出現電力、網絡連線或運作不穩定的情況所影響，在投票日當日有 7 個一般投票站（即明愛聖若瑟中學投票站、黃大仙社區中心投票站、香港聖公會聖多馬堂投票站、青衣商會小學投票站、九龍工業學校投票站、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投票站及保良局天德長者援手網絡中心投票

¹⁰ 由於臨近投票日時入住竹篙灣檢疫中心進行檢疫的人數突然大幅增加，除了原本設於檢疫中心 3A 期的投票站外，設於 3B 期的備用投票站亦須啟動，讓入住 3B 期的選民投票。鑑於 3B 期投票站同樣沒有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因此沒有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投票站數目由最初公布的 39 個增加至 40 個。

站)須暫停投票 3 至 22 分鐘，選管會考慮相關情況後，決定將這些投票站的開放時間相應順延，補足選民的投票時間。

14.6 此外，部分投票站因為地區偏遠接收到的訊號不穩，導致選民輪候時間較長，例如元朗錫降圍村公所投票站曾報告其有線網絡不穩定，在經過合約網絡供應商提供現場技術支援及調校之後，訊號接收情況有所改善。

14.7 總括而言，是次選舉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進行發票的過程整體上暢順，主要有賴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技術諮詢委員會 3 位成員（即召集人李惠光工程師（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以及兩名成員孫淑貞工程師（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企業資訊科技總監）和黃家偉先生（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的專業意見，以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全力支援。

14.8 **建議：**就 40 個投票站未有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選管會了解到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須要有穩定的互聯網連接，以及整體的安裝及故障時的緊急技術支援安排必須是務實及穩妥的。隨著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科技的進步，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全面測試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在該等投票站之無線傳輸訊號的穩定性，如能通過測試標準，可考慮在這些投票站以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而非有線網絡連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

14.9 此外，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因應是次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實際經驗，檢視及繼續完善系統的整套技術及

支援方案，探索如何優化現時互聯網和本地有線網絡的設置模式，進一步提高系統的穩定性和效率。

14.10 選管會亦建議在未來的選舉周期繼續設立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技術諮詢委員會，並邀請資訊科技業界的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會成員，除可就優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向選管會提供專業意見外，亦可增強公眾對於在選舉中應用資訊科技的信心，長遠而言，為日後進一步電子化選舉流程奠下良好的基石。

(B) 負責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本地網絡安裝工作的外判公司技術人員「缺勤」

14.11 就是次選舉所需的網絡服務，選舉事務處按既定程序聘請了曾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提供有關服務的網絡供應商，再次為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的一般投票站安裝本地網絡，當中包括為每個投票站提供、運送及安裝網絡設備（包括預先安裝好的網絡機櫃、網絡交換器、路由器及不間斷電源供應器等），在投票站現場為各柜枱鋪設網線並正確連接至網絡交換器，將之前預先安裝好的寬頻線連接至路由器，以及在本地網絡安裝完成後依照程序檢查和測試所有網絡設備、寬頻及網線是否已經安裝連接妥當並且能夠正常運作。

14.12 根據合約網絡服務供應商在佈置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投票日的前一天）前提供的總體行動方案，合約網絡服務供應商應在佈置日可提供約千名臨時技術人員（包括後備人員）為所有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投票站完成本地

網絡的安裝工作。然而，在佈置日當天，160 個投票站因臨時技術人員未有在合理時間內到場進行相關網絡安裝工作，延誤了投票站整體佈置進度。選舉事務處與合約網絡服務供應商在佈置日早上進行緊急會議商討後，服務供應商在當天下午調派了後備臨時技術人員到部分欠缺人手的投票站進行本地網絡的安裝工作。另一方面，選舉事務處在佈置日當天亦即時調配了 40 名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特別小組的成員（詳見下文第 14.18 段）到各個欠缺人手的投票站提供緊急支援，而當天駐站負責監察安裝工作的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亦臨危受命，在選舉事務處的遙距指導下，憑藉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技術臨場協助完成有關投票站的本地網絡安裝工作。

14.13 在是次選舉後，選舉事務處與合約網絡服務供應商即時進行了檢討會議，雙方均認為因臨時技術人員整體統籌欠佳和分判商對臨時技術人員的管控不足導致有關投票站的本地網絡安裝工作延誤。選舉事務處認為合約網絡服務供應商的應變能力不足，他們應在佈置日前準備好後備方案，以便在有臨時技術人員缺勤時可及時通知後備人員補上。就上述事件，選舉事務處會根據合約並在諮詢律政司後扣除應付予合約網絡服務供應商的相關費用。

14.14 **建議：**選管會認為，單日內在全港接近 600 個投票站安裝本地網絡牽涉的技術支援以及物流和人手需求龐大，各種資源難以一同在短時間內全面配合，因此建議選舉事務處把佈置日數延長，要求提早接收投票站場地以進行佈置及安裝本

地網絡，減低單日對技術支援以及物流和技術人員的需求，從而確保有足夠的技術人員為投票站提供資訊科技系統相關的支援。選管會亦認為，面對臨時技術人員突然缺勤的問題，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能在是次選舉中順利實施，主要有賴於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特別小組及駐站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群策群力的精神和專業技術。由此可見，政府內部員工能在短時間通知下可靠地完成緊急任務，相反，依賴大量臨時技術人員在單日內執行與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運作息息相關的重要環節，所面對的風險極大。因此，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考慮招募政府內部員工，包括透過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聘用資訊科技合約員工，支援日後選舉中的資訊科技措施，以確保服務的穩定性和質素。選管會亦建議選舉事務處探索聘請其他網絡服務供應商的可行性，以期在勞工市場吸納更多具質素的臨時技術人員，但必須緊密監測各網絡服務供應商的表現。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應評估佈置日各投票站所涉及的物流和人手的需求，以考慮是否須提早進場進行佈置（詳見下文第 14.71 至 14.77 段有關「選舉事務處的倉庫及佈置投票站安排」）。

(C) 特別隊伍安排

14.15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A 條，投票站主任可以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包括年滿 70 歲的人士、孕婦、及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作出特別排隊安排。在是次選舉，投票

站主任在投票站外設立兩條隊伍，一條供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使用，另一條供其他一般選民使用。此外，投票站內備有座椅，供有需要的選民坐下休息，稍後才到特別隊伍輪候領取選票。由於在是次選舉使用了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因此投票站內的每張發票柜枱，都可以利用設置有該系統應用程式的平板電腦發出選票給任何獲編配到該投票站的選民，不再受到在以往選舉中按身分證號碼的首個英文字母分拆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副本所限，令每張發票柜枱只能專責處理身分證號碼字頭屬某些英文字母的選民。在投票日當天每張發票柜枱可以靈活地替任何一名選民服務的情況下，特別隊伍的運作暢順。

14.16 **建議：**考慮到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特別隊伍的運作暢順，並可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在投票時提供便利，選管會認為在未來的大型公共選舉（包括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區議會一般選舉及立法會換屆選舉）應繼續採用特別隊伍安排以便上述有特別需要的選民投票。

(D) 選舉工作人員的招募工作

14.17 因應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招募足夠及合適選舉工作人員時遇到極大困難，選管會在其《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建議政府和選舉事務處研究是否應由單靠公務員自願擔任選舉工作人員改為由各部門或職系首長協助安排足夠及合適的現職公務員擔任各職級選舉工作人員。考慮到是次選舉需要招募約 39 000 名選舉工作人員，

以應付在投票站實施的多項新措施，例如增設特別隊伍以便有特別需要人士排隊領取選票，為預防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而實施的措施，以及發布每個投票站的預計輪候時間等，因此政府採納了選管會的建議，邀請各決策局及部門首長提名足夠及合適的現職公務員擔任選舉工作。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出了提名邀請，並列明該決策局／部門就各職級選舉工作人員的提名名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十月致函所有公務員，根據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向各決策局及部門首長提名的公務員發出指令，在是次選舉肩負選舉工作。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曾於十一月發電郵致所有部門首長，再次邀請他們提名足夠及合適的現職公務員擔任選舉工作。

14.18 此外，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招募了超過 600 名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的同事擔任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在接受提供予選舉工作人員的培訓後被派駐投票站為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運作提供技術支援。另外，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統籌下，選舉事務處從多個部門共借調了 40 名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的同事，在接受 3 個星期的密集式加強培訓後組成特別小組，協助籌備各項選舉前有關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準備工作，並於有需要時為各投票站提供緊急支援。

14.19 特別小組成員亦於為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提供的培訓和為投票站工作人員安排的 20 場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操作實習課堂中擔任小組導師，向參與者講解系統操作及需要注意的地方。在進行投票站佈置當日，特別小組成員亦分別

到多個投票站協助進行網絡及系統設置。當駐站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遇到有關係統的疑難或需要協助的時候，特別小組成員亦即時為他們提供緊急支援，以確保系統設置及運作正常。

14.20 **建議：**選管會感謝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各決策局及部門首長的大力協助下，成功推行是次由各決策局及部門首長提名足夠及合適的現職公務員擔任選舉工作的安排，成功招募了約 39 000 名選舉工作人員。不過，由於各決策局／部門須提名的各職級選舉工作人員數目不一定與該決策局／部門內符合及可以擔任有關職級選舉工作的公務員數目脛合，因此出現部分人手錯配的情況，以致選舉事務處在招募助理投票站主任及投票助理員兩個職級選舉工作人員方面遇到困難。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就此作出檢討，日後在制定各部門每級選舉職位的提名數額時，參考各部門曾就此安排所作出的意見，例如個別部門在投票日當天及翌日的運作需要。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應優化人手調配的安排，例如於邀請決策局／部門首長提名足夠及合適的現職公務員擔任各職級選舉工作人員時增加彈性，在邀請提名的通函內，指明選舉事務處可按實際及最新的運作需要，以及參考獲提名的公務員的資格，編配其出任不同的選舉職位。

14.21 選管會亦欣悉在是次選舉中，不少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都表示特別小組為他們提供了適切的協助，是一個十分可靠及有效的支援。因此，選管會建議在日後的選舉中，繼續成立特別小組，並按需要擴大小組成員的人

數，盡量降低每位成員平均須負責的投票站數目，為投票站提供即時及更適切的技術支援。

(E) 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的訓練、演練及實習操作課堂

14.22 是次選舉須要由各決策局及部門首長提名約 39 000 名現職公務員擔任選舉工作人員，當中有不少公務員過往並沒有選舉工作經驗。此外，與過往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相比，是次選舉實施了多項新安排，包括特別隊伍、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的措施等。為了便利選民投票，當局亦於是次選舉增設管制站投票站及竹篙灣檢疫中心投票站。為落實上述各項新安排及確保選舉工作人員能熟悉他們須執行的職務，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加強了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訓練，務求令投票日各投票站及點票站運作暢順。

14.23 訓練的種類除了一如以往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舉辦投票管理訓練，以及為選舉工作人員舉辦一般簡介會及培訓外，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亦特意新增了訓練種類，例如：

- (a) 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安排了接近 60 場半天的小組演練，透過實習和模擬情景演練，讓他們熟習每個流程的細節和安排，以及了解遇上突發情況時的應變方法；

- (b) 為投票站工作人員，包括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資訊科技）和投票助理員舉辦了 20 場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實習操作課堂，讓他們熟習操作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
- (c) 為各職級選舉工作人員（如負責編製統計數字報表的投票站工作人員）舉辦實習環節；
- (d) 為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點票站工作人員及選舉主任安排一場實地模擬演練，並提供超過 1 400 張已填劃的模擬選票以加強演練的真實性；以及
- (e) 為功能界別的督導級點票人員安排一場深入培訓暨模擬演練，以確保他們有足夠能力督導點票助理員及點票站事務員執行其工作。

14.24 就上文所述加強對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訓練後，是次選舉的訓練總時間亦大幅增加，例如：

- (a) 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都須要參與的一般簡介會的時數由過往只有半天增加至一天；以及
- (b) 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而設的投票管理訓練同樣由過往只有半天增加至一天。另外，亦增加了半天的小組演練，再加上為期一天的一般簡介會及為負責編製統計數字報表的投票站工作人員舉辦的半天培訓，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的訓練時數由以往的一天半倍增至 3 天。

14.25 為了讓選舉工作人員重溫及熟習每個工作流程的細節，選舉事務處亦把訓練影片和投票管理訓練及一般簡介會的錄像視頻上載到選舉事務處專用網站和公務員易學網。此外，在投票日前一天：

- (a) 投票站工作人員除了一如以往佈置投票站外，亦須同時參與預演，為投票及點票工作做好準備；以及
- (b) 沿用以往的安排，選舉事務處為所有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工作人員舉行了一場半天的簡介會暨模擬運作演練。

14.26 **建議：**選管會認為是次選舉中有不少選舉工作人員過往都沒有相關工作經驗，而選舉得以順利舉行，說明充足的訓練和演練的必要性。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在日後選舉中繼續加強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訓練，以深化他們的工作知識和技巧，並確保他們能熟悉其須執行的職務。此外，選管會感謝各決策局／部門首長為是次選舉提名選舉工作人員，並體諒且批准有關人員短暫離開工作崗位，參加選舉事務處安排的訓練和演練。選管會希望在日後選舉中，各決策局／部門會一如是次選舉，批准有關人員短暫離開工作崗位，參加訓練和演練。

14.27 隨著選民人數日益增加，選舉規模日益龐大，籌備日後選舉時將需要更多公務員參與選舉工作。有見及此，選管會建議把選舉相關的訓練廣泛推廣至整個公務員體系。相關訓練大致可分為以下 4 個範疇，並可以利用以下形式進行：

(a) 培訓課程透過公務員易學網以互動形式進行

- (i) 基礎訓練：為所有公務員簡介選舉概念、投票制度、投票及點票程序；以及
- (ii) 進階訓練：為有興趣參與選舉工作的公務員闡釋選舉法例及選舉活動指引相關重要條文、簡介投票站及點票站的運作、投票及點票安排、投訴處理等，並在完成訓練前為學員提供測驗作評估。

上述培訓課程可在選舉周期前推出，並以網上及互動形式進行，增加公務員對選舉的認識和興趣之餘，亦希望能夠吸引他們踴躍參與日後選舉的工作。

(b) 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實習訓練

- (i) 實習環節：安排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實習操作課堂、編製統計數字報表的實習、模擬情景演練、點票工作小組演練等；以及
- (ii) 實地模擬演練：在臨近選舉的日子，安排有關投票及點票工作的實地模擬演練。藉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實習訓練，使他們更有效地執行選舉職務。此外，亦提供雙向溝通的機會，聽取他們對選舉工作的意見。

14.28 由於在上述第 14.27(a)段建議的訓練以全體公務員為目標，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就如何推行上述建議與公務員學院進行商討。

(F) 物色投票站

14.29 在過往的公共選舉，選舉事務處在物色投票站時遭遇不少困難：例如有關場地在投票日早已安排作其他活動之用。但是自《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後，《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新增第 28A 條，授權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藉書面規定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學校或機構／組織／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的業主或佔用人，准許獲其授權人士在該處所進行實地視察，並在認為該處所適合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情況下，以書面規定該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提供該處所作為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站或點票站，以及准許獲其授權人士於該處所進行準備工作和儲存物資。任何人如沒有遵從上述的規定，須繳付 50,000 元罰款。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租借場地方面過程比較暢順，最終在沒有引用上述規例的情況下成功借用 630 個場地作為一般投票站。

14.30 **建議：**選管會留意到在 636 個投票站¹¹中，共有 40 個因有線網絡覆蓋不理想，或因地點偏遠而在安裝及支援上有困難，並沒有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而使用了正式選民登記

¹¹ 包括 630 個一般投票站、1 個選委會界別投票站、3 個管制站投票站及 2 個設於竹篙灣檢疫中心的投票站。

冊印刷本派發選票。因此，除了如上文第 14.8 段建議選舉事務處全面測試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在這些投票站之無線傳輸訊號的穩定性外，選管會亦建議選舉事務處日後在物色場地作為投票站時，應考慮有關場地是否能支援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

(G) 小投票站安排

14.31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B)條，小投票站是指於立法會換屆選舉中，獲分配少於 500 名選民的投票站¹²。是次選舉共設立 10 個小投票站。基於投票保密之考慮，小投票站只供投票之用，不會進行點票，而小投票站的投票箱會在投票結束後運送至指定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和後進行點算。

14.32 小投票站的設立始於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當時部分立法會議員在討論相關選舉規例的修訂時，關注到若投票站的選民人數不多可能影響投票保密性。為回應該等議員的關注，政府提交了有關小投票站點票安排的修訂建議。然而，立法會當時並沒有就立法會換屆選舉與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小投票站的選民數目門檻進行深入討論。

14.33 **建議：**選管會認為現時區議會一般選舉及立法會換屆選舉各自就小投票站訂下的選民數目門檻偏高，遠超於確保

¹²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31(1C)條，於區議會一般選舉中，獲分配少於 200 名選民的投票站會被設定為小投票站。

投票保密性的需要。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檢視現時小投票站的選民數目門檻（例如設定於 50），以及考慮應否把上述兩個選舉（即區議會一般選舉及立法會換屆選舉）各自就小投票站訂下的選民數目門檻看齊。

(H) 選民從內地返港投票的安排

14.34 一直以來，所有居住在外地的選民必須返港到指定的投票站投票，因此不少身在內地的已登記選民會在投票日返港投票。然而在這次選舉，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關係，不少身在內地的選民因檢疫及隔離措施而未能及時回港。有見及此，為便利一些身在內地而又希望返港投票的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民，特區政府作出了一次性特別安排，於香園圍、羅湖及落馬州支線 3 個出入境管制站設立投票站，讓預先登記的選民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可在指定的管制站投票站免檢疫來回香港投票（詳見上文第 7.47 至 7.50 段）。

14.35 3 個管制站投票站均設於香港境內範圍，並不存在境外投票的問題。居於內地而又希望能回港投票的人士必須是已登記選民。根據《立法會條例》，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必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通常在香港居住，及在提出申請登記時，呈報他／她在香港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若果已登記選民日後到香港境外生活、工作或學習，只要他們符合「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規定，便仍然有權回港投票。

14.36 《立法會條例》另訂明，任何已登記為某地方選區或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不得僅因其本不應名列為該選區或該界別製備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無權在該選區或該界別的選舉中投票。然而，若選民已不再符合登記資格，例如不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或在香港已沒有唯一或主要居所，則根據《立法會條例》，他／她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如該選民明知他／她已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干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所指的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14.37 **建議：**選管會認為今次在出入境管制站設置投票站的安排大致順暢。至於這項屬一次性的特別安排是否適用於往後的其他公共選舉，則不能一概而論，須取決於實際情況，畢竟是次投票安排乃由於疫情令身在內地的已登記選民無法回港投票，而作出的一次性安排。此外，選管會留意到有選民預先登記在管制站投票站投票後，錯誤地前往非獲編配的管制站投票站或原先獲編配的香港投票站投票（詳見上文第 7.50 段），選管會建議若日後再推行類似的投票安排，應檢視整套安排及再加強宣傳，使到選民能夠充分了解安排的各項細節，以避免選民在投票日前往錯誤的投票站而對有關投票站的運作造成影響。

14.38 至於「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規定，選管會理解現行選舉法例沒有列明其定義。要判斷一個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亦不能以該人在外地另有居所，或居於外地時間多久而決定其是否仍然符合「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規定。

14.39 事實上，一個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慮多個元素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根據相關的法庭判例而作出判斷，不能一概而論。根據法庭的案例¹³，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願和以定居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讀書、工作或居留等），不論時間長短，他／她會被視為通常在那地方居住。如果他／她只是暫時因某種原因不身處在那地方，仍會被視為是通常在那地方居住。案例亦指出一個人可以同時在兩個地方通常居住。

14.40 如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往一直在香港長期居住，因個人理由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另設居所，但期間仍不時回港生活（例如處理事務、社交或家庭團聚），可被視為仍與香港保持某程度上的合理聯繫，符合「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規定，維持選民的資格。

14.41 在海外某些實行境外投票的國家，規定凡移居海外超逾某個年期者不可參與投票，亦有些國家不設期間限制。選管會認為香港應維持一直行之有效的選舉制度，畢竟境外投票涉及複雜的問題（詳見《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第10.23至10.30段），政府應在政策及相關法律運作層面作出詳細研究，並在社會上有充分討論，然後作出決定。

¹³ 劉山青訴廖李可期[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I) 新界東南兩個投票站選民被錯誤對調

14.42 選舉事務處職員在為新界東南地方選區沙田區東部的選民編配投票站時，由於輸入電腦系統的資料有誤，不慎將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投票站（編號：R2701）的選民及保良局兩川小學（編號：R2702）投票站的選民互相對調，令大約 14 000 名選民被錯誤編配到同一選區的另一投票站。

14.43 選舉事務處獲悉有關事件後，立即展開全面查核，並確定其他選區無同類事件發生。當局亦就此發出新聞公報，以維持選舉的透明度，並即時採取以下多項補救措施：

- (a) 向每名受影響的選民重新寄出投票通知卡，通知他們獲編配的正確投票站，並附上有關投票站的位置圖；
- (b) 在有關選民的住所附近、兩個有關的投票站及附近的當眼處張貼告示，提醒有關選民前往正確的投票站投票；以及
- (c) 獲沙田民政事務處協助，在投票日調派更多人手到兩個有關的投票站附近協助選民，並預先通知上述兩個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有關情況，避免影響選民投票過程。

14.44 **建議**：事件發生後，選舉事務處迅速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而有關投票站的投票最終順利完成，亦沒有收到有關選民投票時出現問題的報告。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審慎檢視及改善現行的編配機制，例如委派不同級別的工作人員，以加強核對編配投票站的資料。

(J) 新界西北地方選區投票通知卡信件錯誤夾附新界東南候

選人資料

14.45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 條，在每項有競逐的選舉中，投票通知卡須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發送給選民及獲授權代表。按上述法例及現行安排，選舉事務處會把投票通知卡連同相關的候選人簡介、投票站位置圖、投票程序和申領選票所需文件的簡介，以及由廉政公署印製有關廉潔選舉的宣傳單張郵寄給選民及獲授權代表。

14.46 就是次選舉，選舉事務處須於約兩星期內處理及寄出超過 447 萬封投票通知卡信件，由於每名選民及獲授權代表所屬的地方選區和選舉界別（如適用）以及獲編配的投票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在進行入信工作時，必須將投票通知卡準確無誤地配對相關的候選人簡介及投票站位置圖。鑑於處理是次選舉的投票通知卡信件的時間相當緊迫以及當中涉及的工序複雜，選舉事務處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揀選合適的服務承辦商，以提供投票通知卡和相關選舉文件的人手入信及投寄服務。

14.47 在招標過程中，選舉事務處在招標文件的服務規格內已詳細說明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間表、流程及工序，並以文字及圖示清楚說明每張投票通知卡必須正確地配對選民所屬的地方選區和選舉界別（如適用）的候選人簡介以及獲編配的投票站的位置圖。此外，選舉事務處特別為有意投標者安排了一場簡介會，詳細解釋投標程序和服務規格要求，而最終獲批出合約的 4 間服務承辦商均曾派出代表出席上述簡介會。

14.48 在批出服務合約後，選舉事務處為上述 4 間服務承辦商安排了工作會議，更詳細地解釋工作流程及注意事項，並再次提醒服務承辦商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每張投票通知卡配對正確的選舉文件。在服務承辦商提供入信服務期間，選舉事務處亦派員前往服務承辦商的工場進行巡視及抽樣檢查，亦不時提醒服務承辦商須小心配對選舉文件，避免出錯。

14.49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接獲一名新界西北地方選區選民的來電，指出其收到的投票通知卡信件內錯誤地夾附新界東南地方選區的候選人簡介。選舉事務處知悉事件後立即向涉事的服務承辦商了解情況，並派員前往服務承辦商的工場作實地調查，以及聯絡懷疑受影響的選民。經調查後，選舉事務處發現有關服務承辦商在包裝資料的過程中出現人為錯誤，將另一地方選區的候選人簡介錯誤地寄給數十名選民。選舉事務處就事件向受影響的選民致歉，並盡快安排將正確的候選人簡介寄送給相關選民。

14.50 **建議**：現時，選舉事務處將投票通知卡連同其他選舉文件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郵寄給選民及獲授權代表，讓他們掌握更多選舉的資訊。雖然選民可以在選舉專用網站瀏覽這些選舉資訊，但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仍有需要把這些資料連同投票通知卡郵寄給選民，以便利一些不懂使用或沒能力上網的選民。選管會留意到，全港選民所屬的地方選區由以往的 5 個增至 10 個，而每個地方選區的候選人簡介的封面設計基本上是一樣的，只是地方選區的名字和代號（即 LC1 至 LC10）有所不同。由於同一間服務承辦商可能須要處理數個地方選區的投票通知卡信件，為方便入信的人員辨識不同地方選區的候選人簡介，避免他們因工作繁重而錯誤地夾附其他地方選區的候選人簡介，選舉事務處可以參考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簡介的做法，在地方選區的候選人簡介的封面配上不同顏色，令入信的人員容易識別。此外，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考慮在服務合約內進一步加強服務承辦商的品質監管措施，例如規定服務承辦商在入信過程期間須就每個投票站的投票通知卡信件抽取指定百分比的信件作檢查，以期盡早發現未合乎規格的信件。另一方面，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在下次大型公共選舉前研究利用自動化機器入信的可行性，以期在緊迫的時間下能夠有效地處理大量而複雜的投票通知卡信件以及減少出錯的機會。

(K) 選舉統計數字流動輸入系統未能運作

14.51 由於統計系統在投票日當天無法使用（詳見上文第 7.34 段至 7.39 段），選舉事務處決定須啟動後備方案，指示投票站採用以往選舉的安排，即利用傳真及電話方式將選舉數據

提交予數據資訊中心以人手輸入投票人數彙編系統。此外，選舉事務處原安排透過統計系統收集各一般投票站的預計輪候時間資料，亦因統計系統出現登入問題而延遲至當日下午才可將有關資料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及待確定網站查閱投票站預計輪候時間系統運作暢順後，於當日下午三時五十四分發出新聞公報宣布查閱投票站預計輪候時間系統恢復正常運作。

14.52 考慮到是次選舉涉及的投票站超過 600 個，較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推行先導計劃時涉及的投票站數目增加數十倍，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曾就統計系統進行多次負載測試，最後在增大伺服器容量後通過測試，可供共 1 600 個用戶於 15 分鐘內登入並同時使用統計系統。選舉事務處歸納出現今次事件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伺服器容量不足以處理大量帳戶於極短時間內同時登入系統。

14.53 **建議：**選管會認為在選舉運用資訊科技，令選舉流程更為暢順及選舉數據更為準確乃大勢所趨。就是次統計系統因為大量帳戶於極短時間內同時登入以致伺服器無法負荷而未能正常運作，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徵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專業意見，並與承辦商商討可行的技術方案。選舉事務處亦應在日後選舉的投票日前充分測試統計系統以確保其能穩定地運作。

(L) 個別投票站開放時間有所延誤

14.54 投票日早上，4 個分別位於長沙灣體育館（編號：F1901）、青山天主教小學（編號：L0102）、嗇色園主辦可德幼稚園（編號：H1301）及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編號：P1803）的投票站在投票站開放前，用了較多時間完成開站的準備工作（包括完成投票箱的封箱程序、確認候選人的代理人程序等），導致開放時間延遲了 2 至 9 分鐘。這 4 個投票站在完成相關工作後便即時開放給選民投票。

14.55 為確保選民在各投票站均有 14 小時的投票時間，選管會考慮各投票站主任所提供有關投票站延遲開放的原因及延遲時間，決定將這些投票站的開放時間相應順延，讓受影響的選民投票。選管會亦於投票日下午發出新聞公報，宣布有關安排，並在有關投票站張貼延遲該投票站關閉時間的通告。

14.56 此外，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中從大美督村公所投票站（編號：P1801）工作人員交回就投票站安排的問卷中得悉，該投票站較原定時間早上八時三十分延遲了 7 分鐘才開放，惟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當日並未有收到任何有關報告。選舉事務處其後進行的調查顯示該投票站延遲了 7 分鐘才開放，原因是投票站在開放前用了較多時間完成投票箱封箱程序。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表示，她當日委派助理投票站主任（統計）處理開站時間的事宜及向數據資訊中心報告該投票站的開站時間，而且沒有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員或在場人士向她表示延遲了投票站開放時間，因此她並未有向選舉事務處作出相關報告。然而

上述助理投票站主任否認投票站主任曾向他委派上述工作。根據數據資訊中心的紀錄，在投票日早上該投票站有工作人員以電話向數據資訊中心報告投票站的開站時間為早上八時三十分，惟由於數據資訊中心的人員與投票站工作人員的電話通話未有進行錄音，因此無法確認投票日當天向數據資訊中心報告上述投票站開站時間的工作人員是否為助理投票站主任（統計）。此外，負責站外秩序的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表示，投票站開放前門外約有 20 名選民排隊輪候，當中有 3 至 4 名選民曾詢問投票站為何仍未開放，但未有選民因而離去。

14.57 **建議：**選管會認為上文第 14.54 段所述的 4 個投票站的事務反映投票站的準備開站工作可進一步改善。選管會留意到選舉事務處在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工作手冊及對他們的培訓中，已多次強調準時開站至關重要，如臨近開站時遇到候選人或代理人提出疑問，投票站工作人員應告知他們必須準時開站，並會在開站後繼續解答他們的查詢。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就投票站的開站程序加強對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確保投票站工作人員必須準時開站及在不影響投票站開放時間的大前提下，妥善進行開站程序，包括候選人或代理人的登記程序、開啟密封選票封包程序、投票箱封箱程序、處理候選人或代理人的提問等。

14.58 至於大美督村公所投票站（編號：P1801）的個案，選管會認為情況十分不理想，有幸在投票站門外等候的選民未有離去，所以未有造成不公，但因選管會未獲有關的投票站主任報告延遲開放投票站，所以未能根據一貫做法在投票日當天

相應順延該投票站的開放時間供受影響的選民投票。此外，選管會認為投票站主任在上文第 14.56 段就今次事件作出的解釋並不合理，因為在選舉事務處為是次選舉發給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有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工作手冊中已清楚訂明，投票站主任必須於投票日早上八時三十分準時開放投票站接待選民。若投票站因非常特殊情況未能在上述時間開放，投票站主任必須立即通知中央指揮中心。因此，選管會認為該投票站主任並沒有遵從上述工作手冊的規定以履行其職責，並會對其採取跟進行動。此外，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加強對投票站主任的培訓，確保他們遵從由選舉事務處發出的工作手冊的規定以執行其選舉職務。由於準時開放投票站予選民投票至關重要，選管會認為日後向數據資訊中心報告投票站開放時間必須由投票站主任親自作出。選舉事務處應制訂相關的程序，並確保相關紀錄須妥善保存。

(M) 處理誤投選票

14.59 一如以往的立法會換屆選舉，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採取了以下措施，避免選民把選票投入錯誤的投票箱：

- (a) 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票在尺寸、顏色、圖案顏色和代號方面各不相同。為使選民能把選票投入正確的投票箱，每一類選票背面的圖案

顏色／主要顏色¹⁴和相應的投票箱會用上同一種顏色，投票箱上亦會放置印上相應選票背面式樣的告示，提示選民把選票投入正確的投票箱；

- (b) 投票站發票柜枱的工作人員向選民發出選票時，會向選民講解如何填劃選票及提醒他們把選票投入正確的投票箱。如果選民獲發多於一張選票，工作人員亦會提醒選民須按選區及界別選票的顏色投入相應的投票箱；
- (c) 當選民獲發選票時，會同時得到一塊顏色紙板，紙板的顏色將視乎該選民合資格獲發選票的數目及組合而定（例如獲發一張地方選區及一張功能界別選票的選民會獲發紅色紙板），以便負責管理投票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根據選民所持紙板的顏色，分辨選民手上的選票數目和種類，以提醒選民把選票投入正確的投票箱及防止他們把選票帶離投票站；以及
- (d) 在投票間貼有告示，提示選民須把不同選區或界別的選票投入相應的投票箱。

¹⁴ 地方選區選票背面印有藍色圖案，選民須要將填劃好的選票投入藍色投票箱。功能界別選票背面印有紅色圖案，選民須要將填劃好的選票投入紅色投票箱。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背面以白色為主，選民須要將填劃好的選票投入白色投票箱。

14.60 至於在處理誤投選票方面，所有誤投於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箱的選票均會在中央點票站集中點算。為此，中央點票站除了設有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點票區外，亦特別設有一個點票區，用以點算誤投於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誤投於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箱的功能界別選票，會被送到該功能界別的點票區點算，而誤投於功能界別投票箱的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會被送到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點票區點算。至於誤投於地方選區投票箱的功能界別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¹⁵，會被送往中央點票站點算。為確保投票的保密性，在地方選區或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箱篩出的誤投的功能界別選票，在送往中央點票站後會與該界別預留作混和誤投選票之用的選票混和後點算。

14.61 在以往的立法會換屆選舉，點票站工作人員在運送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往中央點票站前，須待投票站主任開啟地方選區的投票箱，以確認是否有誤投於地方選區投票箱內的功能界別選票。若有這類選票，須與功能界別的投票箱一同送往中央點票站。在是次選舉，為了能盡快把功能界別的投票箱送往中央點票站，所有投票站（除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會首先把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箱（只適用於選委會界別投票站）送往中央點票站，以期盡早開始點票工作。點票站工作人員在開啟地方選區投票箱後如發現

¹⁵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可於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同時投下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其所屬的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票（如適用），誤投的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只會在該投票站的地方選區投票箱或功能界別投票箱出現。

有誤投的選票，會把該等選票密封包裹及填妥相關表格，然後才送往中央點票站。

14.62 惟即使已作出了上述安排，但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仍須待六百多個投票站主任開啟所有地方選區的投票箱，確認沒有誤投選票才可以點算該界別預留作混和誤投選票之用的選票及公布點票結果。若有誤投選票，有關的功能界別選舉主任須待上述誤投選票送往中央點票站後，與先前預留作混和誤投選票之用的相關功能界別選票混和後，才可進行點算及最後公布點票結果。至於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他們亦須待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開啟六百多個功能界別的投票箱，確認沒有誤投選票或集齊所屬地方選區的誤投選票後，才可以計算及公布點票結果¹⁶。由於投票站數目眾多，選舉主任需時等待工作人員處理誤投選票。

14.63 選舉事務處最終在是次選舉只發現了 2 張誤投於功能界別投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而所有地方選區投票箱則沒有發現誤投的功能界別選票。而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就地方選區及傳統功能界別投票箱而言，則分別發現 1 張誤投

¹⁶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而言，選舉主任只須確定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地方選區投票箱和功能界別投票箱並沒有誤投的選舉委員會界別選票即可。

於地方選區投票箱的傳統功能界別選票¹⁷，及 1 張誤投於傳統功能界別投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

14.64 **建議：**選管會留意到如上文第 14.59 段所述，選舉事務處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避免誤投選票的情況出現。考慮到採取有關措施後，是次選舉誤投選票的數目極少，且對選舉結果不會構成實質的影響，但就確認誤投選票數目及相關跟進工作卻須涉及大量人力物力，並可能阻延點票及宣布選舉結果的時間。為進一步精簡及加快點票的流程，有建議認為在點票時將誤投選票視為無效選票而不予點算。雖然此舉會使到誤投選票的選民的選票不獲點算，但選管會認為在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特別是此等誤投選票在以往選舉並不會對選舉結果構成實質的影響，上述涉及政策層面的建議可以值得當局研究。

(N) 中央點票站交收選舉文件的柜位出現滯後

14.65 選舉事務處汲取了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經驗¹⁸，在是次選舉於中央點票站設置不同工作區分別接收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及選舉文件，以期盡快展開點票工作。投票箱接收區共設有 52 個柜位，而文件接收區則有 14 個柜位。選舉事務處原預計經分流後，投票箱接收柜位的工作人員只須

¹⁷ 在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所有地方選區投票箱內發現 218 張誤投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而所有傳統功能界別投票箱內則發現 59 張誤投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在《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已被廢除。

¹⁸ 在《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站出現排隊人龍以及點票時間過長調查報告》中，選管會認為，為加快完成交收投票箱以便進行點票，接收投票箱和選票結算表應與接收其他選舉文件和物資分開處理。

檢查投票箱的狀態及選票結算表（表格 P(18)），交收過程理應較以往暢順，因此在完成接收部分投票箱的工作後，有空間轉換一些柜位作接收選舉文件之用。

14.66 然而，由於有若干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填寫選票結算表時出現錯漏（例如沒有為每一個功能界別填寫一份選票結算表），因此中央點票站的工作人員須即時與相關的投票站主任聯絡，以作出適當的善後安排（例如要求負責運送投票箱及選舉文件的工作人員即時補填所需報表），因而影響投票箱接收區的工作效率，以致部分投票箱接收柜位未能及時轉換作接收選舉文件之用，令文件接收區曾出現近 100 人的排隊人龍。由於負責運送投票箱及選舉文件的人員經過一天的工作已相當疲累，個別人員因而曾一度鼓譟。

14.67 此外，由於部分投票站工作人員忘記帶同交收文件所需的送貨清單（表格 P(9)），亦有部分投票站主任沒有在送貨清單上簽署，負責運送選舉文件的工作人員須於文件接收區與所屬投票站主任取得聯絡並確認資料後，才可完成交收手續，導致接收文件所需的時間比預期長。

14.68 為了加快接收速度，選舉事務處已從速採取了應變措施，安排逐步轉換投票箱接收柜位作接收選舉文件之用，最終共增加了 26 個接收文件的柜位。

14.69 **建議：**選管會認為，分開處理投票箱和選舉文件有助盡快展開功能界別的點票工作，有關安排應繼續應用於日後的立法會選舉。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選管會建議選舉事

務處在日後的選舉中釐定選舉文件接收柜位的數目時應設置足夠柜位，以及就填寫選票結算表和送貨清單加強有關選舉工作人員的培訓。選舉事務處亦應向輪候交收選舉文件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作廣播，提供現場的最新輪候情況。

14.70 選管會留意到部分負責運送投票箱及選舉文件的人員，在投票日前數天至佈置日積極為選舉作準備，在佈置日亦工作至夜深，而在投票日亦於投票站長時間工作，他們對選舉工作盡心盡力，選管會在此謹向他們衷心致意。

(O) 選舉事務處的倉庫及佈置投票站安排

14.71 在佈置日當天，有部分投票站未能如期收齊選舉物資，雖然影響投票站工作人員佈置投票站及進行演練，但不影響投票站在投票日開放給選民投票。

14.72 現時選舉事務處經常須要保存大量選舉物資，種類超過 100 項，包括發票工作人員的柜枱、投票間、防疫用品、投票箱、行李箱、間板、各類膠箱、統計表及文具等。這些物資主要存放在分散於全港 6 處的選舉事務處倉庫，而不同物資的存放種類及數量亦受限於每個倉庫間隔大小，上落貨區及貨軀數量等因素，故此該處並未能將所有物資平均地存放於上述 6 個倉庫內。而這些倉庫的面積僅足夠存放這些物資，未有足夠空間供員工因應不同投票站大小而需要的物資種類和數量，預先整理及包裝所有選舉物資。因此，每逢舉辦大型的公共選舉，選舉事務處只能整理部分投票站物資，如文具、表格、剔號印章

等，並因應不同投票站大小所需物資種類和數量包裝妥當，放置於膠箱和雜物紙箱內，而傳真機及投票箱經檢查後放入包裝紙盒，並將部分物資如投票間紙板以整數包紮妥當。至於較重及數量龐大的物資，例如柜枱、膠椅及間板等，則由搬運承辦商預先運送到承辦商的倉庫進行整理。然後，在運送物資到各個場地期間委派搬運承辦商從上述倉庫每日提取適量物資，再由承辦商根據選舉事務處提供的提貨清單為每個投票站整理不同投票站所需物資及數量，將不同種類物資疊放上運送卡板，再包紮成一板一板物資，在投票日前分發到數百個投票站及後勤補給站，投票日後又要安排到數百個場地收回物資，送回倉庫點算及整理。

14.73 是次選舉投票站及後勤補給站的數目接近 700 個，加上新增多項防疫物資，以及因須大幅增加發票柜枱及投票間數目，故是次選舉所需的場地及各項物資種類和數量實屬歷屆公共選舉之冠。

14.74 此外，是次為選舉事務處運送物資的兩間承辦商的其中之一對處理及運送大量選舉物資的經驗不足，而該承辦商須與另一承辦商於投票日前不足兩星期內運送大量不同種類的物資往近 700 個不同地點，因此部分選舉物資只可在佈置日前的指定時間後才可運抵有關的投票站場地。

14.75 **建議：**選管會曾就選舉事務處遺失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聖公會青衣邨何澤芸小學投票站的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一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表調查報告，當

中建議選舉事務處應就所有未來的選舉，積極擬訂詳細的倉庫需求，以便與政府產業署商討，優先爭取永久的倉庫設施以應付所有貯存需要，如相關設施能置於單一建築物內會更佳。事實上，汲取是次選舉經驗，每個投票站或後勤補給站所需物資種類及數量繁多，選舉事務處及承辦商要預先整理物資及運往大量投票站，着實極為困難。因此，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考慮化零為整，物色一至兩個大面積的倉庫，不僅須要有充足儲存空間，亦應該有足夠整理及包裝物資的空間和辦公室，讓選舉事務處職員能為每個投票站或後勤補給站預先整理所需物資種類和數量，然後再安排承辦商直接到選舉事務處的倉庫將已整理及包裝妥當的物資疊放上運送卡板，再包紮成一板一板物資運送到投票站及點票站，提升效率。

14.76 選管會理解為完善倉庫安排及管理，並逐步實現永久中央倉庫，選舉事務處曾多方探討可行方案，其中因應審計署署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的第 69 號報告書第八章的建議，探討與政府統計處發展聯用部門專用樓宇，但由於兩個部門的地方需求高峰期重疊，經深入研究後雙方認為發展聯用大樓的方案並不可行。選管會亦知悉選舉事務處一直就永久倉庫設施作出跟進，除尋求政府產業署在各倉庫選址時關注地點集中的因素外，亦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遞交申請，競投政府產業署批出位於火炭山尾街的 15 000 平方米新廈用地，但礙於社區設施獲優先考慮，申請未能成功。為了確保在日後的選舉，選舉物資能準時送達設立投票站的場地，選管會認為有迫切性為選舉事務處提供永久中央倉庫設施，以完善倉庫安排及管理，

否則對日後的選舉會有重大負面影響。選管會亦建議選舉事務處繼續尋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政府產業署等部門的協助，以期盡早落實永久中央倉庫設施的安排。

14.77 另一方面，由於選舉事務處未必能於短期內擁有永久中央倉庫，因此選管會認為該處應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例如要求佔投票站總數約一半的官校、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處所屬場地，能容許選舉事務處於投票日前約一個月運送所需選舉物資到上述政府場地，並存放至整個選舉結束，藉此讓選舉事務處能有更多時間安排運送選舉物資到其他非政府場地的投票站。

(P) 在日後選舉應用更多資訊科技

14.78 在確保選舉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的前提下，選舉事務處一直研究如何在選舉的不同環節應用更多資訊科技，以進一步簡化選舉流程、提升效率及準確性，而在是次選舉中，除了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亦以電腦系統點算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票。

14.79 **建議：**選管會認為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是次選舉中順利實施，增強了公眾對選舉中使用資訊科技的信心，為日後在選舉不同環節進一步電子化以及進一步優化資訊科技措施建立了良好的基礎。然而，在選舉中使用資訊科技的考慮有不同層次，應分別深入探討。

I. 電子點票

14.80 自一九九八年起，選舉事務處已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¹⁹中使用電子點票，即利用光學標記閱讀技術取代人手進行點票²⁰。是次選舉，每名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必須投選不多於亦不少於 40 名候選人，由於人手點票的程序非常複雜及需時，因此同樣使用光標機點算該界別的選票，點票過程十分暢順。

14.81 選舉事務處曾計劃在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時，為部分傳統功能界別進行電子點票的試行計劃，以期積累經驗。就此，選舉事務處曾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為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電子點票的操作示範，並於其後的委員會會議上諮詢委員的意見後，進行了公開招標。在招標完成後，仍有一系列的後續工作，包括進一步研發及測試電子點票機等。然而，鑑於當時的社會事件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大幅延遲選舉事務處相關準備工作的進度，令計劃未能於原訂二零二零年九月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推行。考慮到是次選舉會引入一系列優化措施（如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等），選管會認為在是

¹⁹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視乎所屬的界別分組，每名投票人可投選候選人數目為不多於該界別分組須由選舉產生的席位數目，以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為例，每名在「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可投選最多 80 名候選人。

²⁰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採用光學標記閱讀技術，將選票上的資訊轉換為電腦可以處理的數位資料。當選票經光標機掃描時，系統將透過光束射在選票的橢圓形圈上，從而辨別投票人的選擇。不能經光學標記閱讀技術讀取的選票，則會以人手輸入方式輸入選票上的有效選擇。

次選舉的功能界別進行電子點票並無優先處理的必要，但選舉事務處應在今次選舉周期完結後，積極研究及跟進在登記選民較多的功能界別使用電子點票，包括在市場上物色合適的點票機，能準確辨識在選票上法定以「✓」號印章標記的投票選擇，且在速度方面的表現令人滿意，以期能在下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中使用，加快點票工作之餘，亦有助減輕中央點票站工作人員長時間工作的壓力。

14.82 然而，就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而言，由於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須在原投票站進行點票，點票程序分布於超過 600 個點票站進行。如果在 600 多個點票站安裝點票機，選管會認為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II. 電子投票

14.83 自 2019 冠狀病毒病肆虐，有意見認為應引入投票電子化，便利選民透過安裝在投票站的電腦投票設備或透過互聯網在任何地點進行電子投票，以取代實體投票模式。

14.84 電子投票無疑會為選民（尤其是行動不便的選民以及長者）帶來方便，更可能減省印製實體選票及物色投票站的工序，亦可減低處理投票站及點票站的運作成本包括所需的人力資源。同時可以更快捷統一處理投票結果，減低人為失誤。不過，電子投票同時存在一定的問題及技術風險，包括：

(a) 投票保密性

香港的選舉安排一貫奉行公平及平等原則，投票的保密性和自主性是保證選舉公平的重要基石，而投票保密更是確保選民能自主地投票的先決條件。現行的選舉法例規定，選民須前往投票站，自行在投票間填劃選票及把選票放入投票箱內，不受任何干擾或影響。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亦可在投票站內指定範圍監察整個投票過程。若實行電子投票，除了須解決技術問題，例如系統的穩定性和如何預防網絡駭客入侵以致個人資料外洩的風險等，亦須建立公眾對電子系統可確保投票保密的信心；

(b) 選民身分的核實

若放寬可在任何地點透過互聯網電子投票，選民無須經由投票站工作人員核實選民身分。雖然，有建議使用選民的生物特徵身分認證如指紋去核實選民身分，但大眾對收集其生物特徵身分認證資料存有爭議，並對投票保密性存疑；以及

(c) 投票自主性

即使選民身分獲核實，但在投票站以外投票亦難以確保是該選民及其在沒有受干擾的情況下進行電子投票。因此投票的自主性難以進行有效監察，選舉舞弊的風險亦隨之有所增加。

14.85 參考海外經驗，曾經有國家即使採用了網上電子投票，仍會同時容許選民到實體投票站再次投票，以取代他們早前透過網上電子系統投下的選票。這種做法主要是確保選民如在網上電子投票時受到干擾或不當影響，仍可選擇前往實體投票站再次投票，以彰顯其投票選擇得到保障。這可見網上電子投票的一些實質憂慮未能完全克服，以完全取代實體投票。

14.86 此外，有些國家亦只會有限度透過互聯網實施電子投票的安排，利用其能免卻選民親身前往投票站的方便，更便利某些選民行使投票權，例如殘疾人士、居於國外的選民或因外交及軍事職務而身處海外的選民等。

14.87 綜觀而言，電子投票在操作上仍存在一些有待完滿解決的問題，有曾經採用電子投票的國家最終也因為技術、系統保安及投票保密等問題而放棄或暫停有關安排。

14.88 香港的公共選舉一直是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舉行。選管會認為若香港要實行電子投票，除了涉及修訂相關選舉法例外，亦須同時兼顧有效地核實選民身分、監察投票的自主性和保密性，以及確保系統的安全及穩定性。除了硬件以外，最重要的是令公眾人士對電子投票有信心。就電子投票，選舉事務處應繼續探討其可行性，包括研究如何解決上文第14.84段所述的技術問題，如何確保投票保密性和自主性，以及如何核實選民的身分。

14.89 其中一個可探討的方案是在投票站設置電子投票機，選民在核實身分後可進行電子投票，當選民完成投票後，其投票紀錄（不會印有其個人資料）會以紙張打印出來作存檔。如日後遇有選舉呈請，上述投票紀錄可作為重新點票及核對之用。此外，選民的電子投票會由中央電腦系統即時進行點算，因此在投票結束後可在短時間內公布選舉結果且不會有問題選票出現。上述方案既可確保投票保密性和自主性及核實選民的身分，亦可以快捷地獲得點票結果，而無須涉及人手點票，從而免除這方面的人為失誤及提升成本效益。

14.90 不過，如採用電子投票，一貫由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以及公眾在點票站監察點票的角色亦不再適用，這會削弱選舉的整體透明度，所以同時需要考慮如何能夠有效監察選舉，以令公眾人士對電子投票有信心，這是讓電子投票成功推行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正如選管會於《二零二零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指出，香港的公共選舉應否使用電子投票是一項影響深遠的議題，在決定實行前社會上應有廣泛及深入的討論。

(Q) 選舉事務處的人力資源

14.91 是次選舉是歷年來設立最多投票站、最多發票柜枱和涉及最多選舉工作人員的選舉。此外，由於選舉工作量不斷增加，例如大規模使用了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以提升發票程序的效率和準確性、在邊境增設管制站投票站及在竹篙灣檢疫中心設立投票站以便利選民投票、為預防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而

在投票站及點票站實施多項措施等，因此選舉事務處在一般職系處的積極協助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上旬開始從其他決策局及部門借調了 13 位曾在該處工作及富有相關選舉工作經驗的行政主任職系人員，以協助籌辦是次選舉，當中涉及不同的職級如下—

| <u>職級</u> | <u>數目</u> |
|-----------|-----------|
|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 1 |
| 首席行政主任 | 1 |
| 總行政主任 | 1 |
| 高級行政主任 | 3 |
| 一級行政主任 | 7 |

此外，為確保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是次選舉中順利推行，選舉事務處亦獲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協助，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下旬開始從該辦公室借調了 1 位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上述人員適時為選舉事務處提供強大的支援，協助選舉最終得以順利進行及完成。

14.92 **建議：**選管會衷心感謝一般職系處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迅速地分別安排借調 13 位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及 1 位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以協助選舉事務處籌辦是次選舉，以及上述所有同事的努力，令是次選舉的各個環節都大致順暢。公共選舉是一個非常大型的項目，即使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已為不同情況準備了後備方案，仍會有未能預計的事情發生。選舉

安排一環扣一環，一個步驟因事延誤亦會影響下一個步驟。選管會一直強調擁有實際籌備選舉經驗的工作人員不但熟識及掌握整個選舉流程，亦可以協助培訓新加入的員工，分享及傳承相關選舉知識和經驗。主管級人員更可以有效監察選舉流程中各個環節，在遇到突發情況時能更容易掌握實際情況而作出應變。如察覺有問題不斷惡化，亦能適時向上級報告以尋求解決辦法。在這方面，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應繼續與職系管理層定期檢討其行政主任職系人員的調職安排，以分階段調遷的方式，確保在籌辦大型選舉期間有最少三分之二的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具有選舉工作經驗，使到他們的知識和經驗得以保留並傳授予新員工。

14.93 選管會曾就選舉事務處遺失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聖公會青衣邨何澤芸小學投票站的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一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表調查報告，當中包括建議政府徹底檢討選舉事務處的組織架構，特別是首長級人員架構，以確保該處有足夠的首長級人員督導部門人員執行所有新增和更繁複的職責。選管會注意到選舉事務處的工作量和職責，以及其複雜性近年大幅增加。在是次選舉，已須額外的首長級人員協助總選舉事務主任處理有關的選舉工作。選管會建議政府在檢討選舉事務處的組織架構時，須同時審視目前總選舉事務主任一職的職級、經驗及關鍵才能，以及現時掌管選舉事務處的部門首長的工作量和職責，比較兩者是否相稱。總選舉事務主任身為部門首長，其中一項工作是協助選管會檢討和監督選舉的進行。近年選舉安排的性質日趨複雜，而公眾對選舉

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依據選舉法例有效而嚴謹地進行的期望也大幅提高。為此，選舉事務處須及早更仔細策劃有關的選舉程序，並從更多方面作出考慮，尤其是研究修訂與進行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時，選管會期望總選舉事務主任在運作層面之外，也從宏觀角度給予意見。此外，總選舉事務主任也須視乎需要不時向選管會建議檢討現行選舉程序和安排，以回應社會各界日漸提高的期望。然而，作為部門首長，總選舉事務主任另一方面也須監督選舉事務處的日常行政和運作，包括監察選舉安排、選民登記、修訂選舉規例、更新選舉指引、選區劃界等。就此而言，選管會一直認為，由同一人實質上兼任監督和運作的角色，有時或會令監督過程流於主觀，甚至或會因權宜或為從速了事而妥協。選管會建議最好應把該兩個角色分開。

14.94 基於選舉工作日益繁重，無論總選舉事務主任或首席選舉事務主任的職能與其職級實嚴重不相稱。選管會建議政府應徹底檢討選舉事務處部門首長的職位要求，考慮應否開設一個職級較高的職位（例如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職位）掌管選舉事務處，並負責協助選管會檢視複雜而影響深遠的選舉事宜，例如繼續完善規管選民登記及選舉安排的現有附屬法例，以及以客觀嚴謹的方式監督選舉的進行；事實上，現時只由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即現時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一職）負責整個規模龐大的選舉部的策劃及籌備選舉工作。現有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即現時總選舉事務主任一職）應保留用以分擔監督選舉部的職責，而現時首席選舉事務主任一職則集中監督選舉事務處的日常運作。

14.95 另外，現時選舉事務處的資訊科技管理組由一名非首長級的高級公務員（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出任主管。由於選舉事務處須於日後進一步檢視電子化選舉的不同環節及優化資訊科技措施（詳見上文第 14.78 至 14.90 段），就此，選管會建議政府考慮開設一個職級較高的職位，監督資訊科技管理組，以強化選舉事務處在選舉中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

14.96 選管會希望有關當局慎重考慮及積極跟進以上建議。選管會定會密切留意相關進展，並期望在下次選舉周期前可落實有關建議，讓未來的選舉萬無一失，在高效、公開及公平下進行。

第六部分

結論

第十五章

結語

第一節 — 鳴謝

15.1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得以順利完成，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15.2 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在籌備是次選舉期間，得到不同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的支持及協助，特別是危管會成員，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政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保安局、民政事務總署、衛生署、律政司、警務處、政府新聞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機電工程署及民眾安全服務隊，謹此致謝。

15.3 選管會衷心感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整個籌備期間與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攜手檢視各選舉流程和工序，就適當加入高效及人性化元素，為選民及候選人提供最大便利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此外，選管會感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入境處與內地出入境管制部門及衛生防疫管理部門的全力協調和配合，安排在香港圍、羅湖及落馬洲支線 3 個邊境管制站設立投票站，讓身在內地的預先登記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民在符合特定條件下，豁免檢疫安排回港投票。

15.4 選管會感謝選舉事務處、所有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工作人員和所有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以及其他支援人員在是次選

舉中各階段付出的努力和貢獻。今次投票站數目眾多，而且很多之前沒有選舉經驗的同事需要出席多項訓練，應付大量工作。在投票日當天，他們雖然長時間工作，依然堅持不懈，克盡己職。

15.5 選管會尤其衷心感謝投票站主任及其副手，在投票日前至少一個星期開始直至投票日及完成點票，連日來都非常艱辛地工作。因為除了在投票日之外，他們在投票日前一天亦花了長時間佈置投票站，以及測試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投票結束後，他們還要把投票箱和選舉文件運送至中央點票站。選管會在此衷心感謝所有投票站主任和其他選舉工作人員，並就他們對各種工作安排的體諒向他們致意。

15.6 選管會感謝懲教署、警務處、廉政公署及民眾安全服務隊為是次選舉提供協助及作出支援，包括安排在囚或遭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派員駐守各個投票站及點票站，以及確保各投票站及點票站（包括中央點票站）的秩序良好，保障選舉能順利舉行，達至公開透明及高效有序。

15.7 選管會感謝食物及衛生局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是次選舉的防疫措施給予寶貴意見，並協助安排在竹篙灣檢疫中心設立投票站，供投票日當天正在該處接受強制檢疫的已登記選民投票。

15.8 是次選舉首次大規模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投票站派發選票，整體發票過程大致暢順。選管會感謝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技術諮詢委員會提供的寶貴意見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給予的全力支援。

15.9 傳媒廣泛而深入地報道是次選舉，大大提高了選舉的透明度，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

15.10 選管會亦向恪守選舉法例和選舉指引的候選人、助選人士、大廈管理組織和市民致謝。

15.11 選管會在此向熱誠參與投票的選民致以謝意。

第二節 — 展望未來

15.12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順利進行。選管會滿意整體選舉安排。就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的檢討結果及建議，已詳列於本報告書第十四章。選管會殷切期望有關的建議，特別是與選舉事務處架構有關的意見可獲採納，確保未來各項選舉得以順利舉行。

15.13 在為本報告書定稿期間，選管會正籌備押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選管會會汲取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經驗，並會積極考慮如何推行相關建議。

15.14 選管會將會繼續堅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共選舉公正廉潔，亦會繼續盡力監察各項選舉的進行，確保每次選舉都是公開、公平和誠實的。選管會希望市民了解選舉法例以及選舉安排，以維護香港良好的選舉文化。選管會亦歡迎切實可行的建議，以優化日後的選舉安排。

15.15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適合的公開時間，讓公眾對選管會進行和監督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

附錄

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 10 個地方選區及 28 個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人數

地方選區

| <u>項</u> | <u>地方選區名稱</u> | <u>選出的 議員人數</u> |
|------------|---------------|---------------------|
| 1. | 香港島東 | 2 |
| 2. | 香港島西 | 2 |
| 3. | 九龍東 | 2 |
| 4. | 九龍西 | 2 |
| 5. | 九龍中 | 2 |
| 6. | 新界東南 | 2 |
| 7. | 新界北 | 2 |
| 8. | 新界西北 | 2 |
| 9. | 新界西南 | 2 |
| 10. | 新界東北 | 2 |
| <u>總計：</u> | | <u>20</u> |

功能界別

| <u>項</u> | <u>功能界別名稱</u> | <u>選出的 議員人數</u> |
|----------|---------------|---------------------|
| 1. | 鄉議局 | 1 |
| 2. | 漁農界 | 1 |
| 3. | 保險界 | 1 |
| 4. | 航運交通界 | 1 |
| 5. | 教育界 | 1 |
| 6. | 法律界 | 1 |
| 7. | 會計界 | 1 |
| 8. | 醫療衛生界 | 1 |

| <u>項</u> | <u>功能界別名稱</u> | <u>選出的 議員人數</u> |
|------------|---|---------------------|
| 9. | 工程界 | 1 |
| 10. |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 1 |
| 11. | 勞工界 | 3 |
| 12. | 社會福利界 | 1 |
| 13. | 地產及建造界 | 1 |
| 14. | 旅遊界 | 1 |
| 15. | 商界（第一） | 1 |
| 16. | 商界（第二） | 1 |
| 17. | 商界（第三） | 1 |
| 18. | 工業界（第一） | 1 |
| 19. | 工業界（第二） | 1 |
| 20. | 金融界 | 1 |
| 21. | 金融服務界 | 1 |
| 22.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1 |
| 23. | 進出口界 | 1 |
| 24. | 紡織及製衣界 | 1 |
| 25. | 批發及零售界 | 1 |
| 26. | 科技創新界 | 1 |
| 27. | 飲食界 | 1 |
| 28.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 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 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 界 | 1 |
| <u>總計：</u> | | <u>30</u> |

二零二一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地方選區選民年齡及性別概覽

| 年齡組別 | 男性 | 女性 | 總數 |
|-----------|------------------|------------------|------------------|
| 18-20 | 46 581 | 47 122 | 93 703 |
| 21-25 | 135 624 | 132 339 | 267 963 |
| 26-30 | 169 600 | 165 617 | 335 217 |
| 31-35 | 163 540 | 164 405 | 327 945 |
| 36-40 | 164 934 | 176 441 | 341 375 |
| 41-45 | 163 029 | 185 863 | 348 892 |
| 46-50 | 173 759 | 214 980 | 388 739 |
| 51-55 | 176 272 | 223 155 | 399 427 |
| 56-60 | 224 058 | 262 927 | 486 985 |
| 61-65 | 228 012 | 241 796 | 469 808 |
| 66-70 | 177 933 | 189 839 | 367 772 |
| 71 或以上 | 306 983 | 338 054 | 645 037 |
| 總數 | 2 130 325 | 2 342 538 | 4 472 863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地方選區選民人數分布

| 地方選區 | 登記選民人數 |
|----------------------------------|---------|
| 香港島東 (LC1) (包括東區及灣仔區) | 424 849 |
| 香港島西 (LC2) (包括中西區、南區及離島區) | 374 795 |
| 九龍東 (LC3) (包括觀塘區及黃大仙區東南部) | 475 223 |
| 九龍西 (LC4) (包括油尖旺區及深水埗區) | 381 484 |
| 九龍中 (LC5) (包括九龍城區及黃大仙區西北部) | 454 595 |
| 新界東南 (LC6) (包括西貢區及沙田區東部) | 472 751 |
| 新界北 (LC7) (包括北區及元朗區西北部) | 431 604 |

| 地方選區 | 登記選民人數 |
|---------------------------------|------------------|
| 新界西北 (LC8) (包括屯門區及元朗區東南部) | 468 752 |
| 新界西南 (LC9) (包括葵青區及荃灣區) | 510 558 |
| 新界東北 (LC10) (包括大埔區及沙田區西部) | 478 252 |
| 總數 | 4 472 863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功能界別選民的分項數字**

| 功能界別 | | 登記選民數目 | | |
|-----------|---------------------------------------|--------------|----------------|----------------|
| | | 團體 (i) | 個人 (ii) | 總數 (i)+(ii) |
| 1 | 鄉議局 | - | 161 | 161 |
| 2 | 漁農界 | 176 | - | 176 |
| 3 | 保險界 | 126 | - | 126 |
| 4 | 航運交通界 | 223 | - | 223 |
| 5 | 教育界 | - | 85 117 | 85 117 |
| 6 | 法律界 | - | 7 549 | 7 549 |
| 7 | 會計界 | - | 27 778 | 27 778 |
| 8 | 醫療衛生界 | - | 55 523 | 55 523 |
| 9 | 工程界 | - | 10 772 | 10 772 |
| 10 |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 - | 9 123 | 9 123 |
| 11 | 勞工界 | 697 | - | 697 |
| 12 | 社會福利界 | - | 13 974 | 13 974 |
| 13 | 地產及建造界 | 463 | - | 463 |
| 14 | 旅遊界 | 192 | - | 192 |
| 15 | 商界（第一） | 1 041 | - | 1 041 |
| 16 | 商界（第二） | 421 | - | 421 |
| 17 | 商界（第三） | 288 | - | 288 |
| 18 | 工業界（第一） | 421 | - | 421 |
| 19 | 工業界（第二） | 592 | - | 592 |
| 20 | 金融界 | 114 | - | 114 |
| 21 | 金融服務界 | 760 | - | 760 |
| 22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257 | - | 257 |
| 23 | 進出口界 | 231 | - | 231 |
| 24 | 紡織及製衣界 | 348 | - | 348 |
| 25 | 批發及零售界 | 2 015 | - | 2 015 |
| 26 | 科技創新界 | 73 | - | 73 |
| 27 | 飲食界 | 141 | - | 141 |
| 28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 | - | 678 | 678 |
| 總數 | | 8 579 | 210 675 | 219 254 |

備註：已委任獲授權代表的登記團體選民數目為 8 136。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每小時投票人數統計

| 地方選區 | | 09:30 投票人數 % | 10:30 投票人數 % | 11:30 投票人數 % | 12:30 投票人數 % | 13:30 投票人數 % | 14:30 投票人數 % | 15:30 投票人數 % | 16:30 投票人數 % | 17:30 投票人數 % | 18:30 投票人數 % | 19:30 投票人數 % | 20:30 投票人數 % | 21:30 投票人數 % | 22:30 投票人數 % |
|------|-----------|--------------------|--------------------|--------------------|--------------------|--------------------|--------------------|--------------------|--------------------|--------------------|--------------------|--------------------|--------------------|--------------------|--------------------|
| LC1 | 香港島東 | 13 917 | 27 542 | 41 170 | 52 808 | 62 908 | 72 712 | 82 430 | 92 610 | 101 666 | 109 791 | 116 204 | 122 056 | 127 963 | 131 828 |
| | (424 849) | 3.28 | 6.48 | 9.69 | 12.43 | 14.81 | 17.11 | 19.40 | 21.80 | 23.93 | 25.84 | 27.35 | 28.73 | 30.12 | 31.03 |
| | | | | | | | | | | | | | | | |
| LC2 | 香港島西 | 11 639 | 23 332 | 34 563 | 44 830 | 53 020 | 61 240 | 69 342 | 78 030 | 85 898 | 92 988 | 98 863 | 104 119 | 109 199 | 112 759 |
| | (374 795) | 3.11 | 6.23 | 9.22 | 11.96 | 14.15 | 16.34 | 18.50 | 20.82 | 22.92 | 24.81 | 26.38 | 27.78 | 29.14 | 30.09 |
| | | | | | | | | | | | | | | | |
| LC3 | 九龍東 | 16 897 | 32 970 | 47 205 | 61 197 | 72 078 | 83 586 | 93 869 | 104 879 | 115 425 | 124 448 | 131 716 | 138 915 | 145 725 | 150 251 |
| | (475 223) | 3.56 | 6.94 | 9.93 | 12.88 | 15.17 | 17.59 | 19.75 | 22.07 | 24.29 | 26.19 | 27.72 | 29.23 | 30.66 | 31.62 |
| | | | | | | | | | | | | | | | |
| LC4 | 九龍西 | 11 987 | 24 205 | 36 091 | 46 714 | 55 608 | 64 439 | 72 875 | 81 916 | 90 291 | 98 199 | 104 673 | 110 624 | 116 135 | 119 804 |
| | (381 484) | 3.14 | 6.34 | 9.46 | 12.25 | 14.58 | 16.89 | 19.10 | 21.47 | 23.67 | 25.74 | 27.44 | 29.00 | 30.44 | 31.40 |
| | | | | | | | | | | | | | | | |
| LC5 | 九龍中 | 15 314 | 30 605 | 45 006 | 58 217 | 69 138 | 79 867 | 89 933 | 100 595 | 110 374 | 119 173 | 126 046 | 132 572 | 138 645 | 142 667 |
| | (454 595) | 3.37 | 6.73 | 9.90 | 12.81 | 15.21 | 17.57 | 19.78 | 22.13 | 24.28 | 26.22 | 27.73 | 29.16 | 30.50 | 31.38 |
| | | | | | | | | | | | | | | | |
| LC6 | 新界東南 | 12 886 | 25 901 | 39 058 | 50 902 | 60 933 | 71 140 | 80 246 | 89 913 | 99 151 | 107 085 | 113 529 | 119 739 | 126 023 | 130 408 |
| | (472 751) | 2.73 | 5.48 | 8.26 | 10.77 | 12.89 | 15.05 | 16.97 | 19.02 | 20.97 | 22.65 | 24.01 | 25.33 | 26.66 | 27.58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選區 | | 09:30 投票人數 % | 10:30 投票人數 % | 11:30 投票人數 % | 12:30 投票人數 % | 13:30 投票人數 % | 14:30 投票人數 % | 15:30 投票人數 % | 16:30 投票人數 % | 17:30 投票人數 % | 18:30 投票人數 % | 19:30 投票人數 % | 20:30 投票人數 % | 21:30 投票人數 % | 22:30 投票人數 % |
|------|-------------|--------------------|--------------------|--------------------|--------------------|--------------------|--------------------|--------------------|--------------------|--------------------|--------------------|--------------------|--------------------|--------------------|--------------------|
| LC7 | 新界北 | 12 514 | 25 490 | 38 214 | 48 943 | 58 506 | 67 445 | 75 732 | 84 792 | 93 227 | 100 880 | 107 244 | 113 542 | 119 359 | 123 255 |
| | (431 604) | 2.90 | 5.91 | 8.85 | 11.34 | 13.56 | 15.63 | 17.55 | 19.65 | 21.60 | 23.37 | 24.85 | 26.31 | 27.65 | 28.56 |
| | | | | | | | | | | | | | | | |
| LC8 | 新界西北 | 15 083 | 30 034 | 43 440 | 55 797 | 66 493 | 77 081 | 86 547 | 96 775 | 106 482 | 115 104 | 121 918 | 128 682 | 135 132 | 139 852 |
| | (468 752) | 3.22 | 6.41 | 9.27 | 11.90 | 14.19 | 16.44 | 18.46 | 20.65 | 22.72 | 24.56 | 26.01 | 27.45 | 28.83 | 29.83 |
| | | | | | | | | | | | | | | | |
| LC9 | 新界西南 | 17 660 | 35 167 | 51 643 | 66 509 | 78 871 | 91 241 | 102 309 | 114 069 | 125 142 | 134 837 | 142 924 | 150 402 | 157 493 | 161 683 |
| | (510 558) | 3.46 | 6.89 | 10.12 | 13.03 | 15.45 | 17.87 | 20.04 | 22.34 | 24.51 | 26.41 | 27.99 | 29.46 | 30.85 | 31.67 |
| | | | | | | | | | | | | | | | |
| LC10 | 新界東北 | 14 407 | 29 048 | 41 671 | 54 419 | 66 048 | 76 461 | 86 280 | 96 748 | 106 312 | 115 044 | 121 712 | 127 997 | 133 927 | 138 173 |
| | (478 252) | 3.01 | 6.07 | 8.71 | 11.38 | 13.81 | 15.99 | 18.04 | 20.23 | 22.23 | 24.06 | 25.45 | 26.76 | 28.00 | 28.89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港總數 | 142 304 | 284 294 | 418 061 | 540 336 | 643 603 | 745 212 | 839 563 | 940 327 | 1 033 968 | 1 117 549 | 1 184 829 | 1 248 648 | 1 309 601 | 1 350 680 |
| | (4 472 863) | 3.18 | 6.36 | 9.35 | 12.08 | 14.39 | 16.66 | 18.77 | 21.02 | 23.12 | 24.99 | 26.49 | 27.92 | 29.28 | 30.20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界別 | | 09:30 投票人數 % | 10:30 投票人數 % | 11:30 投票人數 % | 12:30 投票人數 % | 13:30 投票人數 % | 14:30 投票人數 % | 15:30 投票人數 % | 16:30 投票人數 % | 17:30 投票人數 % | 18:30 投票人數 % | 19:30 投票人數 % | 20:30 投票人數 % | 21:30 投票人數 % | 22:30 投票人數 % |
|------|----------|--------------------|--------------------|--------------------|--------------------|--------------------|--------------------|--------------------|--------------------|--------------------|--------------------|--------------------|--------------------|--------------------|--------------------|
| HYK | 鄉議局 | 14 | 48 | 64 | 82 | 99 | 110 | 123 | 128 | 133 | 138 | 142 | 144 | 147 | 154 |
| | (161) | 8.70 | 29.81 | 39.75 | 50.93 | 61.49 | 68.32 | 76.40 | 79.50 | 82.61 | 85.71 | 88.20 | 89.44 | 91.30 | 95.65 |
| | | | | | | | | | | | | | | | |
| AF | 漁農界 | 50 | 92 | 107 | 118 | 134 | 144 | 147 | 154 | 157 | 159 | 163 | 164 | 167 | 170 |
| | (173) | 28.90 | 53.18 | 61.85 | 68.21 | 77.46 | 83.24 | 84.97 | 89.02 | 90.75 | 91.91 | 94.22 | 94.80 | 96.53 | 98.27 |
| | | | | | | | | | | | | | | | |
| IN | 保險界 | 10 | 21 | 33 | 45 | 55 | 61 | 64 | 69 | 76 | 84 | 86 | 87 | 88 | 90 |
| | (115) | 8.70 | 18.26 | 28.70 | 39.13 | 47.83 | 53.04 | 55.65 | 60.00 | 66.09 | 73.04 | 74.78 | 75.65 | 76.52 | 78.26 |
| | | | | | | | | | | | | | | | |
| TR | 航運交通界 | 37 | 63 | 93 | 112 | 124 | 132 | 152 | 162 | 176 | 188 | 195 | 197 | 202 | 203 |
| | (221) | 16.74 | 28.51 | 42.08 | 50.68 | 56.11 | 59.73 | 68.78 | 73.30 | 79.64 | 85.07 | 88.24 | 89.14 | 91.40 | 91.86 |
| | | | | | | | | | | | | | | | |
| A | 教育界 | 2 258 | 4 326 | 6 498 | 8 657 | 10 517 | 12 486 | 14 392 | 16 425 | 18 319 | 20 062 | 21 350 | 22 473 | 23 749 | 24 704 |
| | (85 117) | 2.65 | 5.08 | 7.63 | 10.17 | 12.36 | 14.67 | 16.91 | 19.30 | 21.52 | 23.57 | 25.08 | 26.40 | 27.90 | 29.02 |
| | | | | | | | | | | | | | | | |
| B | 法律界 | 216 | 455 | 656 | 864 | 1 034 | 1 200 | 1 416 | 1 633 | 1 830 | 2 018 | 2 160 | 2 288 | 2 430 | 2 536 |
| | (7 549) | 2.86 | 6.03 | 8.69 | 11.45 | 13.70 | 15.90 | 18.76 | 21.63 | 24.24 | 26.73 | 28.61 | 30.31 | 32.19 | 33.59 |
| | | | | | | | | | | | | | | | |
| C | 會計界 | 699 | 1 428 | 2 170 | 2 948 | 3 605 | 4 273 | 4 925 | 5 591 | 6 217 | 6 800 | 7 195 | 7 602 | 8 058 | 8 458 |
| | (27 778) | 2.52 | 5.14 | 7.81 | 10.61 | 12.98 | 15.38 | 17.73 | 20.13 | 22.38 | 24.48 | 25.90 | 27.37 | 29.01 | 30.45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界別 | | 09:30 投票人數 % | 10:30 投票人數 % | 11:30 投票人數 % | 12:30 投票人數 % | 13:30 投票人數 % | 14:30 投票人數 % | 15:30 投票人數 % | 16:30 投票人數 % | 17:30 投票人數 % | 18:30 投票人數 % | 19:30 投票人數 % | 20:30 投票人數 % | 21:30 投票人數 % | 22:30 投票人數 % |
|------|--------------------|--------------------|--------------------|--------------------|--------------------|--------------------|--------------------|--------------------|--------------------|--------------------|--------------------|--------------------|--------------------|--------------------|--------------------|
| DE | 醫療衛生界 | 1 441 | 2 882 | 4 357 | 5 776 | 6 966 | 8 195 | 9 423 | 10 708 | 11 939 | 13 050 | 13 936 | 14 761 | 15 657 | 16 415 |
| | (55 523) | 2.60 | 5.19 | 7.85 | 10.40 | 12.55 | 14.76 | 16.97 | 19.29 | 21.50 | 23.50 | 25.10 | 26.59 | 28.20 | 29.56 |
| | | | | | | | | | | | | | | | |
| F | 工程界 | 465 | 951 | 1 440 | 1 967 | 2 397 | 2 827 | 3 279 | 3 641 | 4 016 | 4 379 | 4 653 | 4 873 | 5 111 | 5 289 |
| | (10 772) | 4.32 | 8.83 | 13.37 | 18.26 | 22.25 | 26.24 | 30.44 | 33.80 | 37.28 | 40.65 | 43.20 | 45.24 | 47.45 | 49.10 |
| | | | | | | | | | | | | | | | |
| G | 建築、測量、都市規 劃及園境界 | 265 | 557 | 857 | 1 178 | 1 447 | 1 735 | 2 000 | 2 283 | 2 547 | 2 794 | 2 994 | 3 156 | 3 349 | 3 492 |
| | (9 123) | 2.90 | 6.11 | 9.39 | 12.91 | 15.86 | 19.02 | 21.92 | 25.02 | 27.92 | 30.63 | 32.82 | 34.59 | 36.71 | 38.28 |
| | | | | | | | | | | | | | | | |
| H | 勞工界 | 156 | 237 | 293 | 317 | 343 | 375 | 399 | 423 | 433 | 454 | 467 | 473 | 479 | 488 |
| | (662) | 23.56 | 35.80 | 44.26 | 47.89 | 51.81 | 56.65 | 60.27 | 63.90 | 65.41 | 68.58 | 70.54 | 71.45 | 72.36 | 73.72 |
| | | | | | | | | | | | | | | | |
| K | 社會福利界 | 170 | 374 | 570 | 768 | 978 | 1 183 | 1 403 | 1 617 | 1 834 | 2 042 | 2 235 | 2 375 | 2 553 | 2 713 |
| | (13 974) | 1.22 | 2.68 | 4.08 | 5.50 | 7.00 | 8.47 | 10.04 | 11.57 | 13.12 | 14.61 | 15.99 | 17.00 | 18.27 | 19.41 |
| | | | | | | | | | | | | | | | |
| L | 地產及建造界 | 35 | 76 | 120 | 146 | 173 | 207 | 239 | 272 | 309 | 329 | 350 | 362 | 374 | 381 |
| | (458) | 7.64 | 16.59 | 26.20 | 31.88 | 37.77 | 45.20 | 52.18 | 59.39 | 67.47 | 71.83 | 76.42 | 79.04 | 81.66 | 83.19 |
| | | | | | | | | | | | | | | | |
| M | 旅遊界 | 20 | 41 | 61 | 92 | 112 | 128 | 137 | 148 | 155 | 163 | 167 | 169 | 171 | 173 |
| | (192) | 10.42 | 21.35 | 31.77 | 47.92 | 58.33 | 66.67 | 71.35 | 77.08 | 80.73 | 84.90 | 86.98 | 88.02 | 89.06 | 90.10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界別 | | 09:30 投票人數 % | 10:30 投票人數 % | 11:30 投票人數 % | 12:30 投票人數 % | 13:30 投票人數 % | 14:30 投票人數 % | 15:30 投票人數 % | 16:30 投票人數 % | 17:30 投票人數 % | 18:30 投票人數 % | 19:30 投票人數 % | 20:30 投票人數 % | 21:30 投票人數 % | 22:30 投票人數 % |
|------|---------|--------------------|--------------------|--------------------|--------------------|--------------------|--------------------|--------------------|--------------------|--------------------|--------------------|--------------------|--------------------|--------------------|--------------------|
| N | 商界（第一） | 89 | 170 | 254 | 311 | 383 | 426 | 492 | 541 | 588 | 637 | 669 | 702 | 731 | 744 |
| | (1 020) | 8.73 | 16.67 | 24.90 | 30.49 | 37.55 | 41.76 | 48.24 | 53.04 | 57.65 | 62.45 | 65.59 | 68.82 | 71.67 | 72.94 |
| P | 商界（第二） | 40 | 64 | 98 | 120 | 137 | 155 | 172 | 188 | 210 | 220 | 230 | 239 | 248 | 254 |
| | (323) | 12.38 | 19.81 | 30.34 | 37.15 | 42.41 | 47.99 | 53.25 | 58.20 | 65.02 | 68.11 | 71.21 | 73.99 | 76.78 | 78.64 |
| Q | 商界（第三） | 103 | 176 | 233 | 247 | 260 | 269 | 272 | 276 | 279 | 283 | 283 | 283 | 285 | 285 |
| | (288) | 35.76 | 61.11 | 80.90 | 85.76 | 90.28 | 93.40 | 94.44 | 95.83 | 96.88 | 98.26 | 98.26 | 98.26 | 98.96 | 98.96 |
| R | 工業界（第一） | 37 | 81 | 106 | 137 | 158 | 179 | 205 | 228 | 246 | 265 | 271 | 286 | 294 | 303 |
| | (404) | 9.16 | 20.05 | 26.24 | 33.91 | 39.11 | 44.31 | 50.74 | 56.44 | 60.89 | 65.59 | 67.08 | 70.79 | 72.77 | 75.00 |
| S | 工業界（第二） | 42 | 84 | 133 | 177 | 200 | 237 | 266 | 304 | 328 | 340 | 351 | 361 | 370 | 378 |
| | (555) | 7.57 | 15.14 | 23.96 | 31.89 | 36.04 | 42.70 | 47.93 | 54.77 | 59.10 | 61.26 | 63.24 | 65.05 | 66.67 | 68.11 |
| T | 金融界 | 14 | 26 | 31 | 38 | 41 | 44 | 49 | 51 | 58 | 59 | 61 | 62 | 67 | 69 |
| | (95) | 14.74 | 27.37 | 32.63 | 40.00 | 43.16 | 46.32 | 51.58 | 53.68 | 61.05 | 62.11 | 64.21 | 65.26 | 70.53 | 72.63 |
| U | 金融服務界 | 62 | 109 | 157 | 201 | 245 | 281 | 320 | 351 | 376 | 412 | 434 | 453 | 481 | 487 |
| | (732) | 8.47 | 14.89 | 21.45 | 27.46 | 33.47 | 38.39 | 43.72 | 47.95 | 51.37 | 56.28 | 59.29 | 61.89 | 65.71 | 66.53 |

| 功能界別 | | 09:30 投票人數 % | 10:30 投票人數 % | 11:30 投票人數 % | 12:30 投票人數 % | 13:30 投票人數 % | 14:30 投票人數 % | 15:30 投票人數 % | 16:30 投票人數 % | 17:30 投票人數 % | 18:30 投票人數 % | 19:30 投票人數 % | 20:30 投票人數 % | 21:30 投票人數 % | 22:30 投票人數 % |
|------|------------------|--------------------|--------------------|--------------------|--------------------|--------------------|--------------------|--------------------|--------------------|--------------------|--------------------|--------------------|--------------------|--------------------|--------------------|
| V | 體育、演藝、文化及 出版界 | 38 | 70 | 99 | 115 | 133 | 151 | 165 | 182 | 199 | 208 | 213 | 216 | 221 | 224 |
| | (256) | 14.84 | 27.34 | 38.67 | 44.92 | 51.95 | 58.98 | 64.45 | 71.09 | 77.73 | 81.25 | 83.20 | 84.38 | 86.33 | 87.50 |
| | | | | | | | | | | | | | | | |
| W | 進出口界 | 24 | 39 | 61 | 73 | 83 | 98 | 109 | 122 | 131 | 138 | 144 | 146 | 151 | 158 |
| | (197) | 12.18 | 19.80 | 30.96 | 37.06 | 42.13 | 49.75 | 55.33 | 61.93 | 66.50 | 70.05 | 73.10 | 74.11 | 76.65 | 80.20 |
| | | | | | | | | | | | | | | | |
| X | 紡織及製衣界 | 38 | 72 | 94 | 121 | 139 | 158 | 178 | 200 | 215 | 230 | 237 | 245 | 252 | 256 |
| | (323) | 11.76 | 22.29 | 29.10 | 37.46 | 43.03 | 48.92 | 55.11 | 61.92 | 66.56 | 71.21 | 73.37 | 75.85 | 78.02 | 79.26 |
| | | | | | | | | | | | | | | | |
| Y | 批發及零售界 | 141 | 262 | 382 | 513 | 609 | 703 | 789 | 899 | 979 | 1 047 | 1 102 | 1 149 | 1 205 | 1 246 |
| | (1 908) | 7.39 | 13.73 | 20.02 | 26.89 | 31.92 | 36.84 | 41.35 | 47.12 | 51.31 | 54.87 | 57.76 | 60.22 | 63.16 | 65.30 |
| | | | | | | | | | | | | | | | |
| Z | 科技創新界 | 13 | 25 | 34 | 40 | 44 | 55 | 59 | 65 | 67 | 69 | 70 | 70 | 70 | 72 |
| | (73) | 17.81 | 34.25 | 46.58 | 54.79 | 60.27 | 75.34 | 80.82 | 89.04 | 91.78 | 94.52 | 95.89 | 95.89 | 95.89 | 98.63 |
| | | | | | | | | | | | | | | | |
| CA | 飲食界 | 29 | 51 | 70 | 82 | 90 | 98 | 105 | 109 | 114 | 117 | 120 | 125 | 127 | 128 |
| | (141) | 20.57 | 36.17 | 49.65 | 58.16 | 63.83 | 69.50 | 74.47 | 77.30 | 80.85 | 82.98 | 85.11 | 88.65 | 90.07 | 90.78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界別 | | 09:30 投票人數 % | 10:30 投票人數 % | 11:30 投票人數 % | 12:30 投票人數 % | 13:30 投票人數 % | 14:30 投票人數 % | 15:30 投票人數 % | 16:30 投票人數 % | 17:30 投票人數 % | 18:30 投票人數 % | 19:30 投票人數 % | 20:30 投票人數 % | 21:30 投票人數 % | 22:30 投票人數 % |
|--------|---------------------------------------|--------------------|--------------------|--------------------|--------------------|--------------------|--------------------|--------------------|--------------------|--------------------|--------------------|--------------------|--------------------|--------------------|--------------------|
| ZN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 | 120 | 223 | 340 | 406 | 444 | 493 | 543 | 569 | 584 | 597 | 608 | 613 | 617 | 620 |
| | (678) | 17.70 | 32.89 | 50.15 | 59.88 | 65.49 | 72.71 | 80.09 | 83.92 | 86.14 | 88.05 | 89.68 | 90.41 | 91.00 | 91.45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界別總數 | | 6 626 | 13 003 | 19 411 | 25 651 | 30 950 | 36 403 | 41 823 | 47 339 | 52 515 | 57 282 | 60 886 | 64 074 | 67 654 | 70 490 |
| | (218 811) | 3.03 | 5.94 | 8.87 | 11.72 | 14.14 | 16.64 | 19.11 | 21.63 | 24.00 | 26.18 | 27.83 | 29.28 | 30.92 | 32.22 |
| | | | | | | | | | | | | | | | |

| 選舉委員會界別 | | 09:30 投票人數 % | 10:30 投票人數 % | 11:30 投票人數 % | 12:30 投票人數 % | 13:30 投票人數 % | 14:30 投票人數 % | 15:30 投票人數 % | 16:30 投票人數 % | 17:30 投票人數 % | 18:30 投票人數 % | 19:30 投票人數 % | 20:30 投票人數 % | 21:30 投票人數 % | 22:30 投票人數 % |
|---------|---------|--------------------|--------------------|--------------------|--------------------|--------------------|--------------------|--------------------|--------------------|--------------------|--------------------|--------------------|--------------------|--------------------|--------------------|
| ECC | | 351 | 613 | 840 | 982 | 1 086 | 1 190 | 1 304 | 1 353 | 1 381 | 1 401 | 1 411 | 1 416 | 1 421 | 1 426 |
| | (1 448) | 24.24 | 42.33 | 58.01 | 67.82 | 75.00 | 82.18 | 90.06 | 93.44 | 95.37 | 96.75 | 97.44 | 97.79 | 98.14 | 98.48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一：括號中的數字代表登記選民人數

備註二：統計投票人數只供參考之用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地方選區

| 編號 | 地方選區名稱 |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 | | | |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 | | | 總數 |
|-----|--------|-------------------------------|----------------|---------------------------------|---------------------|---|---------------------------------|---|----------------|---------------------|--------------|
| | | (1) 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 | (2) 未經填劃的選票 | (3) 沒有使用於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劃的選票(明顯無效) | (4) 投選多於1名候選人的選票 | (5) ^{註一} 投選1名候選人的選票，而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已被劃掉 | (6) 在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 (7) ^{註二} 沒有使用於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劃的選票 | (8) 相當殘破的選票 | (9)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 |
| LC1 | 香港島東 | 2 | 1 594 | 27 | 834 | - | 28 | 26 | 4 | 379 | 2 894 |
| LC2 | 香港島西 | 2 | 1 274 | 42 | 672 | - | 37 | 36 | 3 | 315 | 2 381 |
| LC3 | 九龍東 | 2 | 1 385 | 55 | 837 | - | 66 | 64 | 5 | 373 | 2 787 |
| LC4 | 九龍西 | - | 1 433 | 25 | 749 | - | 28 | 14 | 9 | 368 | 2 626 |
| LC5 | 九龍中 | 3 | 1 560 | 27 | 787 | - | 28 | 29 | - | 519 | 2 953 |
| LC6 | 新界東南 | 2 | 1 664 | 34 | 768 | - | 28 | 10 | 3 | 388 | 2 897 |
| LC7 | 新界北 | - | 1 130 | 21 | 687 | - | 29 | 69 | 36 | 369 | 2 341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地方選區

| 編號 | 地方選區名稱 |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 | | | |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 | | | 總數 |
|-----------|--------|-------------------------------|----------------|---------------------------------|---------------------|---|---------------------------------|---|----------------|---------------------|---------------|
| | | (1) 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 | (2) 未經填劃的選票 | (3) 沒有使用於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劃的選票(明顯無效) | (4) 投選多於1名候選人的選票 | (5) ^{註一} 投選1名候選人的選票，而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已被劃掉 | (6) 在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 (7) ^{註二} 沒有使用於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劃的選票 | (8) 相當殘破的選票 | (9)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 |
| LC8 | 新界西北 | 2 | 1 414 | 37 | 734 | - | 47 | 37 | - | 325 | 2 596 |
| LC9 | 新界西南 | 7 | 1 420 | 33 | 859 | - | 53 | 60 | 5 | 425 | 2 862 |
| LC10 | 新界東北 | 1 | 1 687 | 26 | 1 015 | - | 46 | 26 | - | 315 | 3 116 |
| 總數 | | 21 | 14 561 | 327 | 7 942 | - | 390 | 371 | 65 | 3 776 | 27 453 |

^{註一} 指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

^{註二}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5(7)(a)(ii)條，如選票看似沒有按照第55(2)條的要求以蓋上印章的方式填劃，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則屬問題選票，須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決定應否點算。在對該選票作出決定時，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認為該選票沒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來填劃，須根據第80(1)(ha)條決定該選票不予點算。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功能界別

| 編號 | 功能界別名稱 |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 | | | |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 | | | 總數 |
|-----|--------|---------------------------------------|------------------------|---|---|--|---|--|------------------------|---------------------------------|-------|
| | | (1) 批註「重複」及 「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 (2) 未經填 劃的選 票 | (3) 沒有使用於 投票站提供 的印章填劃 的選票(明 顯無效) | (4) 投選多於1名候選 人的選票 (勞工界除外 ^{註一})/ 多於3名候選人的 選票(勞工界適用) | (5) ^{註二} 投選已被 劃掉候選 人姓名及 其他關於 該候選人 資料的選 票 | (6) 在選票上 有文字或 記認而可 能藉此識 別選民身 分的選票 | (7) ^{註三} 沒有使用於 投票站提供 的印章填劃 的選票(裁決 問題選票後 被裁定為無 效選票) | (8) 相當殘 破的選 票 | (9) 因無明 確選擇 而無效 的選票 | |
| HYK | 鄉議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AF | 漁農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 | 保險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 TR | 航運交通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教育界 | 1 | 1 047 | 5 | 243 | - | 11 | 7 | - | 114 | 1 428 |

| 編號 | 功能界別名稱 |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 | | | |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 | | | 總數 |
|----|------------------------|---------------------------------------|------------------------|---|---|--|---|--|------------------------|---------------------------------|------------|
| | | (1) 批註「重複」及 「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 (2) 未經填 劃的選 票 | (3) 沒有使用於 投票站提供 的印章填劃 的選票(明 顯無效) | (4) 投選多於1名候選 人的選票 (勞工界除外 ^{註一})/ 多於3名候選人的 選票(勞工界適用) | (5) ^{註二} 投選已被 劃掉候選 人姓名及 其他關於 該候選人 資料的選 票 | (6) 在選票上 有文字或 記認而可 能藉此識 別選民身 分的選票 | (7) ^{註三} 沒有使用於 投票站提供 的印章填劃 的選票(裁決 問題選票後 被裁定為無 效選票) | (8) 相當殘 破的選 票 | (9) 因無明 確選擇 而無效 的選票 | |
| B | 法律界 | - | 149 | 1 | 42 | - | - | - | - | 24 | 216 |
| C | 會計界 | - | 325 | 1 | 112 | - | 4 | - | - | 32 | 474 |
| DE | 醫療衛生界 | 1 | 303 | 1 | 91 | - | 29 | 1 | - | 58 | 484 |
| F | 工程界 | - | 145 | 1 | 26 | - | - | 1 | - | 19 | 192 |
| G | 建築、測量、 都市規劃及 園境界 | - | 113 | - | 38 | - | - | 1 | - | 9 | 161 |
| H | 勞工界 | - | 10 | - | 2 | - | - | - | - | - | 12 |
| K | 社會福利界 | - | 156 | 6 | 71 | - | - | - | - | 4 | 237 |

| 編號 | 功能界別名稱 |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 | | | |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 | | | 總數 |
|----|-------------|---------------------------------------|------------------------|---|---|--|---|--|------------------------|---------------------------------|----|
| | | (1) 批註「重複」及 「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 (2) 未經填 劃的選 票 | (3) 沒有使用於 投票站提供 的印章填劃 的選票(明 顯無效) | (4) 投選多於1名候選 人的選票 (勞工界除外 ^{註一})/ 多於3名候選人的 選票(勞工界適用) | (5) ^{註二} 投選已被 劃掉候選 人姓名及 其他關於 該候選人 資料的選 票 | (6) 在選票上 有文字或 記認而可 能藉此識 別選民身 分的選票 | (7) ^{註三} 沒有使用於 投票站提供 的印章填劃 的選票(裁決 問題選票後 被裁定為無 效選票) | (8) 相當殘 破的選 票 | (9) 因無明 確選擇 而無效 的選票 | |
| L | 地產及建造界 | - | 1 | - | - | - | - | - | - | - | 1 |
| M | 旅遊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商界(第一) | - | 7 | - | 2 | - | - | - | - | 1 | 10 |
| P | 商界(第二) | - | 4 | - | 2 | - | 1 | - | - | - | 7 |
| Q | 商界(第三) | - | 1 | - | - | - | - | - | - | - | 1 |
| R | 工業界 (第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S | 工業界 (第二) | - | 5 | - | 2 | - | - | - | - | - | 7 |

| 編號 | 功能界別名稱 |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 | | | |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 | | | 總數 |
|----|----------------------|---------------------------------------|------------------------|---|---|--|---|--|------------------------|---------------------------------|----|
| | | (1) 批註「重複」及 「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 (2) 未經填 劃的選 票 | (3) 沒有使用於 投票站提供 的印章填劃 的選票(明 顯無效) | (4) 投選多於1名候選 人的選票 (勞工界除外 ^{註一})/ 多於3名候選人的 選票(勞工界適用) | (5) ^{註二} 投選已被 劃掉候選 人姓名及 其他關於 該候選人 資料的選 票 | (6) 在選票上 有文字或 記認而可 能藉此識 別選民身 分的選票 | (7) ^{註三} 沒有使用於 投票站提供 的印章填劃 的選票(裁決 問題選票後 被裁定為無 效選票) | (8) 相當殘 破的選 票 | (9) 因無明 確選擇 而無效 的選票 | |
| T | 金融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 金融服務界 | - | 2 | - | - | - | - | - | - | - | 2 |
| V | 體育、演 藝、文化及 出版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 W | 進出口界 | - | - | - | 2 | - | - | - | - | - | 2 |
| X | 紡織及製衣 界 | - | 2 | - | - | - | - | - | - | - | 2 |
| Y | 批發及零售 界 | - | 10 | 1 | 1 | - | 3 | - | - | 1 | 16 |
| Z | 科技創新界 | - | - | - | - | - | - | 1 | - | - | 1 |

| 編號 | 功能界別名稱 |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 | | | |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 | | | 總數 |
|-----------|---------------------------------------|---------------------------------------|------------------------|---|---|--|---|--|------------------------|---------------------------------|--------------|
| | | (1) 批註「重複」及 「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 (2) 未經填 劃的選 票 | (3) 沒有使用於 投票站提供 的印章填劃 的選票(明 顯無效) | (4) 投選多於1名候選 人的選票 (勞工界除外 ^{註一})/ 多於3名候選人的 選票(勞工界適用) | (5) ^{註二} 投選已被 劃掉候選 人姓名及 其他關於 該候選人 資料的選 票 | (6) 在選票上 有文字或 記認而可 能藉此識 別選民身 分的選票 | (7) ^{註三} 沒有使用於 投票站提供 的印章填劃 的選票(裁決 問題選票後 被裁定為無 效選票) | (8) 相當殘 破的選 票 | (9) 因無明 確選擇 而無效 的選票 | |
| CA | 飲食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 ZN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 | - | 5 | 3 | - | - | - | - | - | - | 8 |
| 總數 | | 2 | 2 285 | 19 | 634 | - | 48 | 11 | - | 262 | 3 261 |

註一 勞工界功能界別須選出3個議席，該功能界別的選民最多可選出3名候選人。

註二 指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

註三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7(7)(a)(ii)條，如選票看似沒有按照第57(2)條的要求以蓋上印章的方式填劃，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則屬問題選票，須由選舉主任決定應否點算。在對該選票作出決定時，如選舉主任認為該選票沒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來填劃，須根據第80(1)(hb)條決定該選票不予點算。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選舉委員會界別

| 界別編號及名稱 |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 | | |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 | | | 總數 | |
|--------------|-------------------------------|----------------|-------------------|---|--|---------------------------------|---|----------------|----|---------------------|
| | (1) 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 | (2) 未經填劃的選票 | (3) ^{註一} | | (4) ^{註二} 投選已被劃掉候選人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資料的選票 | (5) 在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 (6) ^{註三} 沒有使用黑色筆填滿候選人姓名旁邊的橢圓形圈內的範圍的選票 | (7) 相當殘破的選票 | | (8)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
| | | | 投選多於 40 名候選人的選票 | 投選少於 40 名候選人的選票 (第(8)項所指因無明確選擇而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除外) | | | | | | |
| ECC 選舉委員會 | - | - | 1 | 1 | - | 2 | 1 | - | 1 | 6 |

^{註一}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8A(4)條，在選舉委員會界別中投票的選民投票選取的候選人的數目，須與有關選舉就選舉委員會界別須選出的議員數目相同。

^{註二} 指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

^{註三}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8A(1)條，在選舉委員會界別中投票的選民，須藉以下方式填劃選票：在該選票上，將其選取的候選人的姓名旁邊的橢圓形圈內的範圍，用黑色筆填滿。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地方選區

| 選區編號及名稱 | 批註「損壞」及「SPOILT」字樣的選票 | 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的選票 |
|--------------|----------------------|----------------------|
| LC1 香港島東 | 196 | 28 |
| LC2 香港島西 | 175 | 19 |
| LC3 九龍東 | 229 | 32 |
| LC4 九龍西 | 180 | 22 |
| LC5 九龍中 | 209 | 20 |
| LC6 新界東南 | 205 | 13 |
| LC7 新界北 | 187 | 26 |
| LC8 新界西北 | 212 | 14 |
| LC9 新界西南 | 237 | 22 |
| LC10 新界東北 | 152 | 19 |
| 總數 | 1 982 | 215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功能界別

| 編號 | 功能界別名稱 | 批註「損壞」及「SPOILT」字樣的選票 | 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的選票 |
|-----|--------------------|----------------------|----------------------|
| HYK | 鄉議局 | - | 1 |
| AF | 漁農界 | 2 | - |
| IN | 保險界 | - | 1 |
| TR | 航運交通界 | - | - |
| A | 教育界 | 35 | 166 |
| B | 法律界 | 9 | 6 |
| C | 會計界 | 27 | 23 |
| DE | 醫療衛生界 | 2 | 5 |
| F | 工程界 | - | 2 |
| G | 建築、測量、 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 - | 1 |
| H | 勞工界 | 4 | 1 |
| K | 社會福利界 | - | 2 |
| L | 地產及建造界 | - | - |
| M | 旅遊界 | 1 | - |
| N | 商界（第一） | 2 | 3 |
| P | 商界（第二） | - | - |
| Q | 商界（第三） | - | - |
| R | 工業界（第一） | - | - |
| S | 工業界（第二） | - | - |

| 編號 | 功能界別名稱 | 批註「損壞」及「SPOILT」字樣的選票 | 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的選票 |
|-----------|---------------------------------------|----------------------|----------------------|
| T | 金融界 | - | 1 |
| U | 金融服務界 | - | 1 |
| V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1 | - |
| W | 進出口界 | 2 | - |
| X | 紡織及製衣界 | - | - |
| Y | 批發及零售界 | 3 | - |
| Z | 科技創新界 | - | - |
| CA | 飲食界 | - | 1 |
| ZN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 | 3 | 1 |
| 總數 | | 91 | 215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選舉委員會界別

| 界別編號及名稱 | 批註「損壞」及「SPOILT」字樣的選票 | 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的選票 |
|--------------|----------------------|----------------------|
| ECC 選舉委員會 | 132 | -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選舉結果：地方選區

| 選區編號及名稱 | 候選人編號 | 候選人姓名 | 所得票數 | 選舉結果 |
|--------------|-------|----------|--------|------|
| LC1 香港島東 | 1 | 梁熙 | 26 799 | 當選 |
| | 2 | 廖添誠 | 23 171 | |
| | 3 | 吳秋北 | 64 509 | 當選 |
| | 4 | 潘焯鴻 | 14 435 | |
| LC2 香港島西 | 1 | 葉劉淑儀 | 65 694 | 當選 |
| | 2 | 陳學鋒 | 36 628 | 當選 |
| | 3 | 方龍飛 | 8 058 | |
| LC3 九龍東 | 1 | 鄧家彪 | 65 036 | 當選 |
| | 2 | 顏汶羽 | 64 275 | 當選 |
| | 3 | 陳進雄 | 2 999 | |
| | 4 | 胡健華 | 3 090 | |
| | 5 | 李嘉欣 | 12 049 | |
| LC4 九龍西 | 1 | 梁文廣 | 36 840 | 當選 |
| | 2 | 馮檢基 | 15 961 | |
| | 3 | 鄭泳舜 | 64 353 | 當選 |
| LC5 九龍中 | 1 | 李慧琼 | 95 976 | 當選 |
| | 2 | 楊永杰 | 35 702 | 當選 |
| | 3 | 譚香文 | 8 028 | |
| LC6 新界東南 | 1 | 蔡明禧 (蔡仔) | 6 718 | |
| | 2 | 李世榮 | 82 595 | 當選 |
| | 3 | 林素蔚 | 38 214 | 當選 |
| LC7 新界北 | 1 | 張欣宇 | 28 986 | 當選 |
| | 2 | 劉國勳 | 70 584 | 當選 |
| | 3 | 沈豪傑 | 17 839 | |
| | 4 | 曾麗文 | 3 498 | |
| LC8 新界西北 | 1 | 周浩鼎 | 93 195 | 當選 |
| | 2 | 田北辰 | 40 009 | 當選 |
| | 3 | 黃俊瑯 | 4 066 | |
| LC9 新界西南 | 1 | 劉卓裕 | 12 828 | |
| | 2 | 陳恒鏞 | 83 303 | 當選 |
| | 3 | 陳穎欣 | 62 690 | 當選 |
| LC10 新界東北 | 1 | 李梓敬 | 61 253 | 當選 |
| | 2 | 黃成智 | 5 789 | |
| | 3 | 陳克勤 | 62 855 | 當選 |
| | 4 | 黃穎灝 | 5 160 |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選舉結果：功能界別

| 功能界別編號及名稱 | | 候選人編號 | 候選人姓名 | 所得票數 | 選舉結果 |
|-----------|--------------------|-------|------------|--------|------|
| HYK | 鄉議局 | HYK1 | 劉業強 | 119 | 當選 |
| | | HYK2 | 莫錦貴 | 35 | |
| AF | 漁農界 | AF1 | 何俊賢 | 117 | 當選 |
| | | AF2 | 楊上進 | 53 | |
| IN | 保險界 | IN1 | 陳照男 | 24 | |
| | | IN2 | 陳健波 | 65 | 當選 |
| TR | 航運交通界 | TR1 | 陳宗彝 | 56 | |
| | | TR2 | 易志明 | 147 | 當選 |
| A | 教育界 | A1 | 文詩詠 | 2 054 | |
| | | A2 | 林日豐 | 4 544 | |
| | | A3 | 丁健華 | 2 533 | |
| | | A4 | 林泳施 | 3 280 | |
| | | A5 | 朱國強 | 10 641 | 當選 |
| B | 法律界 | B1 | 林新強 | 1 637 | 當選 |
| | | B2 | 陳曉鋒 | 674 | |
| C | 會計界 | C1 | 黃宏泰 | 1 981 | |
| | | C2 | 翁健 | 1 065 | |
| | | C3 | 文思怡 (潘文思怡) | 1 734 | |
| | | C4 | 黃俊碩 | 3 175 | 當選 |
| DE | 醫療衛生界 | DE1 | 陳子中 | 2 585 | |
| | | DE2 | 陳永光 | 3 446 | |
| | | DE3 | 何崇漢 | 1 631 | |
| | | DE4 | 龐愛蘭 | 2 719 | |
| | | DE5 | 林哲玄 | 5 511 | 當選 |
| F | 工程界 | F1 | 黃偉信 | 1 243 | |
| | | F2 | 盧偉國 | 3 849 | 當選 |
| G | 建築、測量、都市 規劃及園境界 | G1 | 謝偉銓 | 2 266 | 當選 |
| | | G2 | 陳澤斌 | 1 063 | |
| H | 勞工界 | H1 | 梁子穎 | 373 | 當選 |
| | | H2 | 周小松 | 371 | 當選 |
| | | H3 | 李廣宇 | 116 | |
| | | H4 | 郭偉強 | 398 | 當選 |
| K | 社會福利界 | K1 | 朱麗玲 | 872 | |
| | | K2 | 葉湛溪 (溪哥) | 196 | |
| | | K3 | 狄志遠 | 1 400 | 當選 |

| 功能界別編號及名稱 | | 候選人編號 | 候選人姓名 | 所得票數 | 選舉結果 |
|-----------|---------------------------------------|-------|----------|-------|------|
| L | 地產及建造界 | L1 | 趙式浩 | 138 | |
| | | L2 | 龍漢標 | 242 | 當選 |
| M | 旅遊界 | M1 | 馬軼超 | 13 | |
| | | M2 | 姚柏良 | 160 | 當選 |
| N | 商界(第一) | N1 | 姚逸明 | 101 | |
| | | N2 | 林健鋒 | 628 | 當選 |
| P | 商界(第二) | P1 | 廖長江 | 176 | 當選 |
| | | P2 | 葉永成 | 71 | |
| Q | 商界(第三) | Q1 | 嚴剛 | 174 | 當選 |
| | | Q2 | 游偉光 | 110 | |
| R | 工業界(第一) | R1 | 梁君彥 | 235 | 當選 |
| | | R2 | 梁日昌 | 67 | |
| S | 工業界(第二) | S1 | 吳永嘉 | 306 | 當選 |
| | | S2 | 羅程剛 | 65 | |
| T | 金融界 | T1 | 陳振英 | 51 | 當選 |
| | | T2 | 陳志輝 | 17 | |
| U | 金融服務界 | U1 | 李惟宏 | 314 | 當選 |
| | | U2 | 張華峯(張華峰) | 169 | |
| V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V1 | 蘇惠良 | 29 | |
| | | V2 | 霍啟剛 | 195 | 當選 |
| W | 進出口界 | W1 | 李志峰 | 48 | |
| | | W2 | 黃英豪 | 108 | 當選 |
| X | 紡織及製衣界 | X1 | 陳祖恒 | 172 | 當選 |
| | | X2 | 鍾國斌 | 82 | |
| Y | 批發及零售界 | Y1 | 林至穎 | 112 | |
| | | Y2 | 邵家輝 | 1 116 | 當選 |
| Z | 科技創新界 | Z1 | 吳池力 | 12 | |
| | | Z2 | 邱達根 | 59 | 當選 |
| CA | 飲食界 | CA1 | 徐汶緯 | 27 | |
| | | CA2 | 張宇人 | 101 | 當選 |
| ZN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 | ZN1 | 陳勇 | 432 | 當選 |
| | | ZN2 | 謝曉虹 | 177 |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選舉結果：選舉委員會界別

| 界別編號及名稱 | 候選人編號 | 候選人姓名 | 所得票數 | 選舉結果 |
|--------------|-------|-------|-------|------|
| ECC 選舉委員會 | 1 | 陸頌雄 | 1 178 | 當選 |
| | 2 | 馬逢國 | 1 234 | 當選 |
| | 3 | 黃國 | 1 192 | 當選 |
| | 4 | 陳凱欣 | 1 292 | 當選 |
| | 5 | 鄧飛 | 1 339 | 當選 |
| | 6 | 盧維思 | 454 | |
| | 7 | 謝偉俊 | 1 283 | 當選 |
| | 8 | 刁勝洪 | 342 | |
| | 9 | 曾靜漪 | 919 | |
| | 10 | 林智遠 | 970 | 當選 |
| | 11 | 管浩鳴 | 1 102 | 當選 |
| | 12 | 林筱魯 | 1 026 | 當選 |
| | 13 | 周文港 | 1 060 | 當選 |
| | 14 | 江玉歡 | 1 032 | 當選 |
| | 15 | 馮煒光 | 708 | |
| | 16 | 陳月明 | 1 187 | 當選 |
| | 17 | 李浩然 | 1 308 | 當選 |
| | 18 | 陳家珮 | 1 284 | 當選 |
| | 19 | 黃梓謙 | 956 | |
| | 20 | 陳曼琪 | 1 331 | 當選 |
| | 21 | 蘇長榮 | 1 013 | 當選 |
| | 22 | 孫東 | 1 124 | 當選 |
| | 23 | 屠海鳴 | 834 | |
| | 24 | 譚岳衡 | 1 245 | 當選 |
| | 25 | 吳傑莊 | 1 239 | 當選 |
| | 26 | 陳紹雄 | 1 239 | 當選 |
| | 27 | 洪雯 | 1 142 | 當選 |
| | 28 | 林順潮 | 1 157 | 當選 |
| | 29 | 陳仲尼 | 1 297 | 當選 |
| | 30 | 容海恩 | 1 313 | 當選 |
| | 31 | 陳沛良 | 1 205 | 當選 |
| | 32 | 劉智鵬 | 1 214 | 當選 |
| | 33 | 簡慧敏 | 1 291 | 當選 |
| | 34 | 林琳 | 1 181 | 當選 |
| | 35 | 陸瀚民 | 1 059 | 當選 |
| | 36 | 葛珮帆 | 1 322 | 當選 |

| 界別編號及名稱 | 候選人編號 | 候選人姓名 | 所得票數 | 選舉結果 |
|---------|-------|-------|-------|------|
| | 37 | 郭玲麗 | 1 122 | 當選 |
| | 38 | 黎棟國 | 1 237 | 當選 |
| | 39 | 梁美芬 | 1 348 | 當選 |
| | 40 | 何君堯 | 1 263 | 當選 |
| | 41 | 陳凱榮 | 941 | |
| | 42 | 麥美娟 | 1 326 | 當選 |
| | 43 | 孫偉勇 | 891 | |
| | 44 | 黃元山 | 1 305 | 當選 |
| | 45 | 李鎮強 | 1 060 | 當選 |
| | 46 | 張國鈞 | 1 342 | 當選 |
| | 47 | 梁毓偉 | 1 160 | 當選 |
| | 48 | 盛智文 | 955 | |
| | 49 | 林振昇 | 1 002 | 當選 |
| | 50 | 吳宏偉 | 958 | |
| | 51 | 蔡永強 | 818 |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在處理投訴期內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

| 性質 | 接獲投訴的部門 / 機構 / 人員 | | | | | 總數 |
|-------------------------------|-------------------|------|-----|------|-------|------------|
| | 選舉管理委員會 | 選舉主任 | 警方 | 廉政公署 | 投票站主任 | |
| 1 選舉廣告 | 584 | 314 | 4 | - | 3 | 905 |
| 2 在私人／政府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 110 | 76 | - | - | 4 | 190 |
| 3 投票資格 | 7 | - | - | - | 11 | 18 |
|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 17 | 4 | - | - | 13 | 34 |
| 5 虛假陳述 | 6 | 3 | - | 5 | - | 14 |
|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 4 | 3 | - | - | - | 7 |
| 7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 7 | 2 | - | 11 | - | 20 |
| 8 冒充他人投票 | - | - | - | 4 | - | 4 |
| 9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 74 | 55 | 225 | - | 4 | 358 |
| 10 個人資料私隱 | 39 | 18 | 1 | - | 1 | 59 |
| 11 投票安排 | 49 | 27 | - | - | 23 | 99 |
| 12 禁止拉票區安排 | - | 1 | 1 | - | - | 2 |
| 13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 5 | 17 | - | - | 4 | 26 |
| 14 進行票站調查 | 4 | 1 | - | - | 1 | 6 |
| 15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 2 | 1 | - | - | - | 3 |
| 16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 38 | 13 | - | - | 16 | 67 |
| 17 提名及候選資格 | 15 | - | - | - | - | 15 |
| 18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 1 | 1 | - | - | 1 | 3 |
| 19 虛假選民登記 | 4 | - | - | - | 1 | 5 |
| 20 點票安排 | 1 | - | - | - | - | 1 |
| 21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 4 | 1 | - | - | - | 5 |
| 22 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 | 27 | - | 1 | - | 1 | 29 |

| 性質 | | 接獲投訴的部門 / 機構 / 人員 | | | | | 總數 |
|-----------|--------------------|-------------------|------------|------------|-----------|-----------|--------------|
| | | 選舉管理委員會 | 選舉主任 | 警方 | 廉政公署 | 投票站主任 | |
| 23 |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妨礙行為 | 3 | - | - | - | - | 3 |
| 24 | 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 7 | - | 1 | 12 | - | 20 |
| 25 | 刑事毀壞／暴力行為 | - | - | 10 | - | - | 10 |
| 26 | 爭執 | - | - | 16 | - | - | 16 |
| 27 | 恐嚇 | - | - | 3 | - | - | 3 |
| 28 | 不構成任何罪行 | - | - | - | 1 | - | 1 |
| 29 | 其他 | 11 | 1 | 2 | - | 2 | 16 |
| 總數 | | 1 019 | 538 | 264 | 33 | 85 | 1 939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

| 性質 |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 總數 |
|-------------------------------------|----------------|--------------------------|------------|
| 1 選舉廣告 | 584 | 4 | 588 |
| 2 在私人 / 政府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 110 | 2 | 112 |
| 3 投票資格 | 7 | 11 | 18 |
|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 17 | 13 | 30 |
| 5 虛假陳述 | 6 | - | 6 |
|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 4 | - | 4 |
| 7 舞弊 / 賄賂 / 款待 / 脅迫 / 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 7 | - | 7 |
| 8 使用揚聲器 / 廣播車輛 / 電話拉票 / 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 74 | 4 | 78 |
| 9 個人資料私隱 | 39 | 1 | 40 |
| 10 投票安排 | 49 | 17 | 66 |
| 11 禁止拉票區安排 | - | 1 | 1 |
| 12 在禁止拉票區 / 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 5 | 1 | 6 |
| 13 進行票站調查 | 4 | 1 | 5 |
| 14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 2 | 1 | 3 |
| 15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 38 | 17 | 55 |
| 16 提名及候選資格 | 15 | - | 15 |
| 17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 1 | 1 | 2 |
| 18 虛假選民登記 | 4 | 1 | 5 |
| 19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 - | 2 | 2 |
| 20 點票安排 | 1 | - | 1 |
| 21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 4 | - | 4 |
| 22 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 | 27 | 1 | 28 |
| 23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 / 妨礙行為 | 3 | - | 3 |
| 24 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 7 | - | 7 |

| 性質 |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 總數 |
|-----------|----------------|--------------------------|--------------|
| 25 其他 | 11 | 2 | 13 |
| 總數 | 1 019 | 80 | 1 099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選舉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

| 性質 |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 總數 |
|-------------------------------------|----------------|--------------------------|--------------|
| 1 選舉廣告 | 314 | 603 | 917 |
| 2 在私人 / 政府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 76 | 78 | 154 |
| 3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 4 | - | 4 |
| 4 虛假陳述 | 3 | 3 | 6 |
| 5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 3 | - | 3 |
| 6 舞弊 / 賄賂 / 款待 / 脅迫 / 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 2 | 2 | 4 |
| 7 使用揚聲器 / 廣播車輛 / 電話拉票 / 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 55 | 43 | 98 |
| 8 個人資料私隱 | 18 | - | 18 |
| 9 投票安排 | 27 | 1 | 28 |
| 10 禁止拉票區安排 | 1 | - | 1 |
| 11 在禁止拉票區 / 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 17 | 4 | 21 |
| 12 進行票站調查 | 1 | - | 1 |
| 13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 1 | 2 | 3 |
| 14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 13 | - | 13 |
| 15 提名及候選資格 | - | 1 | 1 |
| 16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 1 | - | 1 |
| 17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 1 | - | 1 |
| 18 其他 | 1 | - | 1 |
| 總數 | 538 | 737 | 1 275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警方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

| 性質 | |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 總數 |
|-----------|-------------------------------|----------------|--------------------------|------------|
| 1 | 刑事毀壞 | 10 | - | 10 |
| 2 | 選舉廣告 (盜竊 / 遺失 / 違反選舉規例或指引) | 4 | - | 4 |
| 3 | 爭執 | 16 | - | 16 |
| 4 | 恐嚇 | 3 | - | 3 |
| 5 | 噪音滋擾 | 128 | - | 128 |
| 6 | 其他滋擾 | 97 | - | 97 |
| 7 | 個人資料私隱 | 1 | - | 1 |
| 8 | 禁止拉票區安排 | 1 | - | 1 |
| 9 | 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 | 1 | - | 1 |
| 10 | 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 1 | - | 1 |
| 11 | 其他 | 2 | - | 2 |
| 總數 | | 264 | - | 264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廉政公署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日)

| 性質 |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 總數 |
|----------------------|----------------|--------------------------|-----------|
| 1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 6 | 1 | 7 |
| 2 款待 | 1 | - | 1 |
| 3 與投票有關的脅迫手段 | 3 | - | 3 |
| 4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為 | - | 1 | 1 |
| 5 冒充他人投票 | 4 | 1 | 5 |
| 6 銷毀或污損選票的舞弊行為 | - | 1 | 1 |
| 7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 5 | 3 | 8 |
| 8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 - | 2 | 2 |
| 9 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 12 | 2 | 14 |
| 10 賄賂(涉及公職人員) | 1 | - | 1 |
| 11 不構成任何罪行 | 1 | - | 1 |
| 總數 | 33 | 11 | 44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由投票站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性質 |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
|-------------------------------|----------------|
| 1 選舉廣告 | 3 |
| 2 在私人／政府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 4 |
| 3 投票資格 | 11 |
|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 13 |
| 5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 4 |
| 6 個人資料私隱 | 1 |
| 7 投票安排 | 23 |
| 8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 4 |
| 9 進行票站調查 | 1 |
| 10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 16 |
| 11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 1 |
| 12 虛假選民登記 | 1 |
| 13 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 | 1 |
| 14 其他 | 2 |
| 總數 | 85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在投票日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 性質 | 接獲投訴的部門 / 機構 / 人員 | | | | | 總數 |
|-------------------------------|-------------------|------|----|------|-------|-----|
| | 選舉管理委員會 | 選舉主任 | 警方 | 廉政公署 | 投票站主任 | |
| 1 選舉廣告 | 23 | 86 | - | - | 3 | 112 |
| 2 在私人／政府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 16 | 43 | - | - | 4 | 63 |
| 3 投票資格 | 7 | - | - | - | 11 | 18 |
|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 10 | 4 | - | - | 13 | 27 |
| 5 虛假陳述 | 2 | 1 | - | - | - | 3 |
|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 4 | 1 | - | - | - | 5 |
| 7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 4 | 1 | - | 2 | - | 7 |
| 8 冒充他人投票 | - | - | - | 3 | - | 3 |
| 9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 20 | 11 | 61 | - | 4 | 96 |
| 10 個人資料私隱 | 12 | 4 | - | - | 1 | 17 |
| 11 投票安排 | 34 | 26 | - | - | 23 | 83 |
| 12 禁止拉票區安排 | - | 1 | 1 | - | - | 2 |
| 13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 5 | 15 | - | - | 4 | 24 |
| 14 進行票站調查 | 3 | 1 | - | - | 1 | 5 |
| 15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 26 | 13 | - | - | 16 | 55 |
| 16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 1 | 1 | - | - | 1 | 3 |
| 17 虛假選民登記 | 1 | - | - | - | 1 | 2 |
| 18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 1 | - | - | - | - | 1 |
| 19 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 | 13 | - | 1 | - | 1 | 15 |
| 20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妨礙行為 | 3 | - | - | - | - | 3 |
| 21 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 1 | - | - | 2 | - | 3 |
| 22 爭執 | - | - | 2 | - | - | 2 |
| 23 恐嚇 | - | - | 1 | - | - | 1 |

| 性質 | 接獲投訴的部門 / 機構 / 人員 | | | | | 總數 |
|-------|-------------------|----------|----|----------|-----------|-----|
| | 選舉 管理 委員會 | 選舉 主任 | 警方 | 廉政 公署 | 投票站 主任 | |
| 24 其他 | 3 | 1 | 1 | - | 2 | 7 |
| 總數 | 189 | 209 | 67 | 7 | 85 | 557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在投票日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接獲的投訴個案

| 性質 | 直接從公眾人士 收到的投訴個案 數目 |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 介的個案數目 | 總數 |
|-----------------------------------|--------------------------|---------------------------------|------------|
| 1 選舉廣告 | 23 | - | 23 |
| 2 在私人／政府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 16 | - | 16 |
| 3 投票資格 | 7 | - | 7 |
|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 10 | 3 | 13 |
| 5 虛假陳述 | 2 | - | 2 |
|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 4 | - | 4 |
| 7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施加 不適當的影響 | 4 | - | 4 |
| 8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 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 20 | 1 | 21 |
| 9 個人資料私隱 | 12 | - | 12 |
| 10 投票安排 | 34 | 2 | 36 |
| 11 禁止拉票區安排 | - | 1 | 1 |
| 12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 非法拉票活動 | 5 | - | 5 |
| 13 進行票站調查 | 3 | - | 3 |
| 14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 - | 1 | 1 |
| 15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 26 | 5 | 31 |
| 16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 1 | - | 1 |
| 17 虛假選民登記 | 1 | - | 1 |
| 18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 會權限之內 | 1 | - | 1 |
| 19 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 | 13 | - | 13 |
| 20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妨礙行為 | 3 | - | 3 |
| 21 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 投無效票 | 1 | - | 1 |
| 22 其他 | 3 | 1 | 4 |
| 總數 | 189 | 14 | 203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在投票日
由選舉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 性質 |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 總數 |
|-------------------------------------|------------------|--------------------------|------------|
| 1 選舉廣告 | 86 | 27 | 113 |
| 2 在私人 / 政府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 43 | 6 | 49 |
| 3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 4 | - | 4 |
| 4 虛假陳述 | 1 | - | 1 |
| 5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 1 | - | 1 |
| 6 舞弊 / 賄賂 / 款待 / 脅迫 / 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 1 | 1 | 2 |
| 7 使用揚聲器 / 廣播車輛 / 電話拉票 / 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 11 | - | 11 |
| 8 個人資料私隱 | 4 | - | 4 |
| 9 投票安排 | 26 | 1 | 27 |
| 10 禁止拉票區安排 | 1 | - | 1 |
| 11 在禁止拉票區 / 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 15 | 4 | 19 |
| 12 進行票站調查 | 1 | - | 1 |
| 13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 13 | - | 13 |
| 14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 1 | - | 1 |
| 15 其他 | 1 | - | 1 |
| 總數 | 209 | 39 | 248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在投票日
由警方接獲的投訴個案

| 性質 |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 總數 |
|-------------|------------------|--------------------------|-----------|
| 1 爭執 | 2 | - | 2 |
| 2 恐嚇 | 1 | - | 1 |
| 3 噪音滋擾 | 35 | - | 35 |
| 4 其他滋擾 | 26 | - | 26 |
| 5 禁止拉票區安排 | 1 | - | 1 |
| 6 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 | 1 | - | 1 |
| 7 其他 | 1 | - | 1 |
| 總數 | 67 | - | 67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在投票日
由廉政公署接獲的投訴個案

| 性質 | |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 總數 |
|-----------|--------------------|------------------|--------------------------|----------|
| 1 |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 2 | - | 2 |
| 2 | 冒充他人投票 | 3 | - | 3 |
| 3 | 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 2 | - | 2 |
| 總數 | | 7 | - | 7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在投票日
由投票站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 性質 | |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
|-----------|-----------------------------|----------------|
| 1 | 選舉廣告 | 3 |
| 2 | 在私人／政府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 4 |
| 3 | 投票資格 | 11 |
| 4 |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 13 |
| 5 |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 4 |
| 6 | 個人資料私隱 | 1 |
| 7 | 投票安排 | 23 |
| 8 |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 4 |
| 9 | 進行票站調查 | 1 |
| 10 |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 16 |
| 11 |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 1 |
| 12 | 虛假選民登記 | 1 |
| 13 | 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 | 1 |
| 14 | 其他 | 2 |
| 總數 | | 85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經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性質 | 結果 | | | | | | | 總數 |
|-------------------------------|-------|------|------|------|-----|------|----|------------|
| | 仍在調查中 | 調查完成 | | | | | | |
| | | 撤回 | 無須跟進 | 已作轉介 | 不成立 | 部分成立 | 成立 | |
| 1 選舉廣告 | - | 1 | 16 | 570 | 1 | - | - | 588 |
| 2 在私人／政府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 - | - | 40 | 71 | 1 | - | - | 112 |
| 3 投票資格 | 2 | - | 13 | 2 | 1 | - | - | 18 |
|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 3 | - | 27 | - | - | - | - | 30 |
| 5 虛假陳述 | - | - | 4 | 2 | - | - | - | 6 |
|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 - | - | 2 | 2 | - | - | - | 4 |
| 7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 - | 1 | 5 | 1 | - | - | - | 7 |
| 8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 - | 1 | 66 | 11 | - | - | - | 78 |
| 9 個人資料私隱 | - | - | 33 | 7 | - | - | - | 40 |
| 10 投票安排 | 12 | 1 | 50 | 2 | 1 | - | - | 66 |
| 11 禁止拉票區安排 | - | - | 1 | - | - | - | - | 1 |
| 12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 1 | - | - | 5 | - | - | - | 6 |
| 13 進行票站調查 | - | - | 5 | - | - | - | - | 5 |
| 14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 - | - | 1 | 2 | - | - | - | 3 |
| 15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 13 | - | 31 | 7 | 4 | - | - | 55 |
| 16 提名及候選資格 | - | - | 15 | - | - | - | - | 15 |
| 17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 - | - | 2 | - | - | - | - | 2 |
| 18 虛假選民登記 | - | - | 4 | - | 1 | - | - | 5 |
| 19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 2 | - | - | - | - | - | - | 2 |
| 20 點票安排 | - | - | 1 | - | - | - | - | 1 |

| 性質 | | 結果 | | | | | | 總數 | |
|-----------|---------------------|-----------|----------|------------|------------|----------|----------|----------|--------------|
| | | 仍在調查中 | 調查完成 | | | | | | |
| | | | 撤回 | 無須跟進 | 已作轉介 | 不成立 | 部分成立 | | 成立 |
| 21 |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 - | - | 4 | - | - | - | - | 4 |
| 22 | 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 | 1 | - | 25 | 2 | - | - | - | 28 |
| 23 |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妨礙行為 | - | 1 | 1 | 1 | - | - | - | 3 |
| 24 | 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 - | - | 6 | 1 | - | - | - | 7 |
| 25 | 其他 | - | - | 12 | 1 | - | - | - | 13 |
| 總數 | | 34 | 5 | 364 | 687 | 9 | - | - | 1 099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經由選舉主任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性質 | 結果 | | | | | | | 總數 |
|-------------------------------|-------|------|------|------|-----|------|-----|------------|
| | 仍在調查中 | 調查完成 | | | | | | |
| | | 撤回 | 無須跟進 | 已作轉介 | 不成立 | 部分成立 | 成立 | |
| 1 選舉廣告 | 33 | 3 | 91 | 11 | 162 | 18 | 599 | 917 |
| 2 在私人／政府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 7 | - | 28 | 2 | 66 | 7 | 44 | 154 |
| 3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 - | - | 1 | 3 | - | - | - | 4 |
| 4 虛假陳述 | - | - | 2 | 4 | - | - | - | 6 |
| 5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 - | 1 | - | - | 2 | - | - | 3 |
| 6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 1 | - | 2 | - | 1 | - | - | 4 |
| 7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 1 | 1 | 31 | 6 | 17 | 2 | 40 | 98 |
| 8 個人資料私隱 | 1 | - | 10 | 5 | - | - | 2 | 18 |
| 9 投票安排 | - | - | 4 | 7 | 3 | - | 14 | 28 |
| 10 禁止拉票區安排 | - | - | - | 1 | - | - | - | 1 |
| 11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 - | - | 7 | - | 10 | - | 4 | 21 |
| 12 進行票站調查 | - | - | - | - | - | - | 1 | 1 |
| 13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 - | - | - | 1 | 2 | - | - | 3 |
| 14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 - | - | 3 | 5 | 2 | - | 3 | 13 |
| 15 提名及候選資格 | - | - | - | - | 1 | - | - | 1 |
| 16 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 | - | - | - | - | - | - | 1 | 1 |

| 性質 | | 結果 | | | | | | 總數 | |
|-----------|---------------------|-----------|----------|------------|-----------|------------|-----------|------------|--------------|
| | | 仍在調查中 | 調查完成 | | | | | | |
| | | | 撤回 | 無須跟進 | 已作轉介 | 不成立 | 部分成立 | | 成立 |
| 17 |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 - | - | 1 | - | - | - | - | 1 |
| 18 | 其他 | - | - | - | - | 1 | - | - | 1 |
| 總數 | | 43 | 5 | 180 | 45 | 267 | 27 | 708 | 1 275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經由警方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性質 | 結果 | | | | | | | | 總數 |
|-----------------------------|-----------|----------|----------|------------|----------|----------|----------|----------|------------|
| | 仍在調查中 | 調查完成 | | | | | | | |
| | | 已作轉介 | 不成立 | 無須跟進 | 只須記錄在案 | 被拘捕 | | 當場被警告 | |
| | | | | | 已釋放 | 被檢控 | | | |
| 1 刑事毀壞 | 7 | - | - | - | - | - | 3 | - | 10 |
| 2 選舉廣告 (盜竊／遺失／違反選舉規例或指引) | 2 | - | - | 2 | - | - | - | - | 4 |
| 3 爭執 | - | - | - | 16 | - | - | - | - | 16 |
| 4 恐嚇 | 3 | - | - | - | - | - | - | - | 3 |
| 5 噪音滋擾 | - | - | - | 124 | - | - | - | 4 | 128 |
| 6 其他滋擾 | 4 | 6 | - | 86 | - | - | - | 1 | 97 |
| 7 其他 | - | 1 | - | 2 | - | 2 | 1 | - | 6 |
| 總數 | 16 | 7 | - | 230 | - | 2 | 4 | 5 | 264 |

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經由廉政公署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條文 | 性質 | 結果 | | | | | | | 總數 |
|---------------------------------|--------------------|-----------|----------|----------|----------|----------|----------|----------|-----------|
| | | 仍在調查中 | 調查完成 | | | | | 警誡 | |
| | | | 已作轉介 | 不成立 | 尚待法律意見 | 無須跟進 | 警告 | | |
| (I) 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罪行 | | | | | | | | | |
| 第 11 條 |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 7 | - | - | - | - | - | - | 7 |
| 第 12 條 | 款待 | 1 | - | - | - | - | - | - | 1 |
| 第 13 條 | 與投票有關的脅迫手段 | 1 | - | - | - | 2 | - | - | 3 |
| 第 14 條 |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為 | 1 | - | - | - | - | - | - | 1 |
| 第 15 條 | 冒充他人投票 | 5 | - | - | - | - | - | - | 5 |
| 第 17 條 | 銷毀或污損選票的舞弊行為 | 1 | - | - | - | - | - | - | 1 |
| 第 26 條 |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 7 | - | - | - | 1 | - | - | 8 |
| 第 27 條 |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 2 | - | - | - | - | - | - | 2 |
| 第 27A 條 | 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 8 | - | - | 2 | 4 | - | - | 14 |
| (II) 涉及《防止賄賂條例》的罪行 | | | | | | | | | |
| 第 4 條 | 賄賂(涉及公職人員) | - | - | - | - | 1 | - | - | 1 |
| (III) 不構成任何罪行 | | | | | | | | | |
| | 總數 | 33 | 1 | - | 2 | 8 | - | - | 44 |